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I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第一組 第 IV-97 期  
I Série N.º IV-97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缺席議員：賀一誠、高天賜。

（二月二十六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二十九分

（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五時正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二月二十六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劉焯華、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  
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  
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崔世平、  
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  
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  
陳美儀、唐曉晴。

（二月二十七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劉焯華、崔世昌、高開賢、關翠杏、吳國昌、  
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  
吳在權、崔世平、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  
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  
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缺席議員：賀一誠、馮志強、歐安利、張立群、高天賜、  
梁安琪。

（二月二十六日列席者）

列席者：衛生局局長李展潤  
衛生局副局長鄭成業  
博彩監察協調局副局長梁文潤  
博彩監察協調局法律顧問 Duarte Miguel S. Cavaco e D.  
Chagas  
經濟局副局長戴建業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經濟局局長蘇添平  
經濟局副局長陳子慧  
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部長吳秀虹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陳漢傑  
澳門大學校長趙偉  
建設發展辦公室副主任周惠民  
澳門大學傳訊總監張惠琴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

運輸基建辦公室代主任何蔣祺  
 運輸基建辦公室副主任李安德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  
 土地工務運輸局副局長陳寶霞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代廳長梁耀鴻  
 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  
 治安警察局代副局長梅山明  
 交通事務局運輸管理處處長盧毅華  
 治安警察局顧問李睿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高炳坤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  
 民政總署環境衛生及執照部部長馮惠星  
 環境保護局環境污染控制廳廳長葉擴林

(二月二十七日列席者)

**列席者：**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  
 土地工務運輸局副局長陳寶霞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  
 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  
 治安警察局代副局長梅山明  
 交通事務局運輸管理處處長盧毅華  
 治安警察局顧問李睿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高炳坤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  
 民政總署環境衛生及執照部部長馮惠星  
 環境保護局環境污染控制廳廳長葉擴林

(二月二十六日議程)

**議程：**一、梁安琪議員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二、林香生議員於 2013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三、關翠杏議員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四、吳在權及陳明金議員於 2013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五、陳偉智議員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六、吳國昌議員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七、區錦新議員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八、陳美儀議員於 2013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九、麥瑞權議員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何潤生議員於 2013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二月二十七日議程)

**議程：**一、區錦新議員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二、陳美儀議員於 2013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三、麥瑞權議員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四、何潤生議員於 2013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簡要：**列席者就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作出了相應的回答。

**會議內容：**

(二月二十六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哋開會。

今日係口頭質詢會議，總共我哋有十份口頭質詢。

多謝幾位政府官員列席今日會議，答覆議員嘅口頭質詢。

第一個口頭質詢係由梁安琪議員提起嘅，請梁安琪議員發言。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今年 1 月 1 日起娛樂場實施控煙制度後，好多博企嘅員工向本人反映，由於政府指引唔清晰，有娛樂場將受客人歡迎嘅賭枱劃為吸煙區，或將這些受歡迎賭枱集中搬晒去吸煙區。由於吸煙者更集中在同一個區域，吸煙區那個空氣嘅質量係比以前就更加差，員工嘅健康更加有保障。

娛樂場控煙工作於今年嘅一月一日起實施，但相關批示於去年 10 月底先出台，在兩個月嘅時間內要完成這個控煙嘅設施並唔容易。本人在去年 11 月政府工作施政辯論期間，曾多次表達在如此匆忙嘅兩個月時間內，實施娛樂場控煙可能存在憂慮同問題，並促請政府牽頭鼓勵所有嘅娛樂場實施全面禁煙，但政府未有確實嘅回應。

從元旦開始，實施娛樂場控煙工作至今，短短時間就出現了諸多問題，甚至有反映，有娛樂場安排身孕嘅員工在吸煙區工作等等，令唔少市民質疑娛樂場控煙政策嘅成效，同時對廣大嘅博彩從業員嘅健康亦未能保障。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嘅口頭質詢：

第一、儘管《控煙法》規定，法律實施三年後，當局需檢討設置吸煙區對娛樂場經營情況嘅影響。但唔少社會人士同業界嘅員工都認為，應該現在就實施全面禁煙，避免令到他們在場內再挨多兩年嘅二手煙。請問政府會否考慮牽頭去鼓勵六間博企在短期內實施所有娛樂場全面禁煙，以保障廣大嘅博彩從業員嘅健康？

第二、本澳嘅博彩娛樂場目前有 35 間，而且都係 24 小時嘅營運，意味着各娛樂場嘅控煙工作係需要動用大量嘅人手不斷去巡查先至能夠確保成效。如果政府能在短期內推行所有娛樂場全面禁煙，就唔會再花費公帑增聘巡查員。對此，政府點解唔牽頭同各個博企去磋商儘快實施全面禁煙？

第三、當局日前表示，如果有市民發現有人在非吸煙區違法吸煙，可以致電舉報。當局會對接到較多投訴嘅娛樂場進行巡查，是否代表有接到投訴嘅娛樂場就疏於調查？巡查工作如何能夠保持透明度，讓公眾知道巡查嘅成效，同會唔會公開唔合格嘅場館嘅名單？如何落實懲處嘅機制？

多謝。

**主席：**係，李局長，請。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多謝主席。

多謝梁議員嘅問題。

根據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嘅規定，娛樂場其實係屬於禁止吸煙嘅特定地點。但是，另外規定入面又講，娛樂場如果係提出申請又得到批准，係可以設立唔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嘅一半為吸煙區。即係換言之，根據法律嘅規定，如果博企係有申請設立吸煙區，這個娛樂場就同一般嘅公共室內場所一樣，係全面禁煙嘅。我哋衛生局係會根據返有冇申請吸煙區而依法執行這個禁煙嘅工作。

而家本澳六間博企轄下嘅 44 間娛樂場就已經都有申請在各

個場所入面設立這個吸煙區，同埋就已經獲審批同埋實施運作緊。係而家嘅法律框架下，博企係可以唔申請設立吸煙區，又或者就算係批了嘅吸煙區，博企都可以提出取消，我哋衛生局係支持博企積極配合控煙嘅工作。但是，而家我哋係需要按照返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嘅規定去執法。

衛生局係已經會依法保障娛樂場員工嘅健康。因應博彩從業員對娛樂場嘅一些投訴同埋提出來嘅意見，我哋係會聯同其他嘅部門同博彩從業員工會，我哋已經進行了好多次嘅協調會議，加強各個方面嘅溝通討論，同埋就制訂了一些對應措施，主要係加強控煙執法嘅力度。我哋又同埋博監局對娛樂場控煙工作，對一些違法嘅情況或者係對任何人士嘅舉報投訴，我哋都會作出處理同跟進。根據而家嘅法例規定，我哋現時會在 2015 年對這個法例進行整體性嘅檢討。除了娛樂場之外，其實整個澳門嘅控煙工作都會在 2015 年進行這個檢討。除了我哋對娛樂場同埋其他地區嘅控煙工作之外，我哋都有積極咁樣去宣傳同埋推廣嘅工作。成功嘅控煙工作關鍵，除了係政府部門嘅執法同埋宣傳之外，業界即博企，同埋市民嘅支持同埋配合都係好緊要嘅。

或者我簡單報告一下，在 2013 年 1 月 1 號開始娛樂場實施控煙工作至到 2 月 20 號，我哋兩個局，即衛生局同埋博監局嘅人員就已經對全澳 44 間嘅娛樂場進行了 145 次巡查，總共票控了 180 宗違例吸煙嘅個案。另外，娛樂場其他嘅譬如好似空氣質素或者分隔嘅一些規定，如果係唔符合我哋嘅要求，我哋可以依法去縮減同埋取消吸煙區。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頭先聽了局長講都算係詳細。咁其實我想講嘅有些就係《控煙法》實施之後出現而家這些情況，亦都唔係我哋在制訂法律那陣時，係想唔到嘅。咁局長話由博企去牽頭或者申請那些，我係好明嘅，我係明白你所講嘅嘢。但是，我今日要講嘅，要表明嘅就係，我係以一個議員嘅身份去表達博彩從業員嘅意見，唔係用一間公司嘅管理層去表達意見。六間博企公司都係上市公司來嘅，要從公平嘅競爭同埋營商嘅環境咁樣去諗嘢。如果政府你係唔牽頭同埋推動一齊去做，有邊個肯去做呢？你話申請，咁你即係將這個責任推返去給博企，咁那些員

工唯有係繼續嗰度吸二手煙。同埋喺當局近這兩個月進行那個評估，而家這個現時嘅情況係點樣呢？亦都希望再詳細少少講一講，巡查嘅情況，特別係。

**主席：**好，請李局長。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剛才都講了巡查，我哋係由 1 月 1 號至到 2 月 19 號就已經對 44 間嘅娛樂場進行了 145 次嘅巡查同埋執法，總共票控了 118 宗嘅違規吸煙個案。另外，我哋係會抽查各個娛樂場嘅空氣質素，這個空氣質素就以我哋衛生局檢測嘅結果為準。而家我哋都陸續收到各間博企轄下娛樂場它們自己進行空氣質素嘅一些結果。咁我哋對比了之後就會公佈這些空氣質素嘅結果。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就想問下政府，就係有冇真正咁樣，譬如經濟財政司司長召集六大博企真係進行一個協調，推動大家係發揚社會嘅企業責任，去推行這個接受嘅禁煙工作？因為法例就嗰度，亦都有部份係依賴企業本身嘅主導性。在咁嘅情況之下，政府係唔係需要啟動這個協調嘅機制？最低限度，我諗未必係局長嘅層面，在司長嘅層面裏面係召集來到推動協調工作。而家我哋睇到譬如你去到新濠天地，500 張賭枱，450 張係好受歡迎都唔定，所以全部吸煙嘅，得 50 張可能係不受歡迎。所以唔吸煙，係咁嘅離奇嘅狀態，係在政府嘅監管之下實現緊。這些係企業嘅社會責任嘅問題，政府有冇主動協調去推動呢？

另外，我再想澄清一次，就係局長頭先就話，企業可以唔提出申請吸煙區，又或者申請了吸煙區都可以撤銷。咁到而家政府嘅資料來講，有冇任何嘅賭場係刻意唔申請吸煙區，有冇呢？同埋有冇任何賭場係申請吸煙區，發覺都可以唔實行嘅話給政府聽？如果有嘅，我覺得政府亦都應該給公眾知道，發揚一個企業嘅社會責任嘅時候，政府都應該給予協助。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首先，梁議員所提嘅問題，即係好着重政府能唔能夠牽頭，因為佢講六間博企都係上市公司，如果叫某一間公司自己全面禁煙，或者可能他們都唔知點樣同有關嘅股東交代。但是，即係我又會睇下係唔係有決心而已。但是，這裡我會同李局長講嘅就係，好清楚，吸煙危害健康，我諗李局長你唔會反對這一個咁嘅講法。在這個控煙方面同埋抽查空氣方面，或者研究有關吸煙或者吸食二手煙對賭場員工嘅危害，我會覺得而家唔係話研唔研究嘅問題，而係數據方面嘅顯示，那個嚴重性嘅問題。所以，2015 年係唔係在檢討嘅時候實行賭場，娛樂場全面禁煙？或者當局你唔需要去到 2015 年，如果你覺得有需要嘅，你唔好去牽頭，你唔會主動咁提出將有關賭場全面禁煙這一個法律提前咁樣實施執行。你交來立法會大家投票表態而已，因為給賭場裏面已經係一個過渡期，而家發覺這個效果唔好，吸煙區同非吸煙區根本就係一個區域上面嘅概念，而唔係實質上面嘅情況。這一點唔知政府方面有冇決心？或者好似頭先吳議員講，叫曬六間博企來表明你嘅決心，如果你唔去控煙嘅，我就將這一個交給立法會來到去再討論。

第二就係話，而家睇到在控煙嘅工作上面係有做過嘅，145 次 180 宗嘅檢控。但是控煙辦，我收到有些博企員工就話，發覺有些違規嘅時候打電話去，聽電話嘅時候係留言嘅。咁執行到唔到呢？有些貴賓廳，房入面嘅，根本如果你門埋門，你好難去睇到入面係唔係烏煙瘴氣。有些員工打份工他根本唔敢出聲，咁但是，在博監署那邊應該會睇到有關那個不規則情況，咁有冇進行到干預呢？亦都會唔會睇返而家賭場劃分吸煙區同非吸煙區嘅時候，有冇取巧成份呢？係唔係有些賭台裏面，人流多嘅就變了吸煙區，角子機那裏，機器唔吸煙嘅就變了吸煙區，會唔會有咁嘅情況？你哋有冇檢視，而去作出一個糾正呢？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局長同埋各位官員：

就梁安琪議員嘅這個質詢跟進一些。

事實上就好強調一樣，其實當年在做這個《控煙法》嘅時候，好多人都要求就係賭場都係全面禁煙嘅。但是，我哋開返門口可以設吸煙區。咁而家好明顯，而家執行起上來嘅時候出現問題，咁究竟即係正如梁安琪議員所講，究竟政府會唔會牽頭去做一些工作？無論係修改法律，或者係牽頭同這些博企去傾掂，去做一個行業嘅，大家一齊嘅協議去做全面禁煙這樣。但是，因為事實上而家我哋在現行嘅法律裏面，係話規定就唔少於 50% 係禁煙嘅。但是問題就係，好多博企就好取巧嘅，已經係，譬如有些公司就將角子機區域、走廊出入口範圍列為禁煙區，而將大部份嘅賭枱列為吸煙區，結果大多數賭枱都係吸煙區範圍裏面，而員工都只能在賭枱旁邊奉陪，咁導致員工有辦法避免二手煙害。所以就真正享受這個無煙空間嘅權利就係這些活生生嘅前線員工，而係一台台死寂嘅電子機器。這個係唔係特區政府當初控煙立法嘅原意呢？

另外，按照國際公約裏面規定，其實吸煙區同非吸煙區之間應該係嚴格分開嘅，應該有各自嘅抽風系統先至能夠產生阻隔嘅作用。但是，而家由於政府制定嘅分隔指引其實是非常之兒戲，既遲又兒戲，吸煙區同非吸煙區只係需要分隔 4 米，而中間只係需要一棟 2 米高嘅牆去阻隔，空氣其實完全可以對流嘅。就好似我哋成日舉這個例子，泳池裏面就分設小便區同非小便區咁搞笑啫。而係在泳池裏面，尿液流動雖然有些核突，但是吸入尿液都不至於要命嘅，而且除了游泳專業運動員會長時間留在泳池裏面之外，都冇人會長時間留在泳池。但是賭場員工就唔係了，係每人每日 8 個鐘頭浸在這個二手煙嘅籠罩之中，每個月 26 日長時間在這個環境裏面，二手煙嘅吸入就可以證明係致命嘅。咁嘅兒戲去設非吸煙區嘅規定，係擺員工嘅生命來開玩笑嘅！再加上當局執法不嚴，好似有些員工所舉報，好似譬如美高梅咁樣，它非吸煙區同吸煙區之間嘅相距係連 4 米都唔夠嘅，而中間係有任何阻隔嘅。咁面對咁嘅情況，局長係唔係認為可以接受呢？既然有咁多問題嘅時候，我哋係唔係應該需要真係要全面檢討，或者加快檢討嘅時間，又或者好似剛才講係由政府牽頭去實行全面禁煙呢？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控煙法》生效已經一年多，我哋都睇到係有一定嘅成效，睇到政府都做了一定嘅工作。但是，即係在娛樂場所 1 月 1 號開始實施嘅控煙工作，我哋的而且確係睇到存在一定嘅問題，正如剛才已經有好多議員跟進嘅問題。

在這裡我想跟進一下梁安琪議員第二點那裡，她都講到因為你娛樂場所係 24 小時嘅，其實你哋都係需要好多大量嘅人手不斷咁去巡查，其實在這一方面所需要嘅人力係好大嘅。在這一方面我想瞭解一下，其實正如剛才局長都有講，控煙除了我哋要加強巡查之外，其實那個宣傳同埋教育工作都好緊要嘅，點樣令到這些吸煙嘅人士能夠去戒煙，或者預防而家好多嘅年青人吸煙年輕化，尤其是女性等等這一方面。所以，其實在這一方面，政府在來緊這些有冇針對性嘅措施？

尤其是譬如話，發現了有違規，剛才你嘅數字裏面都睇到，有 180 個違規個案，其實在這一違規嘅情況下，譬如你給予去檢控了，其實在這一方面有冇更好一些嘅，就係話可以透過這一些來到去給一些戒煙嘅支援訊息，同時給予這些人士，係唔係會收到一些更好嘅效果呢？

另外第三點，梁安琪議員都有問到嘅，譬如冇打電話去講一些黑點嘅娛樂場所，咁你哋係唔係就會加強一些巡查？但是如果冇接到投訴，咁你哋其實巡查那個透明度係會點呢？都想局長陣間多些介紹一下。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局長：

其實澳門整個《控煙法》實施了之後，在市面上嘅成效我哋睇到嘅。但是，唯獨是只係在賭場入面，我哋就收到好多嘅意見，最主要就係來自於員工方面。所以政府在這一方面，我覺得這個工作就要去檢討。我認為係唔需要去等到設定嘅某一時間，即係話 2015 年先至去檢討。我哋能唔能夠提前去檢討下這樣嘅呢？

我就想提一個意見啫。因為而家整體嘅吸煙環境我哋係知道，如果入去賭場賭錢嘅，其實有大部份，我諗超過 80% 嘅賭

客他都係吸煙嘅，現時。所以你將那個區域分流了在那裏，反而將吸煙嘅人士集中在某一個區域，所以對員工係極之辛苦嘅，因為他們吸煙嘅更多。因為我覺得如果你係有責任嘅企業，它係應該要為員工好。所以，你能唔能夠提議就係好似例如我哋吃鐵板燒，它有一些枱係可以吸返煙落去，同埋加大抽風，你應該可唔可以做得到就係建議博企全部將台改造它來做？

第二個方法，就係話你可唔可以設一個區域，即係好似機場咁樣，特定一些地方，吸煙嘅人士就要進入去那個地方來到去吸煙，咁整個在場面賭錢嘅客人，如果要食煙嘅就要進入去某一個地方去食煙，咁員工就唔會受到影響。即係這些我哋要諗一些方法來到去處理，唔係話你只係出了一個法例規定人去曬那個區域食煙，咁令到返那個區嘅員工係好受罪。

第三點，得唔得博企可以再去問下員工，如果邊個自願返去吸煙區嘅，公司係應該給更多嘅福利待遇，人工要加給他們，咁樣又得唔得呢？即係這個政府我覺得要真係同六間博企坐出來傾，諗一些方法去處理，而唔係話員工就喺度吵，但是政府什麼都做唔到。即係及早去檢討下現行嘅法律，有些什麼方法更加可以改善這個環境？

多謝。

**主席：**麥瑞權。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我都係圍繞着梁安琪議員這個質詢想問局長一些問題。問之前就都表揚下你些控煙督察，真係好辛苦，其實佢哋都好落力，因為好多次去在公眾場所食飯，都見佢哋走入來好認真嘅，就都幾辛苦下嘅，要表揚下佢哋。咁我哋支持你哋控煙嘅。

第一個問題，我又想問一問，第一個問題，即係而家有 35 間賭場 24 小時營業，你哋目前嘅人手夠唔夠呢？因為遊客越來越多，即係話可能那個工作頻率會好高。咁我想問下局長有冇人流失呢？這些我好關心。因為而家以個趨勢，可能你要加人，即係真正做到你立法原意咁，要做一個監督嘅作用。因為在立法嘅時候，我都問過你，得唔得呀？夠唔夠人手？咁第一

階段來講，覺得你都可以應付得來，但是，而家遊客越來越多，譬如好似春節咁，突然間又湧多好多人來，以後都係咁嘅！你些人員都要休息，都要訓覺嘅，夠唔夠人？有冇流失？流失率係幾多？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哋 24 小時都要控煙，即係賭場 24 小時營運架嘛，而家夜場都越來越夜。咁你哋有一個電話服務嘅，頭先有同事講話錄音而已，老實講，如果我食口煙要幾耐時間先？如果當你收到電話嘅時候，都走晒了，咁你點 Check 他呢？咁你可唔可以話給大家聽，究竟你嘅服務承諾，我唔知你哋有冇搞 ISO 或者 Keep 着服務承諾，接到電話之後，幾耐會有人到場去巡查？同埋在家目前嘅人手，如果真係貫徹你哋嘅承諾，24 小時都有人到，一打電話幾耐會到，係唔係真係夠人手？真係我好關心。同埋而家嘅工作壓力越來越大，對督察有冇定期去鼓勵下他，有咩鼓勵嘅機制或者聽下佢哋嘅意見，做一個績效評估。這個最緊要嘅，就唔洗話等法例要求 3 年後去做，而家你嘅人員要做一個績效評估，我想聽聽局長你嘅意見。

唔該。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局長，想跟進少少問題。

第一個問題，就係剛才你就介紹了在 1 月份到而家 2 月 20 號嘅時候，政府就查處了係有百幾宗嘅違規吸煙個案。在這裡我就想問一個問題，違規吸煙可能係指緊一些賭客，我想跟進嘅就係場所有冇違規呢？即係話這幾個公司在設置吸煙區同埋非吸煙區嘅分隔，這些標準設置上，被員工投訴話係取巧嘅、被社會指責係取巧嘅情況，到底政府有冇查到呢？我頭先好似聽唔到這些數據，我希望政府在這一兩個月時間裏面，有冇發現這些情況？

另外，想跟進一下，因為梁議員這份質詢其實第三個問題就有問到，即係話究竟政府嘅巡查工作點樣去保持這個透明度呢？你會唔會給公眾知悉有關巡查嘅成效，或者唔合格場館嘅名單，點樣懲處嘅機制？咁我又好似聽唔到你嘅回應。如果係，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補充一下。

第二個問題，我就想跟進嘅係關於這個空氣質素嘅問題。其實控煙關鍵就係講緊空氣嘅質素。咁而家一個當然係，頭先聽到局長講了，而家博企會提交一些他們自己提供給政府嘅質素，即係空氣質素嘅標準指標，政府可能仲有一個核實嘅過程。但是我又想問，根據法規嘅規定，政府係需要落去調查這些空氣質素，係比之前好了定差了？到底這些數據而家仲有冇可以話給我聽呢？政府在這些方面，對場內嘅空氣素質做了什麼檢測？而家員工所投訴嘅，現在這種環境比過去還差嘅，到底係唔係一種情況？係唔係事實呢？咁我希望政府能夠介紹一下這些數據先。

唔該。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因為我都會跟這個問題，一陣間那裏。剛才局長就係介紹到，又有抽查到一些空氣嘅質素，即係這個係由你嘅衛生局嘅部門去抽查。我就好想你介紹一下，你抽查嘅時間。是什麼時間去抽查？同埋那個頻度係點？第一個。

第二個來講，係唔係 44 間根據你嘅批准嘅你都去抽查？係咪？即係那個結果究竟係點？我問題在這裡。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今日梁安琪議員提這個口頭質詢主體嘅問題，三點裏面其實大多數都係圍繞着對娛樂場所裏面員工嘅一個身體嘅安危，同埋對在娛樂場所裏面嘅《控煙法》頒佈了之後，那個遵守法律嘅“罈”裏面嘅問題。

我在這裡，頭先我聽了之後，我想跟進少少嘅問題係有利行政當局對《控煙法》更好去落實它。在這裡我想講嘅，因為事實上這個《控煙法》出了之後，見到行政當局在這段時間裏面一開始真係做了有一定嘅嘢。所以，剛才亦都將執行上嘅例

子個案已經同大家講了。但是，我這裏我想要講嘅就係話，我個人對這些事物往往都係咁樣思考嘅，而從這個法律上叫做《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所以我覺得應該從而家總結小結一下，個成效裏面分析，而再應該有思維嘅就係話，究竟這個叫“預防”好多嘢就係預防勝於治療，係唔係話兩方面著手：第一，在現時嘅執行上應該要檢討；第二，在預防上應該更做多些嘢。如果按照這個到 2015 年至檢討嘅話，這個係咁寫，但是這個階段過程裏面，究竟有冇一些從預防上去諗多些嘢，係唔係話要等到 2015 年先至去檢討呢？我想第一聽聽這裡。

第二，頭先嘅個案裏面來講，由於他講“預防”，所以我想知道下，究竟這個處罰了，即係做了工夫嘅嘢，這百幾個個案裏面，究竟係分佈了在娛樂場所有幾多？邊間娛樂場所有幾多？在其他類別場所有幾多？同埋預防就對於青少年、細佬仔，究竟在一些青少年嘅有冇？這些數字有幾多？我想聽聽，就係有以來的行政當局，在這裡激發你嘅思維，在預防上應該要思考多一些。

多謝。

**主席：**好，請梁局長。

**博彩監察協調局副局長梁文潤：**主席、各位議員：

講到話對六間博企有冇同佢哋坐埋傾，其實我哋博監局其實除了個別同佢哋傾，都有係同佢哋召埋一齊商討關於控煙那個工作。亦都尤其後期個法例頒佈了之後，一直都係有溝通。甚至乎都會係連同埋衛生局，都有同在博企方面大家都有商討有關控煙那個工作。

《控煙法》頒佈了之後，我哋不時都會同博企有聯繫，當中亦都會同衛生局。亦都會係考慮到有些方法，之前議員都有提過，譬如話那個吸煙室，但是，問題我都係要按照返頒佈了那個法例，在法例那裏係需要有一個支持點。現階段我哋都是係度探討緊，同埋因為都講返，在賭場實施吸煙區這樣嘢，都是兩個多月了，我相信衛生局方面都係需要對有關嘅每個賭場佢哋空氣質量，都係需要評估。開始可能都係需要一些時間，譬如有關嘅儀器要點樣安置、擺在邊度，都在那方面要商討，我相信都係需要一些時間。如果當係話有數據出來，我相信衛生局李局長頭先都有提過，如果評估了之後，如果係話唔符合那個標準，亦都會係依法對賭場縮減他們那個吸煙區，甚

至乎係全面禁煙。

我係報告到這裡。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唔該晒梁局長。

主席，我有一些補充。

首先要多謝咁多位議員對我哋關於《控煙法》執行嘅一些意見同埋建議。但是，這個新嘅《控煙法》其實在 2011 年 5 月先至通過，我諗大家都記得清楚，那陣時通過點解娛樂場有一個咁樣嘅特別規定呢？係因為娛樂場係澳門一個好重要嘅產業，所以先有這個咁樣嘅規定。當初設想就係有一半嘅面積，那陣時係講面積嘅，咁我哋都要跟返用面積來分一半面積可以設吸煙區。但是，這個吸煙區入面都有一定嘅規定，譬如好似分隔咁樣，在現實嘅情況，一些娛樂場已經建成了，你好難叫它做一個完全嘅分隔，做一個完全分隔等於叫佢停，停工可能要全面裝修停幾個月。所以我哋又諗，有 4 個分隔嘅方法，但是這 4 個分隔嘅方法首先就係吸煙區同非吸煙區係相對負壓，即係話如果係做得好嘅，吸煙區入面一些煙嘅空氣係唔會流入去非吸煙區嘅，即係如果係相對負壓做得好嘅。另外又係有這 4 個分隔嘅措施，即係雖然係設吸煙區，但是有一些措施係令到非吸煙區嘅空氣質素有保證。另外，吸煙區我哋係有空氣質素嘅監察，這個空氣質素嘅監察係有一定嘅範圍，這個範圍其實都唔係我哋自己諗出來嘅，係這個供應室內可以接受嘅空氣質素。如果吸煙區空氣質素係唔達到我哋嘅要求，他唔達到我哋嘅要求，我哋叫他改善都係唔達到嘅，我哋係會依照法律縮減或者取消吸煙區。即係話雖然係設吸煙區，但是有幾個措施，一個保障非吸煙區嘅空氣質素；另外一個，吸煙區入面嘅空氣質素，我哋都係有監察。

這個係啱啱兩年都唔夠通過嘅嘢，我哋要睇返如果真係社會嘅需要，其實我哋一路都做緊一個評估，一路在實施緊嘅時候。

關於教育，我哋而家係集中在青少年嘅教育，是學校嘅青少年教育，譬如好似我哋做好多講座，我哋搵一些戲劇團體做一些話劇去宣傳，問答比賽又做過，同埋我哋係好積極去鼓勵戒煙嘅，這個戒煙嘅數字係有上升嘅。另外就有一個幾好嘅活動，就係由一些學生返去屋企帶他的家長戒煙，如果係成功嘅，我哋係有獎勵嘅。

至於執法，我哋一路都講緊違法吸煙唔係一個好嚴重嘅罪行，而且這個時間好短，我哋在 2012 年開始控煙嘅時候都已經講明，每一個接受了投訴都唔會即刻去到現場，因為就算係去到現場，他都會食完。所以，我哋係會因應返那個人手，譬如接電話我哋都唔會係 24 小時接，因為半夜接了電話，我哋一樣係即時去唔到現場，咁我哋會做一些電話錄音，或者第二日會跟返這個個案，我哋係會因應返這個投訴嘅次數，我哋會集中睇下這個場所，如果投訴得多，我哋會巡查多些，咁肯定係唔會即時去到現場去執法，因為這個係唔實際嘅。

另外，或者我補充下就係梁議員剛才講，就係話如果娛樂場全面禁煙係唔需要再增聘巡查員。其實娛樂場如果全面禁煙，即係全部都係禁煙，我哋還要多些人去睇有冇人違規吸煙，其實我哋應該用多些人，用多一倍人添。這個檢控嘅數字我剛才已經講了，或者詳細一些點樣分佈在每個場度，或者男女嘅比例同埋遊客，基本上就係遊客占了 60%。但是，我哋係會跟返那個數字再公佈，另外加埋一些空氣質素，空氣質素其實我哋 44 個場都會做晒嘅，44 個場都會做晒！但是，我哋係需要就唔可以話……因為博企他每一個月自己做返自己嘅場，佢哋每個月做，咁我哋一做要做晒 44 個，可能我哋需要，一個月肯定唔得，兩個月至三個月，我哋做完之後會統一齊公佈這個數字。公佈個數字如果真係唔符合這個空氣質素嘅，我哋係會依法去取消或者係減少吸煙區嘅。

關於人員，其實我哋開頭就因為時間嘅關係我們未可以請到好多嘅控煙督察，所以，我哋在 2012 年就係動員緊其他部門嘅同事一齊去參加我哋這個控煙嘅工作，上了軌道之後，可能其他部門嘅同事就會返翻去原來嘅崗位。但是，我哋一路就已經會再請多幾十個嘅控煙督察，加強控煙執法嘅工作，而家應該計畫係增加 40 位。

這個係我嘅簡單回答，多謝。

**主席：**好，如果有補充，我哋結束第一份嘅口頭質詢。請李局長、鄭局長繼續留在這裡，我哋進入第二份口頭質詢，就係關於奶粉嘅口頭質詢。

大家稍候一陣……第二份嘅口頭質詢係林香生議員嘅口頭質詢。都係原來幾位官員嘅。

請林香生議員發言。

**林香生：**多謝主席。

根據《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今年 1 月 1 號開始本澳所有娛樂場需要禁煙，只有符合要求才可設立唔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嘅吸煙區，以保障員工同公眾嘅健康。而然，據眾多嘅博彩從業員反映，目前唔少娛樂場在落實預防及控制吸煙嘅規定上，無論吸煙區嘅設置或者通風方面效果並唔理想。大多數前線員工所受到嘅煙害影響較以前更為嚴重同集中，更甚者有娛樂場違反規定竟安排孕婦在吸煙區內工作，實無法有效貫徹防止接觸煙草煙霧嘅立法目的。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嘅質詢：

1. 據唔少博彩從業員反映，目前唔少娛樂場在設置吸煙區嘅做法上明顯係“鑽盡空子”，不單將大量嘅走廊通道、角子機區域同唔營運嘅賭枱區域劃為非吸煙區，大多數員工仍需長期在煙害更為集中嘅吸煙區內、工作，情況十分惡劣。當局是否認同上述情況符合娛樂場設置吸煙區嘅標準同要求？目前，零散嘅吸煙區設置明顯未能符合規範中“吸煙區嘅通風系統應確保吸煙區相對於毗鄰區域為負壓”嘅規定，當局為何視而不見？根據規定，倘娛樂場唔遵守相關嘅規範或者指引，行政長官可以決定縮減或者取消吸煙區。有冇賭場因為違反規定而被縮減或者取消了吸煙區？

2. 衛生局嘅指引明確規定，“保證處於懷孕期或者分娩後三個月內嘅女性員工、所有患有心肺疾病嘅員工不在吸煙區內工作”，但是有工會代表卻親睹有孕婦在吸煙區工作，當局有什麼措施確保有關嘅這些指引得到執行？至今有冇發現同處罰任何違規嘅個案？此外，指引亦都要求為員工購買危疾保險同每年為員工最少做一次身體檢查，但卻沒有任何違反指引嘅處罰機制，若果娛樂場唔遵守有關嘅指引，當局又有什麼措施去處理呢？自從娛樂場吸煙區開始設立以來，當局主動派員到娛樂場巡查同檢測嘅次數有幾多呢？

3. 目前法規僅要求對吸煙區嘅空氣質素進行監測，但是唔少員工反映，唔少非吸煙區嘅空氣素質同吸煙區無異，當局會否對非吸煙區嘅空氣素質作出監測？若果冇，點樣保障吸煙區裏面人員嘅健康呢？如果係有嘅，如果發現實際操作上有辦法確保非吸煙區嘅空氣素質同人員嘅健康，當局會否考慮提前在賭場實施全面控煙，以體現立法嘅原意？

多謝。

**主席：**好，請李局長。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多謝主席。

多謝林委員嘅問題。

剛才其實有一些都已經答過，不過我或者再詳細一些再講一講。

我哋係會，因為其實實施了都唔夠兩個月，我哋一路做緊空氣質素嘅監測。另外，我哋一路不斷咁去巡查一些場，究竟它那個劃分區域嘅合理性，或者那個標示清唔清晰，我哋都會一同連埋空氣質素嘅監測結果同埋分隔嘅合理性、標誌清唔清晰，這些係會做一個總結。再根據總結嘅結果，我哋會睇返真係有一些場所係分隔唔合理或者空氣質素唔符合，我哋係會依法減少或者取消吸煙區嘅。

關於懷孕嘅員工或者心肺疾病嘅員工係受到這個保障，唔應該在吸煙區工作，其實我哋都接到有投訴，但是接到投訴後，我哋同博監局嘅同事一齊去調查這個投訴，其實這個投訴就好明顯係睇到，因為用錄像係睇到有懷孕嘅婦女員工在吸煙區工作。再調查落去，其實公司排班嘅時候就有排到她去吸煙區嘅，只不過自己就同另外一個員工調班，調了去吸煙區。而家就再同這個公司協議了，公司而家就唔會允許自己人手咁樣調班，一定要經過電腦嘅，即係話經過電腦就肯定唔會有懷孕嘅員工入去吸煙區。這個應該都係 1 月 10 號之前發生嘅個案，之後我哋都有再收到有投訴。

巡查嘅次數剛才已經講了。林議員還講非吸煙區嘅空氣質素。但是，其實我剛才都講了，就係非吸煙區同吸煙區係有分隔嘅。我哋有唔同嘅措施去分隔，同埋理論上就係有這個相對負壓，吸煙區嘅煙嘅空氣係唔會入到去非吸煙區嘅，即係理論上係。我哋係集中 Check 這個吸煙區，非吸煙區如果係按照返我哋分隔嘅措施或者負壓應該會比吸煙區嘅空氣質素好，甚至應該係唔會有含有煙嘅空氣入到去非吸煙區嘅。我哋而家最緊要係睇返第一次那個吸煙區空氣質素嘅結果，我哋公佈了之後再做一個分析。

多謝議員。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局長亦都解釋了好多這五十幾天以來那個處理嘅方式。當然行了五十幾日，但是現在來看，起碼有兩樣嘢我覺得當局需要考慮。

從法律上，我哋係要有要求給它先至可以做吸煙區，而家係唔係我哋嘅批示裏面寫得唔夠同我哋嘅指引做得唔好？而家一路我哋好多同事都問緊一個問題，就係它唔遵守會點？它唔遵守會點？而家嘅問題就係它唔遵守嘅時候，你有什麼後果？冇嘅，而家法律上有，冇後果。

第二個來講，而家那個面積體系究竟係點樣劃分？即係有些來講講句難聽些好似一間廟咁，大佬，即係它主要就係環境使到我哋員工那個狀況，所以一開始在這裡最大嘅問題就係工作地方唔准食煙，但是而家我哋准他，咁點呀？他唔係機器來嘅，係人來嘅！跟住而家我哋做了些指引，他某種情況唔可以在那裏做，跟着來講每個人要有檢查嘅，究竟點做呀那個體檢？幾萬人呀！他唔體檢嘅時候點呀？點罰呀？這些都係一個好複雜嘅問題來的。而家我哋在設吸煙區之後，那個要求究竟係什麼？老實講如果這個批示一次唔夠，咪整多個批示囉！你可以分開唔同嘅嘢架，係咪？然後寫細它話有些什麼嘅要求，這個問題在這裡。這個指引亦都係咁樣，譬如而家心肺疾病邊個去判呀？我都唔想在那裏做，大佬！日日係咁樣。好啦，他有些嘢唔係心肺呢？他敏感嘅時候點呢？而家有些完全唔係心肺嘅，大佬！他一路去到他就打噴嚏。咁點呢？他完全係敏感而已。而家我哋在那個做那裏來講好多個問題，即係它實踐後好多個問題出來，係咪？因為你更加集中，它更加集中之後，如果有些舊場嘅時候。我哋講負壓，我唔知係唔係你哋去查嘅時候，他開了這個負壓，他唔查嘅時候，他唔開這個負壓呢？我唔知，這裡他那個機器究竟係點，我都唔清楚，即係這些標準究竟係點樣呢？使到大家好，可以有些嘢係解惑、釋疑，搞清楚一些嘢使到法例行得更好。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多謝林議員。

關於處罰，其實如果他是即是好多譬如空氣質素間隔或者係這個孕婦、心肺疾病嘅員工在吸煙區工作，這些咁樣違規嘅行為，我哋嘅處罰其實就係取消他嘅吸煙區。取消吸煙區即係等於冇吸煙區，冇吸煙區即係等於係同一般嘅室內規定一樣，已經冇人在這個區域食煙，自然這個其實都係一個處罰。

關於體檢，其實我哋已經在批示裏定了這個項目了，已經定了一系列嘅項目，每一年係要做這些項目嘅。而家即係還有十個月，一年一次。心肺嘅疾病因為其實都有其他一些疾病係間接同煙有關，但是我哋係定了一個孕婦同埋心肺嘅疾病，煙係主要有關，這個係需要冇醫生嘅證明，有醫生嘅證明。其他嘅疾病暫時我哋未列入去這個規範之中。但是，我哋睇下實行之後，如果真係有需要，我哋係會增加一些有關嘅疾病都唔可以入去吸煙區，這個睇返執行嘅情況。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局長層面就話繼續有溝通、有協調，但是問題就係我恐怕局長壓力唔夠。起碼搵六大博企去推動，基於社會責任嘅推動去禁煙，起碼司長要出面。咁究竟政府有冇這個誠意進一步去推動？

第二、就是開頭提嘅例子即係新濠天地咁樣，500 張賭枱就得 50 張係禁煙，其他那些全部可以吸煙，類似咁樣形式嘅比例分佈，政府係唔係同樣覺得絕對可以接受？抑或係需要冇推動去改進嘅空間？

還有就係話，到目前為止或者將來有冇一些娛樂場真係唔設吸煙區嘅？又或者設了吸煙區都願意取消嘅？有冇咁嘅例子出現過呢？如果有嘅時候，政府願唔願意亦都將公開來到幫他宣傳、表揚，讓公眾知道哪些企業更加具有社會責任去推動這件事呢？

最後亦都想知道，就係政府聲稱會監察賭場裏面吸煙或者非吸煙區嘅空氣質素。這個尤其是吸煙區裏面，空氣質素嘅情況到底幾時係會有全面調查嘅結果呢？幾時係會正式公佈呢？同埋可以譬如在今年三月份，第一季已經可以公佈得到呢？同時，就是在公佈嘅時候會唔會有一個開放嘅投訴機制，讓現場嘅員工發覺，你覺得我睇這個場嘅空氣質素咁好，唔係掛？向政府提出，要求政府覆核。係唔係有咁嘅機制呢？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局長：

亦都跟進下林香生議員第三個問題。

講到關於空氣質素那個問題，局長一路都強調……其實好多議員都不斷問緊空氣質素監測嘅問題，局長強調就係“唔夠兩個月”。但是其實空氣監察係唔係應該日日都做緊呢？最少第一個月有結果未呢？唔只係非吸煙區，其實在吸煙區裏面，因為特別係按照而家那個設置距離吸煙區與非吸煙區嚴格要求你嘅指引都係距離 4 米，中間一棟 2 米高嘅牆，唔係去到頂嘅！2 米高嘅牆，其實係完全阻隔唔到空氣嘅流通嘅。在咁嘅情況下，其實那個空氣質素嘅監測就好重要嘅，一定要知道究竟那個情況係點樣。咁非吸煙區嘅空氣質素亦都要監測，咁吸煙區嘅空氣質素亦都係非常之重要嘅。究竟你幾時可以有一個結果呢？就算而家即時手上有，幾時可以提供得到給我哋？第一個月，第一個月應該有嘅，冇理由會冇嘅！這些情況希望能夠儘快提供資料給我哋。

另一個就係剛才講到負壓嘅問題。我就好奇怪，剛才就話因為要設置非吸煙區同吸煙區，因為他已經係固定嘅建築物，如果真係能夠令到他們互相之間空氣唔流通，除非大裝修全個改過他的。但是同一個大廳裏面，點樣可以一個吸煙區同非吸煙區點解一邊可以做到負壓呢？特別係好似剛才講有些賭場員工去投訴，那些吸煙區同非吸煙區你講本來定 4 米，但是可能就連 4 米都有嘅，有一個員工同我講，就話我同吳國昌之間，我這裡吸煙區，他那裏非吸煙區，你點樣可以做到負壓呢？我都唔明白！你究竟點樣嚴格執行這一個設吸煙區嘅指引呢？我覺得這方面，既然其實我相信我哋都收到唔少投訴，我相信局長這裡都應該收到唔少投訴嘅，收到這些投訴嘅時候，冇認真去跟進去瞭解究竟他發生什麼事？究竟係唔係真係好似員工所投訴咁嘅情況呢？我覺得這方面其實大家係會好緊張嘅。

另外一個就關於電話錄音接受投訴，其實“賊過興兵”肯定有用嘅，大家最初第一個月執行嘅時候都好緊張，即係舊年。但是而家後來之後發覺原來夜晚吸煙冇事嘅，原來，打電話去投訴都有事嘅，咁就發揮唔到他嘅作用，咁這方面究竟有什麼進一步嘅手段可以處理好這些問題呢？能夠及時去跟……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其實我都係想跟進下林香生議員他講關於空氣素質監控嘅問題。大家即係正壓好、負壓好，定係吸煙區、非吸煙區好，其實歸根結底就係點 Check 得到他這個空氣裏面含量係達標定唔達標？這個先至係關鍵。所以我在這裡想問問局長，你哋係用什麼儀器、什麼標準去測空氣呢？同埋用什麼方法呢？根據什麼標準規範去 Check 那個空氣合唔合格呢？即係達唔達到空氣嘅素質這個先係根本。因為你做任何嘢係一種手段而已，最緊要空氣達唔達標。正壓、負壓點都好，如果達標嘅正壓、負壓唔存在這個相關性，最緊要空氣嘅素質。

好了，另外一個關鍵嘅就係這個檢測單位嘅資質在哪裡來？冇冇認證？邊個證明他係夠班？或者當他 Check 了返來嘅時候，政府有什麼人員，經過專業認證資格嘅人員去檢測、覆核空氣素質得抑或唔得？同埋都係人手問題，因為頭先局長在上一個質詢裏面答了你有一些人員就返翻去原來嘅部門，請了一些人都差 40 幾個。其實頭先我嘅問題而家都係適合問嘅，就係話冇有新請嘅，唔係你原來嘅部門嘅，唔係調返原來嘅部門而係“劈炮”唔撈嘅又有冇呢？因為點解你而家差 40 幾個人？如果真係全面再執行好或者加強執行好，你嘅人手同原來設定嘅都差咁一些人。咁我都係關心這個問題，冇冇自己辭職嘅？因為如果唔係你適應唔到這個新形勢嘅嘞。我都係想問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係，多謝主席。

咁來到這裡，我相信大家都係好關心空氣質素嘅問題。頭先因為局長答完之後，我都同其他同事係一樣有好多疑問。因為局長就介紹了在空氣質素監測裏面，就係一個負壓係好重要嘅，因為要區分兩個唔同的區域，一個吸煙一個唔吸煙，咁理論上在唔吸煙區就唔應該有煙味嘅。局長講得好啱，這個就係理論上嘅問題。但是我好實際嘅，我就講返給你聽實際上我去到嘅感覺係什麼呢？

第一、吸煙區同唔吸煙區有一種情況就好似剛才區議員所講嘅，隔離那張台就係咁區分了，咁我唔知道那裏嘅空氣有冇因為吸煙區同唔吸煙區果兩個區分而空氣自動區分。如果唔係

嘅話，即我嘅感覺就係好簡單，因為我親眼睇見一個客人就揸住支煙，在場嘅保安人員就好禮貌咁請他，“唔該唔好喺呢度，呢度係非吸煙區”。跟着係點樣行呢？行過隔離那張就得咗，因為那裏係可以吸煙。咁我哋點樣去令到場內空氣清楚，究竟那裏嘅空氣係非吸煙區，係冇煙味呢？真係唔知。

另外，就第二個亦都係同樣一個問題，其實空氣質素就係政府在監察這個吸煙區同非吸煙區落實裏面一個最重要嘅手段。其中他最重要嘅係什麼？只要空氣質素唔符合，政府就要取消吸煙區。咁所以而家大家關注就係，政府幾時先至可以話給公眾聽這些賭場哪些係符合空氣質素要求，哪些係唔符合呢？跟着落來政府點樣執行那個處罰呢？我係想跟進這些個時間嘅公佈，係咩時間公眾可以知道？

唔該。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關於吸煙區那個負壓問題，最近睇電視講沙士那些隔離病房都係設為負壓嘅，這個李局長應該知道，即係避免空氣方面嘅交叉感染。但是房同房之間可以做得好，咁但是區域同區域之間，好似頭先有些同事就話，你點樣負壓法呢？咁另外帶出嘅問題就係話，如果員工長期在負壓嘅情況底下工作，又會唔會對他嘅身體構成影響呢？這一個點樣去達標呢？區域同區域如果能夠在澳門賭場做到負壓嘅，我相信這個應該在醫學界裏面發表出來公佈或者有機會擺諾貝爾醫學獎。

第二個就係話有關違反，林議員所講嘅第二個指引嘅時候，你話有一個處罰機制，咁處罰機制就係取消這個吸煙區。咁你這一下就好似一刀切落來，根本係執行唔到嘅。我諗那個處罰機制嘅時候，你就要透過一個有效嘅措施。而家這種講了就等於冇講，只係話學生你唔交功課我就將你踢出校，或者這個人你犯法我就將你槍斃，咁你係做唔到嘅。咁有冇辦法有些有效嘅處罰機制提出來呢？

第三個就係關於全面監測空氣嘅問題。咁而家你就講了用一個所謂嘅抽查方式作為一個監測，但是而家我哋會睇到，好多時我哋都會用到全面嘅電子化全場去監控，無論吸煙區也好、非吸煙區也好、唔同嘅時段也好，可唔可以設置這一種方式，令到對於賭場吸煙區或者非吸煙區嘅數據有一

個比較科學嘅掌握呢？

唔該。

**主席：**好，請李局長。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或者我歸納咁樣答。關於每一間娛樂場申請吸煙區，就應該 44 個娛樂場都有申請吸煙區，大部份都是在 45% 以上，有一些係去到 49 點幾，一樣有好低嘅就係三十幾%。但是，我哋係按返那個法例規定係以面積來計，那個面積就係博監局批准這個娛樂場博彩嘅面積，博彩嘅面積！

關於這個 4 米嘅間隔，其實我哋在收則巡查嘅時候，即係話在 1 月 1 號之前批巡查這個吸煙區、非吸煙區那個分隔，就好嚴格去規定 4 米嘅。即係話就算他唔夠嘅時候，我哋係要求他分返夠嘅。我哋而家一路執行嘅時候都會再睇返他那個分隔嘅情況。

那個空氣質素嘅結果，我哋係會 44 間做晒之後先至公佈，這個係公平起見，就唔可以話做一間就講一間其他有些未做，變了這個時間就唔得公平。

關於空氣檢測嘅方法同埋這些規定，其實在 10 月 3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96/2012 就已經規定娛樂場吸煙區應要遵守嘅規範。另外在 31 號衛生局又出了另一個批示，那個批示就係有空氣質素技術性嘅指標。即係點樣做自動監測，採樣係點樣去監測，譬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係恒常咁去監測。其他嘅譬如 PM10、PM2.5 就係採樣監測。我哋都規定採樣嘅時間盡量係在各個物質濃度值最高嘅時間，包括係人員密度較高嘅人群，容易吸煙嘅時段都規定埋嘅。另外就係樣本係需要交有這個 ISO17025 認證嘅化驗室進行分析嘅，這個都係有規定嘅。

關於負壓方面，即係陳議員都有講過，我都係沙士之後我先認識什麼叫空氣負壓。係兩間房就有一個比較完整負壓，不過兩間房之間都有開門、門門，其實那個壓力都會混了嘅。我哋講緊就一個場那個負壓係相對負壓，相對負壓其實係負壓那邊……應該正壓那邊空氣嘅流通係大些，負壓嘅空氣流通係細些。所以空氣就只係會向正壓那邊吹過去，就唔會吹返去負壓果邊，係相對。有辦法，你除非兩個完全密封嘅間隔，但是……正壓向負壓吹！其實係那個道理就係含有煙嘅空氣就唔會向非吸煙區，這個係相對來講嘅。其實如果係好簡單嘅，就係睇到那個煙，我哋點支香、點支煙，睇到那些煙係向那

邊，向那邊，那邊係正壓，唔向那邊嘅方向就係負壓。因為我哋收則嘅時候就未有規定他要做相對負壓，但是在這一個多月我哋都會做分隔負壓嘅檢測。就係幾樣嘢：一個空氣質素、一個負壓、一個分隔清唔清晰同埋分隔夠唔夠 4 米，這些都會一同去考慮。如果係他唔符合這個規定，就會減少或者會取消他那個吸煙區。

多謝。

**主席：**好，我哋完成了林香生那份口頭質詢。

我哋進入第三份口頭質詢，兩個局長都可以……那邊呀？

###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好，我哋繼續會議，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這份質詢就係 1 月 25 號嘅情況底下提出來嘅，到而家已經一個月了，政府亦都對於奶粉供應有了一些新嘅措施。所以在這裡就有關嘅問題我就唔會提，但是其他未做嘅問題，我仍然選擇係繼續返這一份質詢。

我而家講緊嘅係 1 月 25 號之前所出現嘅情況。嬰兒奶粉供應緊張嘅問題，在行政長官崔世安高調表達關注之後，情況仍然毫無改善甚至越趨嚴重。據衛生局嘅調查，缺貨奶粉已經由過去嘅一、兩個品牌擴展至四個，但是當局至今仍然冇切實有效嘅回應措施。由衛生局、消委會、海關同埋經濟局所組成嘅跨部門工作會議，亦都未能夠就相關嘅問題作出有效嘅跟進同埋協調。衛生局只係呼籲家長為幼兒轉食其他品牌嘅奶粉，而消委會所提供奶粉代理商嘅服務熱線就形同虛設。對於市場上面出現捆綁式嘅銷售等不規則嘅經營手法，當局亦都未見有所作為。更加甚嘅係有母親投訴，消委會表示願意挺身作證提供有關嘅單據，係指有關捆綁式嘅銷售方式，但是卻回覆係唔夠證據跟進等等。都反映了當局對奶粉供應嘅不規則行為，缺乏有效嘅監察同埋打擊嘅手段。

就暢銷品牌缺貨嚴重嘅問題，衛生局就建議家長為嬰幼兒轉換奶粉，這種做法其實係本末倒置嘅。他有顧及到嬰兒轉換奶粉都係需要一個逐步適應嘅過程，如果唔係必要家長們係唔會貿然轉換奶粉嘅。而且市面上缺貨嘅品牌正在增加，唔單止

係選擇品牌有限，亦都係轉換奶粉仍然係唔能夠確保唔會再出現缺貨。

為了保護幼兒唔會“斷糧”，為人父母唔少係四出頻撲，甚至係無奈咁接受捆綁式嘅銷售手法，他們都抱怨當局不作為、冇急民所急！相反，我哋睇到鄰埠都有一些相應嘅打擊措施。

奶粉係嬰幼兒主要食糧！能唔能夠確保他嘅穩定供應，唔單止涉及到千家萬戶，更加係會影響到社會嘅穩定同埋和諧嘅重要問題。當局唔能夠繼續停留在口號上面嘅跟進同埋商討階段，必須係有切實嘅措施確保家長能夠購買到所需嘅品牌奶粉。

所以，本人向當局提出質詢：

第一、點解本澳嘅嬰幼兒奶粉缺貨問題會反覆存在？兩年幾來一直冇辦法徹底解決，到底為嘅原因係什麼？相關部門係唔係就唔能夠跟進或者係冇跟進到？跨部門嘅工作組有什麼手段去確保供應澳門嘅奶粉首先係能夠回應到本地嬰幼兒嘅需求？雖然最近政府已經推出了一個一歲以下嬰兒登記嘅制度，但是對其他使用奶粉嘅幼兒仍然係未能夠保障。

第二就係，事實上醫院產房提供邊一種奶粉，往往係影響到嬰兒選擇奶粉嘅決定因素。政府曾否要求兩間醫院，唔再以缺貨嚴重嘅品牌奶粉來到餵育新生嬰兒，以免再加劇需求？當局有冇一些措施確保新生嬰兒在隨後嘅奶粉唔會同樣咁出現缺貨嘅情況？針對個別品牌奶粉長期供應不足，當局會唔會要求向醫院產房提供奶粉嘅品牌負起社會責任，必須有確保本地嬰兒供應嘅明確措施，先至批准他們向產房提供奶粉？

第三就係，由於奶粉係嬰兒嘅主要食糧，對於奶粉有大量進口而缺乏供應，當局必須查究原因，更絕對唔能夠簡單……

**主席：**請李局長。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多謝主席。

多謝關議員嘅提問。

在一月中，市面係出現奶粉供應緊張嘅情況，又係在關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嘅當日，行政長官，即 1 月 25 號係召開了跨部

門嘅聯席會議，我哋係商議確保本澳市民能夠買到所需要嬰兒奶粉嘅有效措施。會議決定為了保障本澳 1 歲以下嬰兒嘅成長唔受到影響，同埋盡量係確保本澳嘅居民可以優先買到他們所需要嘅奶粉。因應這個事態，頭先關議員都講緊那個事態一路不斷惡化，所以特區政府係將這件事件係定性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因此係採取緊急嘅臨時計畫，設立了“母嬰臨時支援計畫”協助本澳嘅居民可以優先買到他們所需要嘅奶粉。這個計畫係屬於自願性質嘅，家長可以在每 4 週最多可向供應商訂購 5 罐嘅奶粉。

或者我講一講，就係由 1 月 28 號至到 2 月 20 號，總共就有 3,065 個人士作出登記。其中在這段時間，就有 1,363 人未利用這個計畫係購買到奶粉嘅，佔了總登記人數嘅 4 成半。按照目前嘅資料顯示，登記同埋購買奶粉嘅人數比我哋預期係少嘅，因為照講返 1 歲以下嘅嬰兒照去年 2012 年嘅出生係 7,000 幾嘅。我哋而家暫時初步嘅分析就係一個缺貨嘅問題主要係集中了 3 至 4 只暢銷品牌嘅奶粉。所以在總登記人數入面，就係其中有三款嘅奶粉登記人數係佔了 7 成半。但是如果係食其他品牌奶粉嘅嬰兒係唔會受到影響。另外就係登記嘅家長主要係抱着保障嘅心態去登記，他登記了之後……因為我哋係規定他們按照這個計畫嘅銷售點，是每一個供應商一個銷售點集中去供應，可能那個距離會遠了，可能一些家長他自己附近嘅藥房或者超市都買到，就唔需要再去銷售點，計畫嘅銷售點到買。

其實另外一個我哋分析到，其實現在係越來越多家長選擇母乳餵養嘅。據我哋內部嘅統計，在我哋仁伯爵綜合醫院分娩嘅母親係有 7 成以上用母乳餵養嘅，這個數字係幾高嘅。在衛生中心嘅調查，用母乳餵養都有 5 成嘅，即係有一半媽媽係母乳哺他自己嬰兒。這個係我哋多年來推廣母乳喂哺嘅一些成效。

關於醫院供應奶粉，其實我哋一路都係按着世界衛生組織嘅一些指引推廣母乳喂哺。所以供應奶粉只不過在這個媽媽係唔選擇母乳喂哺或者分娩之後有一些特殊嘅情況係暫時唔可以用母乳喂哺，先至係供應奶粉嘅。奶粉供應商一直向兩間醫院提供液體嘅嬰兒配方，就唔係供應奶粉，係供應液體嘅，所以液體係要有一定時間去準備，同埋調配了這些液體那個儲存嘅時間係一至兩個月而已。我哋為了穩定同埋公平，我們仁伯爵綜合醫院就係每一個月就輪換一個牌子，這個已經係運作了幾年。

我哋在這件事一開始發生嘅時候，我哋就已經建議醫院係少用缺貨嘅品牌。在這個母嬰臨時計畫一開始嘅時候，衛生局就建議兩間醫院係停止用 4 款比較缺貨奶粉嘅液體嬰兒配方，即係說而家醫院只係輪 3 種嘅品牌，即係貨源充足嘅品牌，我哋係規定為期半年之後再作檢討嘅。

總結這個母嬰臨時支援計畫整體上面運作係暢順嘅，係解決了家長對部分品牌奶粉供應緊張嘅困擾。應該計畫開展至到而家就再冇聽到有買唔到奶粉嘅投訴。我哋係有效保障了本地 1 歲以下嬰兒嘅奶粉供應。剛才都講了，因為登記嘅人數同埋銷售嘅人數比我哋預期少，主要係因為家長都係以這個保障嘅心態為主嘅，同埋集中了應該 3 至 4 只嘅品牌。另外其實大前提我哋都係加強母乳喂哺嘅推廣，我哋係會在這個執行嘅過程入面係密切監察，不斷去檢討這個計畫嘅成效，確保本澳嬰兒嘅健康成長。

多謝。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嬰兒奶粉銷售熱線嘅問題，或者先講少少背景。

其實奶粉供應緊張嘅問題在 2011 年下半年我哋已經係首先關注到。跟住我哋在同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嘅工作聯繫當中，我哋亦都知道香港方面他們亦都出現了同樣嘅情況。所以我哋亦都係好快就同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係約了六大品牌嘅奶粉商，就比照在香港嘅供應方式，即係應急嘅服務熱線嘅方式，2012 年年初就在澳門將這六大品牌嘅熱線係建立了嘅。當時我哋幾個部門經濟局、衛生局、民政總署同埋我哋消委會係去了香港，亦都得到香港六大品牌嘅奶粉商答應了在澳門建立熱線。這個熱線亦都得到幾個部門嘅共識，就係放在了消委會嘅網頁裏面。我哋亦都實施了在 2012 年年初開始一路落來，就唔發覺到他有任嘅異常，事實上講消委會亦都不斷在監察緊他們運作嘅情況。據我哋睇到嘅話，即係最緊張嘅時候，比較熱門嘅品牌就平均嘅數目，即係每日他接受到消費者嘅查詢係 10 宗到 15 宗而已。而在 1 月 26 號那段時間，即係話這個母嬰計畫出來嘅時候，最高嘅最熱門嘅品牌都只係 50 個電話 1 日。因此來講就係他們都可以應付得到嘅，同埋有關嘅奶粉商係保證了 1 至 3 日之內解決消費者所需嘅。所以當時我哋亦都係建議返消費者，如果你係搵唔到奶粉嘅話，請你儘快打這個熱線電話。同時我哋亦都派我哋嘅同事係在唔同嘅時段用唔同嘅方式去打這個電話，發覺到完全係正常運作嘅，因此來

講，至於所謂形同虛設，這樣嘢我哋就唔敢苟同了。

另外就係根據我哋嘅統計數字，舊年我睇接到關於奶粉缺貨嘅投訴係只有 3 宗，而 2013 年 1 月份就只有 1 宗。另外就係關於這個銷售手法嘅問題，我哋做了幾樣嘢嘅……

**主席：**關翠杏議員會再問，然後再答。

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首先跟一跟衛生局長嘅回應。

我都好高興政府講了話推廣母乳供應，但是而家我有一個好現實嘅問題問你，其實而家即使係有七成嘅媽咪願意係提供母乳供應，但是那個奶粉嘅補充係絕對唔會少得嘅。另外一個亦正正係因為咁，所以我哋覺得而家政府本身就在這個只係提供 1 歲以下那個奶粉去確保先至係存在一些問題。因為 1 歲以上通常就比較少會繼續母乳嘅，小朋友儘管係可以去食其他嘅稀飯、米糊等等嘅嘢，但是奶粉嘅供應係唔少得嘅，而家最少吃到 3 歲以上。而且我哋嘅政府其實到而家來講，你對學校對幼稚園都推行牛奶計畫。而家我哋坊間大家市民嘅要求就係，你這個臨時支援計畫有冇條件擴大，我就想去問這一個，這一個去跟進一下。因為剛才講你哋那個措施似乎好有效，但是我覺得在一些現實嘅情況係令到政府而家可以相應紓緩了這一個，但是真正嘅問題解決唔到。而家在一個超出 1 歲以上嬰兒奶粉嘅供應其實都幾緊張。我係希望跟進一個會唔會去擴展你那個跟着嘅措施？

至於消委會講那個，你唔認同，我都唔認同你所講嘅。因為我自己親身去打過你嘅電話，在你嘅熱線。在我同行政長官反映了問題之後，我係親自去打過都有人聽嘅。你話你覺得冇，我唔知你點樣去檢查。而家我要知道嘅就係好多市民都咁反映，唔通咁多人都講大話？我都有疑問嘅，包括而家我裏面提嘅，在電台有聽眾係講過話要同你出來去應對，但是你哋點樣回應呢？我唔知，我只係想知道政府有什麼機制可以確保到，你哋真正履行到監察。唔係只係你今日在講話你認唔認同，你有什麼機制去對市民嘅質疑，你要回應得到？而家除了跟進這些問題，我都有什麼時間了，唔再跟進。

唔該。

**主席：**好，請李局長。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關於這個計畫會唔會擴展到去 1 歲以上。其實 1 歲以上嘅主要食糧就已經係奶粉了，這個係醫學專家嘅意見，當嬰兒去到 6 個月大嘅時候，家長應該係要給一些固體嘅食物他。而 1 歲以上嘅幼兒其實係可以飲用普通嘅牛奶，係唔需要奶粉，即係普通市面上買到嘅牛奶就已經足夠。另外其實係在營養同理有助生長發育，一定係要有多樣同理均衡嘅固體食物去代替奶粉嘅，這個其實真係醫學專家……這些係健康常識，就唔係話因為缺奶粉我哋先至去呼籲。

另外，其實有一個好重要嘅健康教育。可能大家都留意到點解而家咁多細路仔要箍牙？我嘅牙醫成日都講話應該澳門有一半嘅細路仔需要箍牙，即係幾歲或者 10 幾歲，點解呢？其實係一個良好嘅發育，其實那個咀嚼嘅功能係要鍛煉嘅。即係你由 1 歲以上或者 3 歲都唔吃一些固體嘅食物或者係那個咀嚼功能係缺少了訓練，另外係會令到他咬合有畸形嘅發展。我哋應該係逐步逐步去令到這個幼兒去吃一些固體嘅食物，慢慢吃一些硬嘅食物去發育他嘅咀嚼功能，令到那個牙弓系統嘅發育係可以有一個正常生理嘅刺激，可以令到牙弓嘅發育係會正常一些，就唔怕有牙齒生長畸形。所以其實我哋係建議 1 歲以上慢慢給一些固體食物，同理係唔需要用這些配方嘅奶粉，就咁用一些牛奶就可以係一個主要嘅食糧，這個係我哋健康嘅建議。所以我哋而家暫時係唔會打算將這個計畫推薦到 1 至 3 歲。

睇下消費者委員會有什麼補充。

**主席：**請黃主席補充。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各位議員：

就關於這個 1 歲以上嘅奶粉，我哋亦都同這個供應商係有一個溝通嘅。他們亦都表示了在我哋網頁上面那個熱線電話都係可以提供這個服務嘅。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去年底同今年初特別缺幼兒奶粉嘅事件，應該就係一種區制互動嘅結果，亦都表面上就係外來嘅遊客搶購嘅結果。

現在香港就要決定實行限制奶粉出口，即係話只能夠攜帶

兩罐出口。咁亦都會有可能透過區制互動嘅緣故，如果香港限制，澳門唔限制，又可以出另外一種經濟活動嘅效果出來。

面對這些事件，當然我哋知道澳門亦都可以係透過《對外貿易法》，由行政長官決定臨時基於實際嘅需要限制一些貨品嘅出口或者轉運，但是需要冇啟動機制嘅。我想知道現在在政府部門嘅分工來講，面對這種本地嘅必需品需求突然受到衝擊這種而需要啟動《對外貿易法》嘅限制，係會由經濟局還是消費者委員會，哪些部門去負責監察，同埋向行政長官啟動相關嘅機制？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奶粉事件確實在澳門來講成為一個唔大唔細嘅民生問題。但是這次來講，在當局以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做了一系列措施之後，這件事又馬上消退。這個經驗究竟話給我哋聽係一件什麼事？因為剛才一開始嘅時候，局長介紹三千幾人去登記，最後千幾人去買，係唔係呀？那裏一半都唔夠，這個因為係供應嘅問題，有些嘢要考慮就係我哋而家用了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之後，似乎供應又有晒問題。究竟係商業上面做嘢，還係點樣呢？這裡係好值得……那個整個過程我哋自己來講，包括我哋當局裏面做了什麼流程？在這裡我哋做了什麼，然後解決了這件事，到最後整個社會究竟係一件什麼事？唔好賴乜，唔好賴物。即係好奇怪，這裡來講給人遐想好多嘢，究竟係正常定唔正常？係唔係當局一出手，成件事好正常？

另外來講，這次我哋究竟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做了之後，那個效應會帶來什麼情況？又或者係供應商有所承諾，有所去保障這些嘢。因為這裏中間來講，確實市民大家係好唔清楚，但是似乎政府一做了一個緊急程序，用了一個突發嘅公共事件，成件事 10 幾日冇晒事。係唔係呀？中間出現什麼問題？有些嘢如果係運來，10 幾日係運唔切嘅，比如歐洲，由其他地方運來，運唔切，除非他寄飛機嘅。即係有些嘢，在這裏來講我唔係想問什麼問題。係問整件事之後，我哋有什麼機制？今後真係要去諗下。當然好高興聽到就係局長講緊一些衛生教育嘅嘢，在這裡來講亦都希望能夠在產檢嘅時候就要做這些嘢了，係唔係呀？我哋而家一定要產檢嘅，10 幾次嘅，產檢嘅時候要做這些事。係咪？意見在這裡。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跟進返關議員第三個問題嘅後半部。

主要因為澳門現時在消委會來講，對消費市場一些不規則或者不正常嘅情況應該係有一個放蛇機制。如果遇到一些不良嘅銷售商，他用一些古靈精怪嘅促銷或者扛抬嘅手法，造成了一個奶粉嘅風潮，一個搶購潮，從而達到他正如關議員所提嘅，就係一個捆綁式嘅銷售或者利用所謂缺貨嘅傳言來到抬高這一個售價。對於這一點，影響市場規律、破壞市場正當嘅營運來到牟取暴利這些行為，我想問一問消委會有什麼方式進行這個嚴厲嘅打擊？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我都想跟進下關議員提出嘅第一條問題。

奶粉問題反覆存在，兩年幾未解決，原因何在？我手頭上有一些數據。

其實在 2008 年三聚氰胺之後，中國大陸對奶粉已經失曬信心；2012 年 6 月美國已經限購了，係 5 至 12 盒嘅限購令出了；2012 年 9 月新西蘭全世界供應奶粉最多嘅，標出中文告示，叫每人 1 次只限購兩罐嘅限購令，兩個月後他整頓了；2012 年 10 月澳大利亞好多連鎖超市又出了中文告示都要限購 3 罐；而德國限購 4 盒，2013 年初；同樣荷蘭 2013 年初亦都限購，即係話 2012 年開始全世界都有咁嘅訊息，點解我哋政府會缺乏這個危機感？點解唔收到這些訊息真係要睇睇，注意下這個問題，等搶購潮出來先至處理呢？仲有，香港係點做呢？我哋是 2013 年 1 月然後特區政府先至宣佈優先接受澳門居民登記購買奶粉，保障居民可以買到奶粉。2012 年 6 月美國已經開始行先了，然後一路 9 月、10 月全世界都開始用中文寫限

購奶粉大軍去全世界採購，咁澳門嘅官員應該有危機感啦。仲有，香港用什麼措施呢？2013年2月他就修訂進出口規例，規定每人最多可以帶1.8公斤嘅奶粉出境，即係用法例去管制他。

咁點都好，就希望這件事情係一個個案，等大家有一個警惕，以後真係要有危機感，唔好好似煮青蛙咁殺到埋來先至去。點解唔預防這些問題呢？往往有問題先至去搞呢？

不過又問多一個問題，就係局長講話7成個媽媽都用母乳，但是你又話給大家聽有幾多媽媽係要返工呢？可唔可以喂母乳，抱着個BB去開工呢？

再問多一個問題，其實真係醫學上你哋知，唔吃這只奶粉，吃第二只奶粉又得唔得呢？我真係唔知這樣嘢，即係如果換奶粉係唔係會上癮，一定要吃這只呢？如果唔係咪解決問題了。

三個問題，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都係想跟進一些問題。但是跟進問題之前，剛才都有同事講到關於限購那個問題，我就好強調我哋似乎唔應該採用限購方式嘅，因為事實上澳門都係一個自由經濟社會，奶粉銷售都係一個商機來嘅。不過最重要就係話，在唔管奶粉銷售嘅前提下，必須要確保本地嘅嬰兒能夠有足夠嘅奶粉供應就得了，其他他做到幾多生意係他嘅事，唔關我哋事。但是政府最重要就係點樣確保本地嘅嬰兒能夠有奶粉食。

另外一個就係關於關議員第三個問題，關於捆綁式銷售那個質疑。事實上我都聽到有一些人投訴消委會，打電話上電台投訴消委會，提供了一些資料，消委會都話搵唔到這些足夠嘅證據，唔能夠舉證。但是有一個好重要嘅問題，如果按照這些捆綁式，其實應該係根據第6/96/M號法律裏面，就係先牽涉到刑事罪嘅。但是，好清楚這個法律嘅執行機構就係經濟局，咁消委會可能一定程度上他有這個調查嘅權力。咁好重要就係消委會都係這個法律規定嘅輔助人！可以成為輔助人，咁如果接收到投訴嘅時候，消委會係有足夠嘅調查能力去調查嘅時候，其實作為消委會係唔係應該將這些訊息係轉知給經濟局，等經濟

局來到跟進調查有冇人存在這些違法、犯法嘅問題呢？我希望這一點，即係唔好只係有市民投訴，我就推了他算數，而更加重要就係既然有市民投訴，這些個案嘅資料就應該轉給經濟局，由經濟局都係去跟進這些問題，先至係一個比較合適嘅處理方法。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同事：

其實剛才我們咁多位同事提到嘅一些意見同問題，尤其是提到行政當局應該就這個嬰兒嘅奶粉，包括消費者等等意見來到質詢，我個人覺得係一個相當好嘅正面。尤其是提到這個未雨綢繆、危機感這些，都給特區政府一些好嘅動議來嘅。

剛才我聽見局長公佈了一些，自從將奶粉有了一個系統，列了一個登記嘅數字，而到最後實質通知來到去購買嘅數字。頭先我聽到都係一個比較模糊，不過我有少少概念在這裡，咁我當然都希望一陣間局長能夠再重新再讀一次。

我點解會提這個問題呢？其實就係話從我剛才聽到一個概念嘅因素，我會覺得這些數字如果差比真係出現這種情況，係唔係行政當局有必要對這些數字進行分析？究竟這個原因所在在哪裡呢？因為我個人認為，凡係任何嘢，就係話心理作用同實質作用係兩者。而個實質嘅作用就係一個市場裏面買唔到，買唔到嘅因素係在於什麼呢？係在於這個供應嘅方面。供應方面有一些就真正正賣晒出去，梗係冇了；如果有一些係因為就着這個市場嘅操作，在價格或者係某些因素嘅情況底下，喺，我覺得行政當局就係需要借此為鑒，往後係加以要注意這一個方面，唔單止係奶粉，在其他嘅方面都係應該要咁樣去做。

而另外一個因素就係心理嘅因素，由於市場如果越係緊張，越係買唔到，就越出現負面問題。咁嘅情況底下拉高了價格，又走關係，又作為你有什麼途途徑徑都去做了。這些唔單止係奶粉，可以話就算而家房地產嘅市場價格等等嘅因素，這些都係值得注意嘅其中因素。唔講咁遠，講返奶粉，所以我希望一陣間行政當局係要將這個登記同實質來到去認購嘅這個數

字再公佈一下，同埋應該要加以分析一下那個原因嘅所在。

至於帶開少少，局長你剛才講到而家嘅母乳喂養，這個係比較一個原始亦都係比較好嘅，但是從另一個角度，在你嘅主管範疇底下，我希望你就將這個由母乳帶出，如果有什麼給 BB 生長嘅常識呢？都可以發放……

**主席：**好，請李局長。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多謝主席。

多謝各位議員嘅意見同埋建議。

林議員講緊我哋定性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之後，那個奶粉供應就解決了問題，同埋係唔係一個預防性去採取行動。咁我哋在社會如果真係要定性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由政府出手去干預，要真係去到這個階段先至咁樣去定性，即唔可以話比較倉卒咁樣或者係經常咁用。我記得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我哋係在沙士用過，在那個流感大流行嘅時候用過，咁這次因為真係剛才都講緊，係因為 1 歲以下嘅嬰兒嘅成長受到影響，我哋先至採取這個咁樣嘅緊急行動，先至咁去定性。

在母乳推廣，其實我哋好早已經係做緊了。或者我有一些數字，剛才我講那個七成幾係在醫院分娩之後那幾日係七成幾，出到去如果他係要上班嘅，自然那個數字會減少。但是，我哋在產前檢查嘅時候係會做宣傳，又或者譬如好似分娩嘅時候，我哋做一個母嬰同室嘅計畫，即係話分娩了之後，BB 係一定要跟着媽媽嘅，除非他有一些特別嘅問題。另外，衛生中心就係有這個母乳喂哺互助小組，同埋各個衛生中心都有設母乳喂哺室。另外，仁伯爵綜合醫院嘅產科係會有 24 小時嘅熱線服務去指導母乳嘅使用。另外就係定期會舉行專題講座同埋分享會，即專登係有一些媽媽係點樣成功全程喂哺母乳。這些分享會都有做。

或者有一些數字，就係 2003 年嘅時候係 55%，一路一路升到而家係 75%，即係話這個數字係反映到我哋那個宣傳推廣。咁我哋真係都會跟返世界衛生組織嘅指引，其實世界衛生組織係唔建議用母乳代替品去喂哺嬰兒嘅，即係其實推廣或者係推廣奶粉喂哺，世界衛生組織係唔建議嘅。

或者在這裡有機會我又再講一講這個轉奶粉。咁剛才都講了，即係喂哺嬰兒最好最好就係用母乳。但是如果真係唔可以

用母乳嘅時候先至用替代品，我哋叫替代品。其實有一些國家，英國其實應該你在超級市場或者藥房係好少機會買到奶粉，因為吃奶粉就係一些可能係低體重嘅嬰兒，他需要一些特別配方先至由醫生處方去買奶粉，其他一般嘅嬰兒全部都係母乳喂哺，好少在市場上見到有即係而家我哋市場買到嘅奶粉供應。

關於轉奶粉好似香港衛生署就已經講明，標準嘅嬰兒配方嘅奶粉大多數都係以牛乳去提煉而成。咁主要係參考母乳嘅營養成份去加工，我哋可以批到入來 1 歲以下嘅嬰兒奶粉全部嘅成份都係大同小異。即係話他嘅營養價值就全部都係符合標準嘅。所以每一只奶粉嘅配方係一樣嘅，其實基本上，只不過就係而家有好多品牌在宣傳上就講它有什麼額外嘅營養，對發育、對智力聲稱有好大嘅作用。但是，其實這些係有一個可靠嘅科學依據，香港之前就已經有一些醫學專家話要制止這些廣告。不過可能他們在廣告那個規定而家暫時未做到，仲係大家都睇到吃這只奶粉他那個智力會好一些，吃那個奶粉就大便會好一些。但是其實全部入得口嘅奶粉都係已經有幫助大便嘅成份喺度了已經。其實係一樣嘅。所以香港醫學會都話係有必要堅持 1 歲以下嘅嬰兒喂哺單一品牌嘅配方奶粉，只係他揀一些適合他嘅年齡組，即係 0 個月至到 6 個月用一個年齡組嘅配方奶粉，6 個月之後要轉第二個配方。但是轉換什麼牌子係絕對對嬰兒係唔夠成什麼影響。另外或者有一些研究，美國維珍尼亞兒科醫院係曾經做一個好大型嘅研究，就係測試轉奶粉，他們甚至係做埋逐漸轉奶粉、突然轉奶粉。即係話由今日吃這只品牌，第二日即係吃第二只品牌完全轉晒嘅，又或者係好似而家我哋建議，因為而家我哋想話教媽媽安心一些就係逐漸逐漸咁去轉。咁但是這個研究話突然轉同埋逐漸係完全冇分別嘅，即係對嬰兒。他們會測試有些什麼胃腸道嘅反應、會打嗝、噁、發脾氣、嘔吐這些，他們做了大型嘅測試，轉同埋唔轉，或者逐步轉同埋即刻轉都完全冇受影響個。這個係科學嘅根據，同埋我哋真係想教育一些媽媽即係話有問題嘅，其實這個係一個健康教育。

又或者其他嘅請經濟局或者消費者委員會補充，唔該。

**經濟局副局長戴建業：**唔該李局長。

主席、各位議員：

就剛才幾位議員提出嘅問題，我想統一歸納埋幾類一次答。

就吳國昌議員提出嘅啟動貿易措施，即而家鄰近地區香港刊憲建議修訂出入口這個條例，將會討論。其實我哋亦都有關注這個情況。在我哋《對外貿易法》裏面，其實已經係有相應嘅條款嘅度，正如吳議員頭先提過我哋外貿法裏面嘅第五條：“基於公眾利益，行政長官係可以透過批示例外地對某些貨物嘅進口、出口及轉運加以禁止限制或者設定條件”。因此，其實其實我哋外貿嘅管理上係多部門對於准照制度實行監管，由我哋經濟局負責統一協調，對外貿法嘅草擬、修訂，甚至乎其他嘅修改建議都係由我哋負責。但是，發准照嘅制度上係有多部門去執行，包括奶粉嘅准照係由衛生局發出、一些澳門以前成衣嘅出口准照由我哋經濟局發出、槍械等等由保安當局。所以分部門去監管准照制度，但是在立法上係由統一嘅一個部門——經濟局負責協調。所以，這裡基本上啟動機制我哋係會同相關部門研究磋商，如果有需要嘅話。

但是，提到嘅鄰近地區所採取嘅措施，其實我哋有更好嘅措施嘅度用緊。即係母嬰支援計畫可以更有效將我哋而家現時市場上嘅需求係可以區別咁樣去分拆出來，有針對性地解決這個問題嘅癥結，這個先至係最重要！而採取一些譬如一刀切嘅措施，我哋留意緊，這些我哋都需要觀察它的效果，既然我哋有一個更有效嘅措施用緊。

陳偉智議員同埋區錦新議員頭先提出嘅一些不良嘅銷售，即係零售上，以及關翠杏議員頭先提過嘅同埋麥瑞權議員我哋危機感等等。其實我哋係由 2012 年初，即係之前發生過嘅奶粉缺乏事件之後，我哋經濟局同埋消委會同埋衛生局已經係對市場上作出監管，特別係對他們批發環節、供應上、他們嘅存貨，各個品牌嘅存貨，我哋係定期要求他們報他們這個數字給我哋。我哋亦都派出稽查人員落他們嘅倉庫核對嘅，確保他們係冇任何即係來嘅貨係完全供應給市場嘅。咁所以在批發供應嘅環節上一路以來，這一年來我哋嘅監察都係穩定、流暢嘅，冇存在話有一些留返嘅度等等嘅情況。至要在零售層面，我哋睇到嘅係有一些不良嘅企圖強逼消費嘅傳言，經過我哋消委會對於一些收到嘅資料嘅核實，亦都係比較難去確認嘅。咁在 1 月初開始，我哋留意到這些傳聞，我哋經濟局亦都有針對，同埋衛生局亦都係對相關負責監管嘅例如藥房、超級市場等等，我哋都有落去睇過，發現這種有冇強逼消費嘅情況都係比較難去求證。

但是，主要區錦新議員提到話 6/96/M 入面，當然 6/96/M 入面有一個係對我哋一些比較嚴重嘅經濟違法行為係將他定罪為刑事嘅處罰。係由我哋經濟局負責執行監督，如果係有明顯

嘅刑事成份存在嘅話，我哋定必係向司法當局做檢舉嘅。但是，在入面提到一些他嘅前提條件係必須要主要嘅財貨，6/96/M 入面嘅二十四條同四十五條，主要嘅財貨必須要係處於稀缺嘅情況之下。而我哋所睇到嘅這個條件要成立之後，他後面所實施嘅一些不良嘅手法先至可以作出檢舉。在前設嘅條件底下，我哋發現只係部份，按照坊間睇到嘅情況係部份品牌嘅奶粉係出現稀缺，而唔係大部份。咁所以這裡主要嘅財貨出現稀缺這個前設條件要必須有，先至可以按照刑法嘅罪刑法定原則，要有足夠嘅刑事成份我哋先至可以作出檢舉。但是，唔排除我哋亦都係密切監察這個情況，我哋亦都有睇批發同埋零售環節，批發環節首先係唔存在有囤積；零售環節有個別嘅不良手法，我亦都係會去睇過多次，去求證，甚至乎向電台問返相關嘅人員，即係向電台投訴嘅人問返他所提供嘅資料，亦都係提供唔到嘅，他只係話某一區入面嘅某一些藥房。咁我哋在那區嘅藥房巡查過一輪之後，亦都睇過情況係比較難求證，證實唔到咁樣嘅情況去做，這個係一個。

主席，我基本上嘅回應大致上係這幾點。

多謝主席。

**主席：**冇補充嘅話，我哋完結第三份嘅口頭質詢。我哋休息 15 分鐘之後進入第四份。

(休會)

**主席：**好，現在我哋進入第四份嘅口頭質詢。

請陳明金議員發言。

**陳明金：**多謝主席。

司長：

澳門舊年嘅通脹率 6.11%，其中，煙酒、住屋及燃料、家居設備及用品、醫療等嘅價格指數錄得較大升幅。政研室曾經指出，過往一段時間，輸入性因素對澳門通脹影響較大。但是，隨着本澳經濟穩步發展、食品進口價格回穩，近期澳門通脹嘅推動力，已經從輸入性因素逐漸轉向本澳內部嘅因素，與此同時也推出一系列應對通脹嘅措施。

但是問題係，2011 年，香港通脹率係 5.3%，舊年下調至

4.7%；內地更係由 5.4%下調至 2.6%。澳門嘅情況卻相反，舊年嘅通脹率比上一年反升 0.3%。對比周邊地區，澳門政府平抑通脹未見成效。

而從統計數據中也可以看出，澳門通脹居高不下。除了食品價格上升之外，仲有其他多種因素，如家居服務、醫療收費上調等。因此，應對通脹，除了穩定食品價格之外，還應該針對其他影響因素提出具體措施，只有多管齊下，先至能夠體現效果。

為此，我等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第一、過去政府在調控物價方面，以穩定食品價格為主。除了開拓更多貨源，又在舊年 6 月成立了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但有關舉措並未能夠從實質上平抑食品價格。實際嘅市場情況卻係活牛一年內調價 6、7 次，累計升幅 3 成 7，部份蔬菜漲幅達到 4 成，其他鮮活食品都係一路上漲。而食品價格工作小組成立之後，除了從零售環節展開各類食品嘅價格比較之外，並未能夠做到如行政長官批示所指嘅“有針對性地對主要嘅食品由進口、批發、零售整個過程中所可能涉及嘅問題進行深入調查研究，並提交建議以打擊同埋處理可能存在嘅不法情況、不合理價格訂定、不合理銷售情況等問題”。

政府過去開拓貨源穩定物價嘅成效體現在哪裡？食品價格工作小組由主要食品進口、批發、零售環節發現了什麼問題呢？有什麼具體嘅建議？對於澳門市民買奶粉難、非處方成藥、各類副食品在內嘅同一商品嘅價格地區差異大等市場現象，食品價格工作小組又點樣看待呢？

第二、舊年 12 月，家居設備及用品、醫療服務價格指數嘅升幅都超過 7%。當局有什麼措施可以穩定各項收費？至於醫療服務價格方面，近年來，政府花了唔少公帑資助包括私立醫療在內嘅醫療機構，價格指數不降反升。係唔係合理？又有市民意見指，雖然近年來政府推出醫療券政策，但是，私家醫生嘅收費也水漲船高。醫療服務價格指數嘅上升，係唔係同醫療券政策有關？如果係，這種升幅係唔係合理？如果唔係，又係有其他什麼原因引起呢？

第三、誠如政研室嘅判斷，澳門通脹嘅推動力，已從輸入性因素逐漸轉向本澳嘅內部因素。特區政府應可主動出招平抑通脹。但是，同周邊地區相對，澳門嘅通脹率不降反升，具體政策成效不顯著。當局有冇檢討既有效政策？以及

有冇進一步嘅措施呢？

多謝。

**主席：**好，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多謝陳明金議員同吳在權議員嘅質詢提問。

穩定食品供應同埋價格係關乎民生嘅重大問題，因而亦都係特區政府嘅重要施政方向。基於此，特區政府在確保食品質量同埋安全嘅前提之下，近年來係積極協助本澳業界開拓更多元嘅食品來源渠道，務使本澳嘅食品供應多元充裕、持久穩定，與此同時，亦都可以豐富本澳居民嘅選擇。無疑透過增加來貨渠道，除了有助於供應穩定、豐富居民嘅選擇之外，亦都可以適當降低對某一些來源地、供應商或者特定商品嘅過分依賴，從而亦都可為物價穩定創造條件。

事實上，過去一段長嘅時期，世界糧食供應緊張，以獲得供應穩定、價格平穩、安全可靠嘅貨物供應並不容易。但是，特區政府竭力透過引入同埋增加競爭，從而達到基本穩定糧食供應與價格嘅目的。

關於市場上出現同一個商品存在地區性價格差異嘅情況，除了涉及企業嘅定價策略之外，亦都可能係企業因應不同地區嘅經營成本嘅差異，而使到零售價有所調節。有鑑於此，為了讓廣大市民較全面掌握食品價格嘅訊息，從而作出較符合自身狀況嘅消費選擇，特區非常重視適當加大食品價格訊息嘅透明度。去年成立嘅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嘅其中一個職能就係配合做好有關工作。此外，為了進一步防止市場上出現不規則嘅行為，並就合法競爭建立清晰嘅市場規範，這個小組針對糧副食品價格作出了專項嘅巡查，對大米、食油、鹽、糖等民生必需品嘅入口同埋批發價格狀況作出深度監察。透過有關嘅巡查以及更具透明度嘅價格訊息發佈，無疑係強化了政府及社會從不同角度對食品嘅供應與價格變動嘅監察力度。

關於通脹嘅成因，根據政府嘅內部研究，近期較高嘅通脹主要由於本澳內部需求持續維持在較高水平所致。而內部需求主要係由本地居民需求同埋來澳嘅旅客需求兩部份組成。其中本地居民需求因應本澳經濟持續增長、居民收入持續增加所支

持。而旅客嘅強大消費力亦都係推動本澳內部需求持續上升嘅最重要原因。

按照統計資料顯示，來澳嘅旅客數量在 2012 年全年達到 2,808 萬人次。雖然較 2011 年增加了 0.3%，但是如果按單月同比進行分析，來澳嘅旅客人次由 2012 年 5 月起，已經連續多個月錄得負增長。這種情況對本澳嘅內部需求增長應有緩解，同時值得一提嘅係，按照 12 個月環比統計，本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環比增長率在 2012 年 8 月達到 6.46%；而 2013 年 1 月增幅為 5.96%，顯示通脹增幅處於平穩中趨向收窄。

無疑，有關通脹、食品供應與價格穩定等問題，係社會非常關注嘅問題。特區政府將繼續關注同埋深入研究，包括將繼續深入研究由內部需求所推動嘅通脹成因同埋有關嘅問題。與此同時，由法務局負責牽頭、經濟局、民政總署同埋消費者委員會等部門亦都組成一個工作小組，現正對現有嘅法律法規進行全面嘅研究分析，就防止聯合定價、抬價及壟斷等方面作出相關探討，從而為下一步嘅可能立法或者修訂法律法規嘅工作做準備，為政府處理這方面嘅問題提供更加強有力嘅工具。

關於兩位議員嘅口頭質詢嘅第二點提及醫療券等嘅有關問題，我想請衛生局李展潤局長在這些問題方面作出回應。

**主席：**好，請李局長。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唔該司長。

眾所周知，澳門經濟快速增長嘅情況下，澳門嘅私營醫療機構嘅營運費用、人員開支、進口藥物價格這些成本都不斷上漲。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最新嘅數據顯示，2011 年私營醫療市場嘅營運費用按年升幅近 2 成，員工嘅薪酬開支按年升幅近 4 成；2012 年醫療及藥物產品嘅進口價格按年升幅係 1 成 7，因而導致了醫療服務嘅收費會上升。因此，醫療服務嘅價格上升係同經濟環境嘅因素轉變有直接嘅關係。

政府在 2009 年為了舒緩居民在醫療開支嘅壓力，就推出了“醫療補貼計畫”，以減輕居民嘅醫療開支費用。至到 2011 年第一期結算屆滿，將近有 47 萬居民印過醫療券，參與度達到 84%。當中有 9 成居民用了醫療券，涉及嘅金額，第一期就係澳門幣 2 億。這個計畫至到而家係已經第四期了，達到我哋預期嘅目的，主要係推動私營醫療機構提供家庭衛生嘅服務，與此同時，分流部份嘅居民去到私營醫療機構嘅作用。考慮到通

脹對居民嘅影響，所以在 2013 年嘅計畫入面，補貼金額係上升到澳門幣 600 元，即係升幅係 20%，以保持醫療券嘅購買力。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又透過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為居民提供免費或者收費較低嘅醫療服務，進一步紓解居民對醫療費用嘅負擔。另外就係分流返一些公立醫院嘅病人給非牟利嘅醫療機構。在資助方面，衛生局係一直堅守善用公帑嘅原則，嚴格監管資助嘅申請同埋批給，確保公帑能夠合理運用，並且發揮最大嘅效益。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官員：

陳明金議員同我今日就這個口頭質詢主要講食品、藥物、服務等等嘅通脹問題。點解陳明金議員同我會提這個問題呢？正如司長剛剛一開始嘅時候都講到，因為通脹係涉及到整個民生嘅問題，這點係相當相當關鍵！剛才由司長到局長都講出了有一定嘅特區政府裏面對民生嘅價格、通脹嘅方面一些舉措、理據等等。確實這個我都唔否認這個係一個實質嘅情況。但是問題就係話，在社會裏面同埋這個實質嘅情況，在不斷咁嘅情況底下，雖然特區政府係有做到一定嘅工作。但是這個情況，我哋睇來仍然係有某一個唔係好平衡嘅情況底下，啲嘢係繼續於上揚。其實最主要就係例如好似我哋在第三條嘅質詢裏面講到，就是說例如有些嘢在一路通脹或者成本或者人貨渠道高嘅情況底下，事實上，在經營來貨貴必然係起價。但是，通過了行政當局有些手段令到有些嘢回落嘅情況底下，但是，在一些企業、中小企業等等就有跟隨着這個環境回落。這點係出現了好大嘅因素。其實最主要我哋提這個口頭質詢就係希望行政當局能夠加設一個實實際際裏面，去進行貨價同埋食品價格等等嘅控制。其實，雖然我都明白，在一些譬如主要食品其中之一，譬如牛肉，一年加幾次。當然牛嘅食量，事實社會上、市場上唔係太大，但是這個只係一個例子，其實都係應該要關心嘅。譬如在私人醫生裏面嘅情況底下，目的嘅醫療券分流係好好嘅，亦都起到一定作用。但是，在各方面嘅因素情況底下，藥物嘅價格我哋係點樣控制着價格，係唔係真係升得咁緊要呢？宜家在外面，老百姓睇一個私人醫生分分鐘有 2、3 百蚊，有幾百蚊。事實上一個普通嘅老百姓，他搵 3 幾千

蚊，而睇一次醫生用咁嘅，這些係實情。主要我同陳明金議員提這一個質詢就係希望政府在實際措施上，係能夠落到實處，使老百姓日常嘅生活裏面唔使受到這個痛苦。

多謝。

**主席：**好。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多謝吳在權議員。

我諗這個我哋亦都好同意吳在權議員所講嘅，對有關於民生物價方面，尤其是處於一個通脹比較高嘅情況之下，政府係非常關注嘅。但是，正如我哋頭先所講通脹嘅成因，除了一些輸入嘅通脹、輸入嘅價格比較高嘅情況之外，另外一個就係本身我哋澳門本地內部需求嘅問題。內部需求方面，當然這方面我哋極度關注，但是在內部需求方面，我哋亦都睇到一些比較具體嘅實際情況，亦都要通過一些……除非內部嘅經濟環境或者我哋內部需求方面一些實際嘅環境有所改變嘅話，如果唔係，這個內部需求繼續比較高嘅情況，喺一段時間都未必一定能夠改變到。所以，這個政府係會繼續非常關注，對這些民生情況嘅影響，我哋一定保持一個高度關注。如果有哪方面政府能夠做到嘅，能夠平穩到一些商品供應、一些食品供應等等，民生必需品供應方面，政府能夠在哪方面做到工作嘅，我哋一定去做。

另外，如果你話，有陣時大家亦都要明白，我哋首要做嘅工作就正如頭先我哋所講嘅，我哋係保證一段時間一些民生嘅必需品，尤其是必需食品供應嘅穩定同埋安全性，從而希望在價格方面能夠作出穩定。因為，其實在現階段大家亦都會明白，其實在國際上，某一些商品嘅供應量其實亦都唔係一定好穩定，這個我哋要居安思危。例如我哋必需嘅食品供應，我哋首先係要穩定供應同埋安全度，政府會放在首要嘅位置，從而希望從中穩定價格係創造條件。這個政府一定會做。另外一個，政府一定會去做嘅就係希望通過加強我哋在法律嘅力度，對一些聯合嘅定價、抬價同埋壟斷嘅情況這方面，我哋係能夠做到嘢，更有力咁去做到嘢。在這方面，我哋一定會在兩方面加大力度去做。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頭先譚司長講了物價嘅供應同安全等等同市場嘅邏輯關係，我好認同嘅。因為而家在全國經濟一體化嘅今日，澳門市場開放了。即係頭先好似講奶粉咁，我哋缺奶粉，其實美國都缺，新西蘭缺，這個係一個必然嘅現象，因為社會開放了之後。

其實我最想司長再講講食品安全這個問題，即係產品嘅安全。譬如你話牛肉貴，咩嘢貴，其實我更加關心質量問題。你知唔知大陸養魚嘅人話給我聽，一條草鯪，草鯪好好吃嘅，3 年先至可以賣出市場，但是，如果係吃激素避孕丸，3 至 6 個月；走地雞 120 日，貴好多，但是一般嘅雞就 90 日；還有，如果你買肯德基，報紙賣就 45 天，如果你將貨就價，咁你要什麼質量嘅產品呢？頭先休息有同事講，他老婆在超市那邊，邊間就唔講了。買盒面返來過期半年食唔食得嗎？平，同實事求是，即係些嘢貴了係一個相關嘅，大家又要考慮這樣。睇下司長你哋在這邊把關係點呢？想聽聽你講。

經濟學一個鐵一般嘅定律，供求關係嘅平衡。老實講遊客來了咁多，食品那些，茶餐廳好、甚麼好都唔憂做，起價都一定有人來。其實這樣嘢點樣平衡呢？我諗唔係一個部門了，司長係唔係跨部門你哋去傾傾？點樣控制一下遊客多來嘅時候，又保證澳門市民嘅消費市場能夠平衡？唔係那邊賺錢，但是本地市民一路高，這個咪內部因素囉！所以又要表揚一下政研室嘅研究，他講得啱，唔係外來因素，係內部。內部就係話有人來澳門買，大家而家又有錢，有錢咁你吃走地雞抑或 3 年養 1 條嘅鯪魚定點呢？生活素質高了，這個又係內部因素，咁點平衡這個問題呢？又想聽聽司長你哋睇下點樣講。

唔該。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

而家講通脹問題，舊年官方公佈消費通脹係 6.11%，咁我睇除了鮮活食品價格之外，另一個帶動通脹原因就係外出用

膳。這點唔難理解嘅。舉一個最近嘅例，好似農曆新年，大大小小，大小規模嘅食店絕大部份都收取附加費嘅，加 2 加 3 就好溫和了，有一些係加到 5。市民點樣去承受呢？食店在假期增收費用嘅情況越來越嚴重。新年之外，五一、中秋、回歸，好多食店都會加價。這些會唔會係導致通脹嘅其中一個成因呢？年初一至年初三有三工嘅法例，食店收費加 3 好多市民都認為可以勉強接受，因為初一、初二、初三要返工。但是有一些食店唔只加 3，唔只加到初三，有一些加到初六、初八。有再過分一些，初一初三休息，初四開市一開就收附加費，收到初七、初八。這些根本就同三工無關嘅，他可能就見到需求大、供不應求作出嘅擰樽行為。另外有一些食店索性加了就唔減，咁將來出來用膳嘅價格指數又點會降得低呢？

據瞭解，食肆調整價目就必需向旅遊局或者民署發牌機構去通報。但是，現時假期加價似乎係失了控。我想問政府，在資本社會主義制度底下，食肆係有權自由定價，但是，各種形式嘅附加費用有冇機制去監管呢？如果係咁樣嘅話，我相信情況一樣會陸續惡化落去，可能我星期日他開工，星期六、日我都要加收這個附加費。這些係人為嘅通脹，我想問問政府有冇辦法對策對付這些人為通脹？

唔該。

**主席：**好，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一個問題，就係食品價格小組其實成立到而家都有一段時間。我哋睇到嘅似乎就只係在一些公佈價格資訊之外，好似政府對於而家有關於一些平抑物價好似束手無策。我哋睇到食品價格小組，其實我哋原來大家市民嘅期望都好大。但是，我哋而家睇到嘅只係同類此消委會一樣嘅這一個職能。

我想瞭解一下，就係我哋引致澳門物價咁貴，其實剛才司長都講了，包括有我哋一個嘅供求關係、包括有我哋一個貨源多唔多、有冇壟斷。亦都其實有一個好重要就係話，我哋而家由進口批發到零售這個環節，其實亦都係一個影響嘅重要因素之一。我剛才聽到司長講有關嘅工作似乎都係以一個叫做關注、深入研究這一個咁嘅回應。我覺得係唔足夠嘅！我亦都想聽聽而家食品價格工作小組，其實而家有關於一個重要嘅由進

口批發以至到零售，做了什麼？因為以我手頭上嘅資料，上一次我記得譚司長來到你嘅範疇嘅施政辯論，我亦都揸着一疊嘅物價，其實這樣嘅我亦都持續跟進緊，我諗遲些亦都將有關嘅資料俾返經濟局以至到這一個小組。我哋睇到什麼呢？由進口到零售，我哋嘅一些蔬菜係以 3 倍到 4 倍嘅差異。這個其實係什麼問題呢？唔係一個貨源問題，亦都唔係我哋一個供求嘅問題。這些環節點解我聽唔到剛才在司長回應我哋兩位議員係提到這個問題？而食品價格小組可唔可以有一個職能係做這樣嘅呢？其實市民係期待嘅、社會係期待嘅，但是我哋睇唔到。我哋嘅一些社會熱心人士，他們反而每日去做這樣嘅，走勻晒咁多個街市，去一些批發市場以至到零售，去做這些價目。咁我就反而睇返我哋政府資源咁大，我哋民間嘅亦都能夠做到。我好希望司長能夠回應一下，對於我剛才講嘅這個環節問題。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跟進幾個問題。

其實首先就問一問，因為剛才冇同事講，有一些貨品，一些面在超級市場買了，如果過期半年市民都可以買到返去，咁係唔係消委會應該要多做一些工作呢？有冇措施去處理？這件事係唔係真嘅？第一個想問一問消委會嘅工作到底點樣做法呢？

第二個問題，根據兩位議員那個口頭質詢，其實我早前都做了一個口頭質詢都係關於物價嘅。但是，我哋問了好多次，其實好多議員都好關心，但是問了之後，似乎這個物價都有什麼下降到。所以在這個數字我哋就睇到，那個口頭質詢那裏寫就話，香港嘅通脹率即係 2011 年那陣時就係 5.3，舊年就係下調了到 4.7。不過在澳門方面，我哋睇唔到有什麼下調。想問一下，因為我哋嘅食品價格工作小組在舊年 6 月份成立到而家都已經成 8 個月了，咁我想跟進下第一條問題，在這個小組那裏去研究了什麼問題呢？即係在食品嘅進口、批發、零售嘅環節之中，到底你哋研究到一些什麼出來？同理有冇給一個建議給行政長官去做怎樣處理呢？

第三個問題，就係想問，因為我哋而家都睇到消委會出好多訊息，即每一度嘅價格都會睇到、每個街市都會睇到，訊息好清晰。不過一個問題就係，如果你在超市或者街市，你睇到嘅價格真係高了好多嘅，咁你點樣去處理呢？有冇罰則呢？你會點樣做，這個係最緊要嘅，我想知道。

唔該。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剛才聽司長在回應我哋同事口頭質詢嘅時候都提過，會在食品各類價格方面做多一些資訊嘅發放、增加透明度，方便監管；還有一個就係跨部門作出一些研究，對法律法規嘅修訂，實行雙管齊下，希望能夠產生有關問題嘅改善。

我這裡跟進問題就係對於這些研究，其實有關部門在我哋回應議員書面質詢嘅時候就已經提過多次。我想可唔可以在這裡具體一些？例如，在法律工具方面，有冇真係考慮過修改第 4/95/M 號法律裏面嘅第十條，給消委會一個強制性嘅資訊權？又或者修改《統計保密規章》，即係第 242/GM/99 號批示，令到這一個資訊嘅發放更具透明度？又或者差唔多 10 幾年前提過去考慮草擬嘅《公平競爭法》，擺出來作一個立法嘅草擬，賦予我哋特區政府或者有關部門一個供執法嘅工具？這個第一點。

第二就係享有法律工具嘅同時，會唔會亦都考慮設立一個統一嘅部門、負責嘅部門、統籌嘅部門，成立一個公平競爭委員會作為一個執行嘅機構，密切監察同埋監管有關市場上嘅貨物方面運作？除了糧油食品之外，燃油價格等其他都可以做這個工作。咁我諗從法律層面、從架構層面雙管齊下去做嘅時候，可能會比不斷持續研究、考慮會實際一些。唔知司長在這方面能唔能夠有一些具體嘅回應呢？

唔該。

**主席：**李從正。

**李從正：**唔該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頭先司長都提到嘅就係而家我哋都開始係一個內需性嘅通脹，已經係轉換了，而且主要仲係外出吃飯比較多。言即就係食貴晒啲嘢。食貴晒些嘢，其實你會睇到，原來食貴晒些嘢就因為我哋本地居民收入豐富同埋遊客嘅消費力強。咁我唔否認嘅。但是，特首就呼籲有能力嘅企業加薪，咁我哋係唔係真係居民搵了好多錢，而家好有錢去四圍食嘢呢？我哋唔覺得些嘢貴呢？唔係。旅客來到澳門消費，我相信唔少嘅包括香港，最簡單我哋近距離香港嘅一些旅客，他都話來到澳門吃碗面都貴過香港，這個係好事實嘅事。香港舖租貴全世界聞名，它碗面都平過澳門，咁究竟澳門嘅舖租有幾貴呢？

食價小組，我唔知究竟而家食價小組嘅職能係唔係會做一些研究工作？唔緊要，研究有問題，幾時出一份報告話給我聽，食物嘅價格鏈由入口到消費者手上，究竟每一個環節出了什麼問題？都話一聲我聽。譬如好簡單，我哋議會都傾了好耐，鮮活食品短斤缺兩、壟斷、抬價等等。我哋都有一些中小企嘅同事話，我哋而家嘅租金好貴，冇辦法經營。這些點解會在食價小組嘅研究裏面，係唔係課題裏面呢？你幾時會有一份報告話給我聽，你對這一些我哋已經提了好耐意見嘅一些重點提出可以有一些應對嘅措施出來呢？然後話給政府聽，我哋要解決這些問題，如果唔係，我哋再傾落去物價都係會貴。

頭先司長有一句說話，我聽到好鼓舞，我相信能夠做到嘅。你話對於抬價、壟斷等等嘅這些情況，司長話你可以做到嘢，咁而家我哋係唔係已經存在抬價同埋壟斷嘅情況？又幾時先至可以定義係抬價、係壟斷而你去做嘢呢？咁我想問一問司長在這方面，你能唔能夠有一些具體嘅答覆，又或者這個研究幾時先至會出台？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跟進下這個質詢嘅第一個問題。

關於價格小組成立去做這些工作，民間嘅講法除了叫食價

小組之外，仲有一個叫做“格價小組”，提出這個名。唔係價格小組，係格價小組。咁格價小組都係好嘅，都係格下價，起碼資訊流通一些。實際上只係格了價，但是就唔能夠調順物價嘅話，咁嘅時候就作用唔大。咁究竟我哋有什麼辦法可以做得好這方面嘅工作？我諗唔係只係給一個資訊就得了！因為事實上一個最重要嘅資訊，其實就在我哋議會爭拗過。因為你那裏淨係講食品，鮮活產品，究竟我哋這個小組成立之後，有冇研究過究竟而家我哋本地食品價格嘅高企，究竟原因係上游、中游還是下游，究竟係哪裡來嘅，哪裡嘅原因？譬如有人話上游，因為寡頭壟斷導致供應量不足，又或者有一些人認為零售嘅利潤太高，又或者中游嘅有好多不同機制去左吸一啖，右吸一啖於是導致貴。咁究竟係哪樣呢？當如果我這個價格小組成立之後係能夠去搞清楚究竟係上游、中游、下游出問題，還是上游、中游、下游全部出問題？咁我哋咪提出方法去理順他。咁我覺這個就唔係只係純粹格價小組，而係應該他有一個咁嘅功能，但是似乎而家睇唔到。咁究竟我哋有冇這個功能去做呢？幾時可以做到呢？真係要去搞清楚上、中、下游哪一方面出現問題？點樣去提出一些方法理順他？點樣解決這些問題來到讓價格合理一些？這個第一。

第二就係關於食店加收嘅問題，頭先都有同事講。而家我哋澳門的確食店收費就係自由定價，他定幾多都得，100 蚊 1 碗又燒飯都有問題嘅，得嘅。有冇人去幫襯這個係另外一個問題，但是而家我哋出現一個就係定了價，我記得茶餐廳都要交一個價目表去給民署，民署睇了之後就備案。他如果收得超過這個價格就違法嘅。咁究竟我哋而家這些加收，一到假期或者甚至非假期，加二、加三、加四、加五咁加去那些，究竟有冇限制呢？他們中間做加收有冇違法呢？還是我哋這個法律上空白嘅，有嘅？他鍾意加幾多就幾多，如果係咁嘅時候，民署收價目表來作為備案冇意思嘅。我希望搞清楚這點究竟有冇存在違法？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從吳在權、陳明金兩位嘅質詢來講，最大嘅問題係究竟政府有什麼辦法去治理通脹？當然你講話什麼性質嘅通脹都好，他總有一個理由。但是從通脹嘅角度點樣去治理來講，一個可能係供應量嘅問題；第二個可能係你採取一些手段去做干

預嘅情況。其實在這裡政府可以做一些什麼實實在在給民間睇得到？因為特別係食品嘅問題，如果我哋在供應嘅狀況，我哋有什麼辦法做大這個供應？供應嘅困難在哪裡？如果你話有一些必需品，我哋要做大一些這個供應可能干預了他之後，咁他可能價格升係更少。

至於你話消費嘅問題來講，而家我哋唔係冇法律，問題就係刑法來嘅，6/96/M 係刑法來嘅。他處理得唔好來講，就唔俾他做了，或者係入獄嘅，判坐監嘅。係唔係呀？他唔係罰錢，他係一個唔俾他做；一個係判他入獄。除了這些手段之外，究竟我哋仲有什麼手段去控制這樣嘢，去干預這樣嘢呢？因為現在來講，我哋確實部門用什麼方式去使到通脹能夠係走返落來？這個係大家眾望所歸，都希望政府能夠做些嘢。究竟這個困局在哪裡呢？困局在哪裡？如果鋪租嘅問題或者其他嘅問題，咁我哋又全部講晒係市場嘅情況。咁如果自由市場之後，係唔係自由呢？係唔係任意呢？如果市場失衡嘅時候，政府又可以做什麼呢？如果市場失衡嘅時候，政府只係手係最緊要嘅。因為市場失敗嘅時候，你先至要有政府嘅干預，市場在運行緊，冇事嘅，他自己會調整嘅。正如好多講，你幾錢 1 碗，大家唔幫襯他冇事，但是又似乎唔得嘅。咁裏面我哋係點樣去管理呢？這裡牽涉了政府整個干預手段，究竟有什麼招數？在這裡來講，民間係好想政府在這裏是有所作為。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多謝幾位議員跟進嘅提問同埋一些意見。

正如有一些議員所講，那個市場，除了政府高度關注之外，自由情況之外，亦都要關注市場平衡嘅情況。當然，頭先議員都會講這個食品價格小組，亦都有一些意見，就係話他們係格價小組！咁這個從某一角度睇或者在過往一些工作上，確實政府有關嘅小組亦都係作出了好多在格價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是，絕對這個小組，或者政府這方面嘅工作，唔係因為格價而格價！個格價係有一個目的嘅，係有一個目的嘅。我諗大家都會明白一個係市場嘅機制，要完善一個市場機制，其中一個重要嘅手段就係增加市場透明度。包括市場嘅供應同埋市場價格嘅透明度，令到消費者能夠作出更加精明嘅選擇，從而發揮市場嘅力量，令到市場會更加平衡。

在過往一段時間，這個價格小組所做嘅工作，首先先從一些商品零售價格嘅提高資訊透明度方面著手，希望通過一段時間令到市場對部份商品嘅零售價格更加清晰嘅時候，令到我哋嘅消費者能夠係有更精明嘅選擇，識得點樣去作出符合自己本身實際情況或者符合自己本身嘅一些購買能力等等嘅實際情況嘅選擇，從而發揮市場嘅壓力。我諗要個價格小組嘅格價工作能夠成功，到最後就係消費者能夠作出精明選擇而發揮到市場嘅力量，令到一些真正嘅或者我哋覺得價格已經係脫離了市場或者市場價格比較高，從中選擇到嘅時候，作出選擇嘅時候發揮市場嘅力量，令到這一些商品嘅價格趨於平穩，或者對他們零售方面發生一些情況令到他們要減價等等。我諗要格價小組工作成功或者要格價工作能夠成功，消費者能夠作出精明選擇，這個係一個配合性嘅工作。這方面我哋會繼續努力，在這一方面會對消費者係作出更多嘅引導，希望除了價格之外作出引導，等大家作出更精明嘅選擇，從而發揮市場嘅力量，令到這個格價能夠成功。

當然，我哋亦都睇到過往一段時間，經過食品價格小組嘅工作之後，我哋發覺其實部份商品價錢比較高。上、中、下游嘅因素都有，供應嘅上、中下游嘅因素都會有，不同商品有不同嘅因素。所以，我哋好難一概而論，就係話現在澳門嘅批發環節出了問題，或者零售環節出了問題。因為不同商品大家睇到嘅，就算係不同食品嘅類別都有一些我哋覺得如果那個進口價，係咁嘅進口價點解批發又會加了咁多，然後零售加咁多呢？其實每一種商品都有他不同嘅原因，上、中、下游嘅方面都有。我哋而家正在比較細緻地分析，我哋政府嘅工作我諗大家會同意，就係一定要有一些重點嘅工作先做嘅。重點嘅工作就包括對一些重點嘅民生必需品係作出一些首要嘅關注。所以頭先我都所講我哋係對一些民生暫時不可代替嘅一些必需嘅食品供應係會首先作出深度關注。這個包括頭先我哋所講嘅幾樣嘢，我哋日常嘅大米、食油、鹽、糖等等這些必需嘅食品一定有重點嘅關注。如果係其他一些可代替嘅一些商品、或者可代替嘅食品或者不同嘅種類嘅食品，我哋都希望通過市場嘅力量或者通過我哋一些市場資訊嘅提供，係可以令到大家從中作出選擇。我諗我哋繼續都會對一些必需品一定係會首先穩定，從穩定市場這方面著手。

關於有部份商品譬如或者買麵已經過了半年等等嘅期亦都能够在市場買到這些情況，我諗從執法角度，這一個咁樣的銷售行為已經係違反了《標籤法》，執法部門就係經濟局。所以消委會如果接受到這個消費者嘅一些投訴或者消費者這方面嘅舉報之後，他們就會轉交俾經濟局作為執法部門，係會在這方面

對零售商作出檢控。我諗這個，當然大家或者在這裡亦都可以講一講，就係消費者委員會在未來亦都會加大他們作為代表消費者利益這方面嘅發聲，這個職能係會加大力度，發揮作為消費者委員會。因為大家都好明白消費者委員會嘅組成係集合了澳門各界嘅一些消費者，各界嘅消費者係組成了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嘅職能其實係應該站在消費者嘅立場去聽取消費者嘅意見，站在消費者嘅立場係提出點樣去對市場監督，或者對市場嘅營運方面有什麼建議，應該向各相關嘅專責部門提出意見。例如一些食品安全等等，他們收到一些食品安全方面一些資訊或者訊息，他們可以向相關部門提出。如果有些《標籤法》、有其他不同嘅商品，政府都有不同嘅部門係專責嘅監管部門。消費者委員會他應該站在維護消費者利益，作為消費者嘅角度去向各相關部門轉介他們接到嘅投訴，或者接到這方面嘅意見，等到他們相關部門係可以作出跟進。咁消費者委員會係可以在某一個程度上，對這些跟進作出監督，監督着各相關部門他們去做，或者跟進中間作出從消費者角度去監督這些跟進部門係做好他們嘅工作，監督各相關部門做好他們嘅工作。所以，我哋亦都會通過各個不同嘅專責部門，他們專有嘅監督方面嘅一些法律權限或者這方面，從中係為各相關不同部門嘅，譬如旅遊產品有旅遊局，藥品有衛生局作為監督部門，另外一些商品就係經濟局等等作為監督部門，他們有權限嘅監督部門去對這些商品作出監督。所以，如果要加大這個法律權限或者加大法律嘅執行力度，都係對這些相關部門本身嘅專門法律在這方面係作出加大力度，加強他們這方面。消費會以後係會加強他們作為消費者，站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利益嘅立場係多做工作。

陳偉智議員提出嘅對這幾個法律方面嘅譬如強制性資訊權、《公平競爭法》等等這些意見。當然政府未來在有關嘅這方面法律研究方面，我哋一定會參考這些意見。頭先我都所講，政府現在所重點預備去研究同埋預備去進行嘅工作就係對防止聯合定價、抬價、壟斷等這幾方面，這個工作小組係已經展開了工作，在這方面係睇下這方面嘅法律係點樣完善現有嘅法律，同埋將來係需唔需要增加新嘅法律或者在修改法律方面，我哋一定在這方面已經做緊工作。將來這些法律亦都會交來立法會，當然會交到來立法會審議，到時亦都會充分聽取立法議員嘅意見。

所以，到最後，我諗希望亦都大家明白，澳門通脹嘅原因其實正如我哋所講，除了一些可能係上、中、下游，我哋所講嘅上、中、下游嘅供應方面嘅一些情況，咁這方面我哋希望遲一些會對某一些商品嘅上、中、下游方面供應情況係可以給大

家更加清晰。另外一個，亦都睇到具體實際市場的情況，市場情況我哋亦都要，頭先正如一些議員所講，在這方面嘅消費市場我哋點樣作出平衡呢？這方面我哋亦都係要深入考慮研究。因為有一些平衡嘅工作就唔係我哋作為政府行政當局用行政手段係可以左右嘅。因為一些市場情況，而家嘅消費市場比較為熾熱，如果我哋咁講話消費市場比較熾熱，咁究竟我哋而家係唔係想這個消費市場冷卻呢？這方面就真係要大家作更深入嘅考慮。因為如果消費市場冷卻的情況又會發生什麼情況呢？有一些學術研究就曾經提出過，就係話當那個地方失業率比較高嘅時候，通脹率就會比較低；當地方嘅失業率比較低嘅時候，通脹率就會比較高。這個係一個學術研究嘅結論。但是，我哋而家嘅失業率係比較低嘅，咁我哋想唔想失業率比較高呢？咁這個係唔係一個市場平衡呢？或者大家都要考慮一下這一方面嘅情況。所以，議員睇得好啱，就係在平衡方面，我哋其實應該作更深入嘅個別考慮或者各自自己嘅考慮。

主席，我回應係咁多。

**主席：**各位議員，我哋完成第四份嘅口頭質詢。多謝譚司長、幾位官員列席今日會議。

大家稍等一等，我哋進入第五份嘅口頭質詢。

####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哋繼續開會。現在我哋進入第五份嘅口頭質詢。

請陳偉智議員發言。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就有關社會或者市民關心嘅問題，今日趁着這個機會去深入瞭解一下。

就是澳門大學橫琴新學區，2009年嘅時候曾經同師生展開了一個新校區“設計構想”嘅諮詢。冇幾耐就公佈了新校區嘅設計圖，當時就邀請了世博中國館嘅設計師何鏡堂院士設計新校區嘅建築，以中西薈萃、山海交融、嶺南文脈、南歐風情這

四個鮮明特色，在外觀嘅設計上充分表達南歐同嶺南建築嘅結合這些言辭來形容新校區嘅設計。

但是，最近有一些團體發現，這四個具有鮮明特色嘅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同何鏡堂院士之前嘅作品南京審計學院校區建築係非常之神似。搜集了一個南京審計學院幾幅多角度嘅圖片同澳大新校區設計預覽圖比較，發現兩者在整體觀、可持續發展觀、地域性、文化性、時代性這幾個元素上都難分彼此。何鏡堂院士設計嘅南京審計學院建築風格對外係以“新古典主義”稱著，點解竟然同經過廣泛諮詢廣大澳大師生意見，構想出來嘅澳大橫琴新校區嘅設計有咁雷同嘅地方呢？

設計師有他本人嘅個人風格，實在係無可厚非，但是應該就係反映在每一個建築物嘅獨特個性，反映出各自嘅特色。但是，何鏡堂院士受澳門大學委託所做，號稱“充分表達南歐同埋嶺南建築結合”嘅設計，竟然同2005年已經出現在祖國大地嘅江南水鄉嘅新古典主義同埋南歐風情無縫對接，令人不思其解。南京審計學院同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在外觀上嘅契合，就令到好多覺得使了成過百億公帑建造費，想將澳門大學打造成一流大學嘅澳門廣大納稅人、澳大師生、歷屆校友有一些失望。

胡錦濤主席曾經講過，澳大要成為五個一流嘅學府，校方亦都因此許下了壯志，要藉着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嘅創建，銳意打造成為世界一流嘅大學。我哋都期望澳門大學能夠由澳門海拔最高嘅大學，蛻變成為以素質傲立於世嘅學府。咁澳門大學嘅校方既然有咁嘅雄心壯志，校園嘅設計亦都應該流露相應嘅氣質。對於現時花費了咁大，但是換返來好似依樣葫蘆嘅設計，這些情況應該需要向公眾作一個清楚嘅交代。

基於公眾嘅利益，為了解除社會嘅疑惑，我提出這些口頭質詢：

第一、2009年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嘅“設計構想”諮詢收集結果，係點樣反映在新校區嘅設計上呢？

第二、特區政府今次為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所支付嘅設計費用係幾多？點解唔透過公開招標就直接判給何鏡堂方面負責設計呢？何鏡堂方面有冇向特區政府提供過以往嘅工程作為參考，當中有冇包括過南京審計學院？

對於兩所大專學校在外觀上嘅雷同，我哋認為你有實地研

究或者冇發言權嘅。亦都是有人做了一個去現場考察，睇一睇那個情況係點樣嘅。希望啦！我唔知，因為是設計問題，就能夠以實地測試，按圖索驥，按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嘅圖，去南京索取當地人嘅意見。竟然他們認為這一個就係位於浦口地區嘅南京審計學院新校區。這一個美麗嘅誤會點解會出現呢？我一陣間會將有關嘅資料或者短片送給澳大方面作為一個參考。這個可以係一個參考，但是，我就想校方對此在整個設計或者批給方面作一個比較完整嘅解釋，因為這個係設備問題，我哋冇辦法可以在立法會轉錄出來，但是有關嘅短片網址，我哋會交給傳媒同埋交給澳大方面作為參考。因為圖文並茂，用事實來到說明一切，比在大家純粹用空氣方面互相交換就更為實際一些。我在這裡好想聽一聽建設辦方面同埋澳大方面嘅解釋。

唔該。

**主席：**好，請陳主任。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陳漢傑：**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建築設計費用約為 1.5 億澳門元，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由廣東省駐澳窗口企業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建設同埋管理，而設計者係由南粵集團選聘。經過選聘之後，身兼中國工程院院士，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院長兼設計院院長、總建築師、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建築學會副理事長的何鏡堂院士擔任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嘅總建築設計工作。

澳大新校園嘅設計原則同理念主要係：以人為本、可持續發展、現代化同埋信息化、以環境育人嘅園林式校園，融合中西文化風格。澳大新校區係體現“中西薈萃、山海交融、嶺南文脈、南歐風情”四個鮮明特色。在設計過程中，澳門大學有充分參與。

我哋認為，要欣賞一個知名建築師嘅對作品嘅設計概念，唔能夠單單憑一兩個角度評價作品，應該從大學本身整體佈局、辦學理念、教學氛圍以及澳門特色等方面考慮。事實上，暫時仲未有足夠證據質疑設計係“一稿兩投”。

多謝主席。

另外關於陳偉智議員嘅其他問題，我想請趙偉校長作答。

**主席：**好，請趙校長。

**澳門大學校長趙偉：**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

很抱歉，我還是用普通話來講，因為我的廣東話還不是很流利。

作為用家，那麼澳門大學在整個項目中，我們配合項目的甲方，也就是澳門特區政府，在新校園的規劃和設計構想過程中，我們在 2009 年 3 月開始一共舉行了很多場諮詢會，我們數了一下有 24 場諮詢會、座談會和介紹會。在這過程中，我們向校內、校外包括教育界也曾經到立法會來進行諮詢、介紹，聽取大家的意見。然後我們根據這些會議的內容，我們把澳門大學將來在教學、科學研究、校園活動、社會服務方面的各種功能要求總結出來，通過政府送給負責設計的何鏡堂院士。那麼我們具體總結的這些要點是有四點：

第一、我們提出要有“嶺南氣派，南歐風情”的整體設計風格；

第二、我們提出校園要以“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比如說要鼓勵學生能夠充分的使用校園的空間、減少交通所需的時間、增加空間的自由感；

同時我哋第三點也提出了“綠色環保校園”的設計理念，比如說要盡量可能鼓勵步行，減少不必要的機動車的交通。

同時第四點我們提出建築物內部的功能要求，比如說校園內部教學空間的樣式、小班教學的要求等等，能夠增加師生互動。

在這過程中，我們通過甲方（澳門特區政府）和何院士和他的團隊有非常緊密的溝通，何院士以後也向我們提出了他在這設計過程中究竟怎麼體現我們這些要求。比如說：設計有嶺南特色的寬廊結構、建築的顏色，像屋頂採取藍色，屋頂構造和有南歐特色的窗戶、石仔路和書院樓和教師宿舍樓的顏色等等。還有配合華南多雨天氣大量地用連廊來連接校內各種建築物，方便老師、同學的全天候通行。同時還保證教學樓之間的距離都很近，使同學可以迅速地從宿舍來到課堂。在環保方

面，校園內部也使用了太陽能、中水回用和雨水收集這樣一些措施。所以，這方面我們總的來說，我們認為最後得出的設計方案符合我們澳門大學至少在今後相當於一段長時間發展的需要。

有關澳大現在橫琴新校園和南京審計學院“設計雷同”的說法，我們認為靠一些圖片或者外觀很難下這樣的結論。一般來說在學術界，有關這樣的鑒定要通過一定的程序由專家審定。我們在和何院士溝通過程中，何院士向我們提供過相關材料，其中包括一本書，這本書名字叫《何鏡堂 1999 年—2008 年建築作品選》，在這本書裏面，包含有南京審計學院項目的相關介紹。所以，這方面的資料應該說是他曾經提給我們看的，包括這本書封面就是這個顏色，然後他裏面當時還有簽名送給我們黎副校長：黎日隆博士雅贈，何鏡堂的原筆簽名都是有的。然後後面，像南京審計學院一些圖等等都是，所以說我們當時是看到這些東西的。

那麼，按照現在應該說我們澳門市民，很多社會上的人士對澳門大學的項目非常關心，希望澳門大學迅速成長起來，成為一個好的大學，這點我們非常感謝。所以，我們也注意到很多人士對這方面的一些說法和報導，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其實澳門特區政府，也就是這個項目的甲方和設計師本人已經都在這方面發表了相關的意見。現在我們如果沒有進一步證據的情況下，其實我們對他們的一些意見也沒有什麼不同意見。

所以，主席我就先補充這一些。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唔該主席。

亦都多謝幾位嘅回應。

其實之前建設辦來嘅時候已經講了，關於澳大橫琴新校區嘅設計係由承建商南粵集團方面負責嘅，咁亦都唔係同澳大有直接關係，不過趙偉校長已經講了他們作為用方亦都係認可嘅。

這裡提到有三方面。第一個就係辦學理念，當然澳大嘅辦學理念同南審一定唔同嘅；第二就係內部功能，彼此之間在內部嘅設置方面，條件亦都係唔相同嘅，這一點我亦絕對認同。但是在外觀設計方面，咁我就亦都係擺了一些圖片給大家

現場裏面睇一睇，因為左右兩邊嘅。在外觀方面，其實相似度係十分之近似。在我嘅質詢裏面有講過“一稿兩投”，但是，作為一個設計師，尤其是咁著名嘅設計師何鏡堂先生，在他嘅設計裏面有一個特色就係“兩觀三性”。這兩觀三性唔應該同時出現在南京審計學院，亦都同時出現在澳大橫琴新校區！

所以，我跟进嘅問題就係，我想請問各位，你哋點樣可以解釋一下在外觀設計方面、整體觀方面能夠區別澳大橫琴新校區同埋南京審計學院，一個好清晰嘅區分？唔好俾人有混淆、唔好俾人有存疑！

另一樣，現時澳大橫琴新校區頭先講了，我哋有本身具備嘅特色，包括了“中西薈萃、山海交融、嶺南文脈”，但是，如果對比嘅時候，點解同樣嘅特色又會出現在差唔多嘅一個建築物上面呢？作為一個設計師，就算你係時裝設計師，你當然有嘅風格嘅。我唔能夠話何鏡堂院士在這個設計時期嘅時候，有冇一個南審系列。但是在建築物嘅設計方面，除了有他那個風格之外，我亦都要求一樣嘢就係話，每個建築物獨特嘅生命、外觀嘅展示。這一樣在有關嘅圖片裏面我發現唔到。咁我所以希望一下你哋能夠詳細一些說明，澳大橫琴新校區係同南京審計學院在外觀上係有截然不同嘅情況，亦都希望能夠點樣準確地、充分地將有關兩觀三性嘅設計特色係反映在只係在澳大橫琴新校區裏面，尤其是我哋嘅地域性、文化性同埋時代性。

唔該。

**主席：**好，請陳主任。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陳漢傑：**多謝主席。

多謝陳偉智議員嘅跟进問題。

我在這裡重申一句，就係要欣賞一個建築師對作品嘅設計概念，唔係單單從一兩個角度評價作品。要同本身那個整體佈局、辦學理念同埋教學氛圍以及澳門特色等方面考慮。剛剛校長亦都講得比較清楚，他們在同何鏡堂大師在設計理念嘅交流上亦都做了唔少工夫。

另外，我在這裡特別要引述一下，亦都有一些建築業界知名嘅建築師就着這個校區嘅融合其實已經做了一些簡單嘅評

論。如果在整體上同主體嘅其他建築，在一個知名建築師嘅設計團隊，他們必然係有相同之處。如果認為在風格上較為相近，這樣嘢並唔係頭先我哋所講嘅一個所謂一稿兩投嘅問題，而現時澳大嘅設計整體上係較為合理，亦都能夠迎合未來發展所需。另外亦都有一個本澳嘅建築業團體一些知名人士都講過。擔任澳大橫琴校區設計嘅建築大師何鏡堂在內地建築界設計過無數嘅建築群，基本上已經形成了他獨有嘅建築概念同埋思維。同期作品中出現近似嘅元素並不出奇，唔可能要求建築師在每一個地方嘅設計都完全唔同。作為建築師必須要對其建築嘅理解，在唔同嘅作品中表達他的設計風格，當然亦都要因應唔同地方嘅地理環境同埋氣候以至當地文化同埋風俗去考量。他亦都強調認為有人單以一幅圖片指設計係一稿兩投純粹係無中生有嘅指控，加上校園亦都未落成，應該在正式投入使用之後，日後再由用家評定設計，這個我哋係引述報章嘅報導。

最後在這裡講一講，要欣賞這個建築嘅設計，真真正正係要由專業嘅建築師，他們用專業嘅角度再加上係咪同大學本身嘅整體佈局、辦學理念，即係話用家方面去做評價，咁樣為之叫做比較中肯一些。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主任、校長：

本來我都唔想講嘅，不過但是我哋最主針對一樣，我諗來到議會答議員嘅口頭質詢就應該有針對議員提出嘅問題。因為指責一稿兩投，的確我聽到市面上係有人指責一稿兩投。但是，我哋議員提出嘅問題係有講過他一稿兩投，只係話他有相似，就質疑點解這個會相似性，冇話他一稿兩投，所以唔好將兩個問題混淆。

事實上我都唔專業，我諗都我又冇什麼資格評鑒他係唔係相似。但是，我好同意剛才趙偉校長所講，判斷係需要一定嘅程序，需要一些好專業嘅程序，亦都唔應該根據一幅相、兩幅相來到判斷。因為這個事實上都係好門外漢咁講，正如剛才陳偉智他引述，一個 Youtube 上面擺上去，的確有一些有心人就真係擺着橫琴校區嘅相去到南京問南京嘅當地人，南京嘅當地

人一話這張相在哪裡，他就話南京審計學院。即係這些係門外人都睇到咁相似嘅？這個一個問題就係。咁我諗而家既然話唔可以咁樣判斷嘅時候、需要一些好專業程序嘅時候，我亦想知道究竟我哋包括建設辦或者澳大會唔會開展一個程序來到去瞭解下究竟有一這些問題存在呢？

多謝。

**主席：**請陳主任，對唔住，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其實就這個問題上，我都想瞭解下第一條嘅收集意見，即係反映在新校區設計上這個觀點。

因為好多設計師有他嘅風格，他都會好似寫字咁，這幅同那幅其實他嘅字體都係差唔多嘅，這個我認同，畫畫都有他嘅風格。所以，譬如話好似我哋皇朝區觀音對面，那些碎瓦仔曲綫，其實這個大師就在 100 年前巴塞隆拿嘅迪高嘅設計，因為碎瓦仔有曲綫。所以他有他嘅風格，而貝聿銘就係幾何圖形同埋玻璃。所以每一個人做嘢有他一個風格嘅延續。所以頭先校長所講嘅都可以理解，一個人嘅 Style 係咁嘅，咁你做落去都會係咁。不過都係想瞭解一下，即係話收集了好多意見嘅時候，因為亦都好多葡國則師同我講，那裏係要有一些葡國色彩，而本地則師話要有一些本地色彩嘅。在這裡都想聽一聽陳主任講講，收集意見裏面嘅設計顯現了有哪些本地嘅特色？尤其是葡國色彩呢？哪些係葡國則師給嘅意見而又採用了落去呢？哪些是本地則師採用了而擺了落去呢？我想你解釋下在區裏面，我都想研究下。因為葡國則師有他嘅特色嘅，關關 Catita 做那裏真係好有特色；文化中心就蘇東坡；巴夫就係隔離文化中心嘅禮賓館，本地則師有好多特色嘅建築。第一點我係認同你哋嘅解釋；但是第二點我想睇下有哪些係本地做而接受了意見擺落去嘅？我想知道一下。

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我都好想問一問政府同埋校長，其實係唔係應該他們邀請我哋立法會議員（特別陳偉智）去橫琴同埋去南京嘅大學一齊鑒證一下，到底角度、影片、影像有什麼不同？如果係嘅話，我一定會報名要求去參觀嘅。係唔係應該咁做？咁先至可以等到我哋嘅議員在社會上發多一些聲音、發多一些意見。

亦都有少少問題就是講，你話似唔似就好難講嘅，用一個整容嘅角度去講，香港整容同台灣同韓國整出來都係大同小異，都係叫整容，但是整得好唔好最緊要。

多謝。

**主席：**好，請陳主任。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陳漢傑：**多謝主席。

就着區錦新議員嘅提問，暫時我哋認為未有足夠嘅證據證明這一個橫琴澳大校區嘅設計係同南京審計學院嘅設計係有一些實際所謂雷同之處。當然我哋更加會深入一些研究這個 topic 這個議題，就現階段我哋係未有計畫展開判斷他們是否相似。這個第一。

另外，關於麥瑞權議員所提到嘅則師在橫琴澳大裏面所提出嘅意見在哪裡反映出來呢？稍後時間或者容許我請周副主任作一個回答。

另外，關於梁議員提到嘅，或者可能有需要嘅話，校長那邊要回答一下。

**建設發展辦公室副主任周惠民：**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麥議員提過嘅究竟在整個校區設計裏面有幾多部份已經係吸納了一些本地設計者同埋本地特色這方面意見，其實剛才有一些議員都提過。我覺得都係比較中肯就係話，整個規劃來講應該要睇整個規劃去睇，就唔去睇某一個角度，因為這個係一個現實。因為整個校區而家係一點多平方公里，主要嘅組團其實分幾個，包括剛才可能有一個判斷性就係核心區域就在中心嘅我哋叫有多個島，中心嘅部份就係圖書館、中央教學樓同埋校史展覽館。這一個就正正頭先某些議員拿南京對比這一個，但是，我諗作為我哋先去睇有什麼葡國特色引入了在澳門過去在歷史裏面、反映返在校區裏面，包括我哋一些大型廣場，其實已經引入了在葡萄牙，即係話對澳門嘅一些葡國石色

彩，這個係他本身整個校區融入了落去。

另外一個問題，整個校區嘅包括教職工宿舍，主要係採取一些歐陸式包括以黃色、粉紅色作為一個外場嘅標示，這個係分區嘅，整個在唔同嘅區域。而再現代化一些就在我哋北面，我唔夠膽講同南京有什麼區別，但是我哋認定這個區域就在北面，這個北面就係我哋做那些叫 Lab（實驗室），那裏比較現代化嘅區域。其實重心在於剛才校長講，我哋整個校區裏面，除了多嘅鐵器、拱門、石材之外，其實拱門就正正反映到學校澳門點樣融入一個叫做給學生同埋師生一個多交流嘅平台，這在我哋整個校區設計係比較具體嘅。

後面有一樣嘢我諗大家可能都是講緊，議員就說係唔係有條件去學校參觀呢？我覺得真係要歡迎大家去睇，但是亦都要係適當嘅時候。我要提到嘅就係說整個校區裏面其實重點在乎就是說應該係有一個叫住宿式書院，而這個住宿式書院體現什麼呢？就係學生同現在辦學嘅混埋一體嘅條件。這個正正學校一路都係同設計者提供本身辦學理念嘅要求，在設計上反映在建築裏面要達到，這幾個理念其實我諗係比較體現到。亦都希望正如你咁講，何院士都有講南京有他嘅特性。因為他嘅地理環境同而家珠海唔同，因為他比較沿着在山丘裏面嘅情況，我哋係貼近比較大面積同埋比較平坦嘅景觀，這個一河兩岸完全係體現到在我哋校區同本身設計裏面嘅條件。

這部份我諗先補充到這裡。

多謝各位。

**主席：**好，有補充我哋就結束這一個質詢。

多謝主任同埋校長列席今日會議。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好，現在第六份口頭質詢。

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針對特區政府嘅重大公共工程到現在都還未有法定嘅整體立項預算。當然亦都歷來都未有啟動基於公共利益去提交立法會公開辯論嘅機制。現時包括審計署一再嘅審計報告係顯示，的確處理重大公共工程裏面係出現重大嘅弊漏，特別

正當政府亦都承諾了，係籌備制訂一個執行預算嘅綱要法。希望能夠建立更加規範機制嘅時候，我在這裡提出下列質詢：

第一、特區政府係唔係同意在籌備立法、建立法定機制來規定重大公共工程必須要設定完整嘅立項預算，以及將重大嘅公共工程撥款決策基於公共利益提交給立法會審議辯論？而在尚未建立相關法定機制之前，可唔可以基於加強同立法會嘅溝通同埋配合，主動將跨年度嘅整體估算開支 4,000 萬元以上嘅重大公共工程撥款決策嘗試提交給立法會審議辯論？

第二、特區政府可唔可以基於加強同立法會溝通同配合，向立法會公開交代現時已經局部開始動工，而過去開支估算就由 27 億增加到 48 億再增加到 75 億然後再增加到 110 億，而家還未封頂繼續增加緊嘅輕軌客運系統第一期嘅工程項目。究竟交代到而家來講有冇完整嘅開支估算呢？可唔可以說明如果有嘅話，這個比較完整嘅開支估算金額而家係幾多？而家嘅依據又係點樣呢？係唔係可以公開說明，如果現在有一個比較完整嘅開支估算，咁這個項目涵蓋嘅範圍又係哪些？例如係包括哪一些具體嘅路段，係唔係包括輕軌嘅車站以及相關交通樞紐嘅建設作為估算或者預算嘅內涵？

第三、在澳大橫琴校區基建嚴重超支失算之後，特區政府又繼續指定同一個承建集團去負責承建粵澳新通道嘅公共工程項目。特區政府可唔可以基於加強同立法會嘅溝通同配合，亦都向立法會公開詳細交代在粵澳新通道嘅項目，將來會如何作出完整嘅開支估算呢？因為據政府透露，粵澳新通道項目嘅建設會牽涉到包括有社會設施、市民服務設施、經濟型酒店、公共房屋等等。當然必須包括嘅就係通關設施，咁複雜嘅大量唔同內容設施，整個項目有什麼分階段展開規劃？係唔係所有設施或者大部份這類設施都要交給同一個集團去承建？在這裡可唔可以係先作出交代？

**主席：**好，請陳主任。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陳漢傑：**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特區政府一向以量入為出嘅原則，經過嚴格嘅行政程序，審慎編制特區嘅財政預算。鑒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二）規定，必須經由立法會審核、通過政府提出嘅財政預算案，由此特區政府在完成每一年度嘅預算編制工作後，皆會

依法將預算案呈交立法會。在現有嘅法律框架下，特區政府在進行《預算綱要法》嘅修訂工作時候，會從進一步完善年度預算編制方面入手，尤其在預算立項方面嘅資料務求更清晰、更詳盡，以便立法會審核、通過。

另一方面，為了讓立法會瞭解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嘅財政狀況，特區政府除會在修訂《預算綱要法》時完善有關項目嘅立項預算外，並會一如以往，主動或應立法會要求，向立法會介紹大型項目嘅規劃同埋預算執行情況。

事實上，從去年開始，特區政府已經持續透過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同埋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加強與立法會方面嘅溝通。例如，在去年 8 月 9 日，特區政府代表在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會議上，已經向與會者交待了 2012 年度上半年《財政預算案》嘅執行情況，以及財政儲備及外匯儲備經營嘅管理狀況；而在最近 2 月 6 日舉行嘅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會議上，特區政府代表亦都與與會者詳細討論了有關橫琴澳大工程嘅進度同埋預算執行情況。有關溝通機制在一定程度上已經發揮了積極嘅作用。

輕軌系統作為本澳規模最大，由籌備至興建時間跨度嘅交通基建系統工程，工程從項目估算至正式招標建設經歷一段時間。期間，與鄰近城市不少正在進行嘅軌道系統建設項目類似，不斷受到建材價格、貨幣匯率等外圍經濟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影響，以致項目估算出現大幅度上調同埋波動嘅情況。

為了避免諸如上述種種因素所帶來嘅估算偏差以及過於頻繁更新項目估算，容易讓公眾產生混淆，運輸基建辦公室在項目推進過程中，因應不同階段所掌握資料嘅細化度，適時更新有關輕軌項目嘅造價資料，並及時向外公佈。

其中，因應項目進入設計階段，各路段逐步具備較細緻嘅施工圖則、施工方案以及工程量表等資料，運建辦在 2011 年更新輕軌一期項目造價估算為 110 億澳門幣，當中包括前期研究及服務、列車與系統嘅採購、輕軌一期各路段嘅建造工程費用等等。

隨着列車與系統嘅採購同埋氹仔各標段土建項目嘅落實判給，截至 2012 年 12 月，輕軌系統一期建設項目已判給嘅金額約為澳門幣 82 億元。運建辦亦都會根據上述已判給項目嘅數據資料再結合通脹等因素，就未判給嘅路段進行貼現評估。

除此之外，運建辦亦會對輕軌項目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同埋監察措施，包括要求設計單位採用實而不華嘅設計原則，從設計階段就對未來嘅土建工程量作出控制；為獲判項目訂定 5%嘅價格調整上限，並將有關價格修訂上限寫入合同條款之中，亦不斷加強同埋優化對已判給項目嘅監管工作，包括要求各建設工作參與實體有序執行成本管理措施、引入工程監理機構等等；又進一步完善現有嘅評核機制，持續完善管理顧問服務嘅水平、加強對合同執行嘅管理等等。

輕軌系統係一項對澳門未來發展影響深遠嘅交通基礎建設，除了技術含量高同埋極具複雜性之外，仲會對社會工程嘅性質，對澳門社會發展十分重要。建設過程中除了需要考慮多方面嘅技術因素之外，亦都要因應區域發展、社會環境同埋社情民意，以及政策目標作出相應配合。

在未來嘅工作中，運建辦將一如既往繼續秉持善用公帑、合理規劃嘅原則，全力做好輕軌系統嘅建設。並以開放嘅態度，透過不同嘅方式，向社會各界介紹包括項目估算在內嘅輕軌系統各項具體情況作出介紹。

至於粵澳新通道方面，作為拱北關口岸嘅附屬口岸，屬於全封閉旅客過境嘅專用性質，僅供行人使用，初步設計日通關客流量約為 20 至 25 萬人次，以紓緩現有拱北關嘅人流壓力。

新通道計畫建設同埋管理涉及口岸邊檢設施、跨境河川整治等等，整體規模大、層面廣、協調性強同埋涉及多項法律，尤其通關設施位於珠澳兩地嘅邊界範圍，屬於內地邊防部門管理，因此要透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嘅模式，由雙方共同開展項目。

由於項目嘅建築主體設在澳門，雙方同意項目嘅整體建設採用由澳方出資、粵方予以全力支持配合嘅合作模式進行。其中，過境連接通道、出入境聯檢大樓、粵澳名優產品博覽中心等會展場地同埋配套設施，以及地下設施嘅一體性，並雙方同意由廣東省駐澳窗口企業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負責上述嘅設計、建設同埋管理，以及鴨涌河綜合整治嘅工作。至於項目中嘅公共房屋、社會設施、民署大樓、經濟型酒店等等，將由澳門特區政府以公開招標嘅方式由澳門企業參與。

在估算方面，建設發展辦公室將評估建設項目及其規格嘅確切要求，在工程開展前期同埋過程中收集、整理同埋分析各

類有代表性嘅已完工項目造價資料，合理預測人工同埋材料價格動態因素等等，以訂定一個以建設費用控制為目的嘅投資估算。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首先具體需要跟進在輕軌第一期嘅工程裏面，現在就是在 2011 年嘅估算 110 億當中，實體而家判給出來嘅係 82 億，咁我想知道這 82 億係包唔包括你頭先所指嘅前期設計這些開支在內，抑或那裏係另外一筆數？

第二就是說在 82 億已判給嘅項目內涵之外，仲有冇其他路段判給嘅準備？這一些其他項目嘅建設，究竟而家根據你嘅估算係幾多，在 82 億之外係幾多？

聽你頭先所講就一直都係講緊列車系統前期嘅設計這些資料同埋路段嘅建設。我再想核實一下，每個輕軌嘅車站都要建設，咁輕軌嘅車站屬唔屬於這 82 億嘅項目判給範圍之內？抑或係車站另外又要再造，另外開一筆？同埋輕軌車站連結嘅必要交通樞紐嘅建設，究竟係包唔包括在這 82 億已經判給嘅內容之內？包唔包括在 110 億整體估算之內，抑或在 110 億之外還要另外再投資設車站又好、交通樞紐又好？如果係嘅話，究竟這些車站或者交通樞紐現在嘅建設有冇一個完整嘅估算，有嘅話，而家嘅估算係幾多？因為我聽到你一句說話就好得人驚嘅，就係量入為出。以前 1992 年當立法會議員在澳葡時代一路都督促澳葡政府就量入為出，因為他人唔係好多，所以一定要量入為出限制着他。但是而家唔同，庫房水浸，一路政府就越來越多錢，你量入為出嘅時候就好得人驚。你見到越來越多水入嘅時候就不斷放出去嘅時候，我哋市民就覺得完全冇監管了。

所以，回復返我第一個問題，都希望政府儘快能夠加速制訂《預算執行綱要法》，有規有矩設立返一個完整法定嘅立項預算同埋給立法會監察。

多謝。

**主席：**好。

**運輸基建辦公室代主任何蔣祺：**主席，多謝吳國昌

議員嘅提問。

在輕軌項目推進嘅過程入面，政府一直都係以列車同埋系統嘅成本，同埋基礎建設成本這兩個主要嘅元素係作為這個項目嘅估算。而在原材料、價格嘅上漲、匯率嘅變動、路線嘅優化同埋環境保護設施所需要嘅同埋區域發展，令到載客量上升嘅因素底下，亦都使到估值有所變動嘅。

其中在 2011 年因應列車系統嘅確立，部份路段嘅土建亦都進入了細部設計嘅階段。所以在 2011 年嘅時候，我哋已經係具備了項目開展一些相對細緻嘅一些估算基礎同埋資料。同年，我哋亦都對輕軌一期項目做出嘅估算係 110.67 億澳門元。可以咁講返給大家聽，當中係包括了一些前期嘅研究，譬如一些環評、管線嘅探測、土質嘅探土這一方面嘅前期研究；同埋項目管理嘅技術援助，即顧問服務同埋列車系統嘅採購，即係列車同埋系統方面。另外亦都包括了一些土建嘅工程項目，當中係包括了例如車廠、氹仔各個路段，而這些路段當中亦都係包括了這個車站嘅建造，同埋係建設相關嘅監察和質量控制等這一類型嘅服務。

至於講到交通樞紐方面，我哋係冇包括到入面一期嘅估算當中。

以上就係我對吳議員嘅一個回應。

多謝主席、多謝咁多位。

**主席：**好，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孫子十三篇，第一篇就係計篇，“多算勝，少算就不勝”。我頭先聽政府回應嘅時候我會咁諗，調返轉如果特區政府係一間私人企業去承接工程，咁一早，一係走佬，一係執笠。因為你完全都掌握唔到有關項目包括橫琴校區也好、輕軌系統也好的立項嘅估算，唔得嘅！斷估，財政預算不斷追加。我哋政府而家收入豐厚，揸着一個大水喉，當然，可以不斷追加預算，但是，調返轉如果你係接工程嘅話，人哋唔肯增加預算嘅時候，你點做？有一個責任感！我都聽過陳主任解釋，橫琴校區本身嘅預算不斷增加，亦都諗到好似國內成日有一個名詞叫做“釣魚工程”，接了之後就不斷追加，有這樣加、那樣加，結果埋單嘅時候，個數額同原先差好遠。

對於這方面，吳議員就提出，其實唔係話唔信任政府，不過可唔可以將例如 4,000 萬以上嘅一些財政預算都交來給立法會進行公開辯論呢？就算我哋而家立法會本身都有一些小組嘅，土地及工程批給小組，上次陳主任都來過解釋，但是，我覺得次次都係事後嘅交代解釋多！如果事前方面，可唔可以給立法會有關公開又好或小組又好做一個審議辯論呢？讓我哋真係代表社會各界，發揮我哋立法會監察、監督政府嘅作用呢？令到這些大量超支，對於公帑方面掌握得唔好嘅情況能夠得到徹底嘅改善呢？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都想跟進下就一、二、三條問題的。

第一想問一問後加工程裏面，我記得回歸前澳葡年代，後加工程超過 25% 都要重新招標簽合約嘅，唔知有冇改呢？我知道歐文龍貪污年代就有嘅，超過 25% 照批嘅。咁而家這條例仲有冇喺度呢？這個第一點。

第二、我記得輕軌 2011 年第一次在審計局審計嘅時候，我都有提出過意見，就係澳門有 QS 嘅制度好吃虧，靠官員、憑經驗。咁而家咁多新工程，你都有對比架嘛，咁你憑什麼認為他平定貴呢？咁價低者得呀？咁他唔夠做咪劈炮囉！你好多工程都 Delay 咗。咁高那個，10 個人、20 個人得未呢？一齊抬高這個價囉！尤其是那些特殊工程，咁“煲”起他，你話這個抵，咁我哋嘅公帑又冇了。咁什麼為之標準呢？即係搵一些職業測計師、估算師，日日對着這些數字，擺市場訊息去對，這個最實際。我已經提了幾年了！好耐了都未見政府有什麼反應。同埋合約，應該就搵 QS 寫好，唔係自己去寫，你一定有咁嘅經驗。老實講我兩年前、三年前都提，你這些工程實給人 Claim 到褲甩，因為合約漏洞百出，你睇下第日只係 Claim 你合約嘅漏洞，我諗唔止 25%。而家我唔知有冇，一陣間想聽下，有冇人 Claim 緊你嘅數，就係因為這張合約你寫得唔清楚？咁未必係建築商唔啱，你寫漏了，而家要做梗要做落去。咁究竟這些而家法律上係點睇這個問題呢？亦都想聽一聽。

同埋最緊要嘅就係新嘅舊嘅都好，第一，你哋要關注下建立估算師嘅制度，這個要專業、要認證嘅。仲有，就是說在監管過程中，監理公司要有資質嘅，如果唔係又出問題嘅時候，又係政府給錢。好了，咁你嘅粵澳新通道來講哪個做都有問題，什麼理由都有問題，但是，你一定要搞好這個預算。這裡就唔同橫琴一樣邊做邊設計，如果這個你就應該係設計了、估算了先至招標嘅，這個就應該對我哋有所交代了。主任你都係工程出身嘅，你這裏幾個都好熟嘅，對 QS 這個制度點睇呢？會解決而家好多問題。同埋 25% 超過之後，係唔係要開標然後先至可以做，唔可以一路加落去呢，後加工程？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係，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我想跟進就是說係關於完整立項預算嘅問題。其實我一路聽官員嘅解釋都係有完整立項預算。甚至剛才講嘅時候去到細部設計，然後先至有條件做到一個預算。但是，問題好多時候我哋在這些建設嘅時候，你究竟做唔做？做唔做要睇下要給幾錢嘅。所以，一個整體嘅立項預算係好必需。你話立項預算之後，可能將來會有一定嘅調整，這個係可接受，全世界工程都可以接受。但是你連立項預算都有嘅時候，係好難令人接受嘅。你按照譬如而家講緊輕軌為例，輕軌到而家都仍然有一個清晰嘅預算。究竟而家輕軌 110 億係封了頂未呢？到而家都擺唔到出來，而家它開始起了。咁你究竟……剛才講，其實我那裏知吳議員問嘅時候，關於那個交通樞紐，我記得你哋講過交通樞紐係唔計嘅，唔計輕軌嘅建設嘅。但是作為政府來講，我既要興建輕軌，同時又要興建交通樞紐嘅時候。咁究竟這兩個項目都係政府起嘅，其實你都係需要預算嘅。我唔同你講輕軌，我同你講輕軌加交通樞紐，你有冇這個預算嘅度呢？或者各自有冇這個預算呢？我覺得係需要嘅。

另外一個就係關於粵澳新通道嘅問題，我知道這裡有辦法有預算嘅。因為你而家給南粵公司做，包括設計、興建到將來管理，我連設計都未設計，點會有預算呢？但是，問題就係如果將來能夠去做完設計之後，我哋係唔係能夠有一個預算又擺到出來給大家知道呢？因為我哋總唔能夠去一張支票，這張支票就係有寫銀碼，我哋特區政府只係蓋一個印，這個絕對唔可

以接受架嘛！係唔係呀？所以，我覺得立項預算係好重要嘅，這些無論將來什麼工程嘅情況下都係有一個立項預算。而家用吳議員嘅講法一直都講，你好似就係一條香腸切開一片片，給一片你睇，整條香腸有幾大，有幾多嘢？唔知，睇唔到，我只係睇到一片。咁我哋希望係一個整體嘅立項預算。這個立項預算特別係一個好重要嘅原因，就係而家我哋有立項預算底下，我哋會出現一些費用不斷地調整。上次澳大橫琴那裏解釋就知，你話我哋係邊設計邊做，邊設計邊做，所以我哋有辦法有預算。咁嘅情況下，更加重要就係話，我哋要增加開支嘅時候，你能夠擺來立法會、向立法會解釋。經過立法會討論嘅時候，其實係讓公眾知道嘅時候，咁可能公眾對政府嘅誤解會少一些。譬如上次橫琴校區來立法會解釋，而家這個解釋議員大致都認同你哋那個增加。這個其實係一個好好嘅經驗來的。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吳國昌議員這次口頭質詢嘅重點內容係究竟政府有冇一個意向去建立一個法定嘅機制。因為剛才從陳主任嘅解釋來講就係估算。咁好了，估唔中就大鑊嘅！第一個。

第二個來講，而家我哋有錢，如果我哋冇錢，限米煮限飯嘅時候，咁這件嘢係唔係停晒？這樣嘢我覺得在這裡來講係變成了一個重大嘅探討題目。在這裡來講，可能有某種層次要求法定機制可能會強你所難要你答。但是老老實實，確實法定機制係有一個訴求在這裡，因為如果唔係，有一些嘢變成了……點解釋呢？越解釋民間越驚，越解釋越覺得這些嘢係無底洞嘅時候。我哋有一些嘢係唔係自己都需要考慮一下，設立一些法定機制嘅之後，可能對會大家嘅工作，對大家消除一些誤解會好好多呢？這裡係一個機制上面嘅嘢。又或者換轉另外一個問法，而家我哋要設立法定機制，我哋嘅困難在哪裡？我哋以往來講有嘅，有一些法例係會做，要求點、點、點。但是，而家如果我哋要重新，根據而家社會發展嘅角度來講，我哋要重新去將這些法定機制優化嘅時候，我哋嘅困局在哪裡？或者係難點在哪裡？因為老實講，你要解釋那樣嘢貴了，點樣嘅情況，做落去唔知，或者打落去有一個窿都唔知嘅，大家都唔清楚這些情況。因為做工程他係一個動態嘅變化，可能有某一些嘢因為你用估算，你對着這個動態變化，有

些嘢就會好辛苦。但是立了項之後，確實，點解這件嘢由假定我哋 100 億變成 150 億嘅時候，點解會增加 50%？你要完這個問題先至係一個重點嘅因素要解決這樣嘢，中間唔係話邊個做唔做工夫嘅時候，而係這件嘢合唔合理嘅問題，同埋法定機制應該係點樣去處理嘅問題，使到大家有法依循，亦都在監督上各方面來講，對公帑嘅運用係有一個好好嘅保障；對大家嘅工作來講，亦都有一個機制可以去做得好。

我嘅問題在這裡。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我的發言都是跟進吳議員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是否需要設立一些法定機制，就政府重大工程需要進行一個相關辯論。但是，對於這個構思或者想法，我覺得需要尊重澳門特區《基本法》中行政主導體制。大家應該好清楚，有關專家蕭蔚雲教授已十分清晰地同大家介紹，所謂行政主導係指：“行政同立法關係當中，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要高，以及行政長官的職權是廣泛而且較大的，在政治體系當中有較大的決策權，行政長官在行政特區的政治生活當中起主要作用。”這就是蕭蔚雲教授對於行政主導的權威學說。而有關體制在《基本法》不少條文當中可以體現，特別在關於行政會方面的第五十八條，如果行政長官作出重要決策前要聽行政會議有關意見，而什麼是重要決策就是由行政長官自由裁量去定。

除此之外，對於立法會，有一個行之有效的方式，正如剛才不少同事都提及到，跟進委員會就不同的議題可以邀請政府官員來立法會，透過跟進委員會作出相關解釋。

除此之外，關於辯論，《立法會議事規則》亦訂出一個比較行之有效的機制。因為係基於重大事項提出進行辯論，而按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申請辯論不是議員專屬的，政府亦可以提出有關辯論的請求。所以按照現行機制，已經有一套制度讓政府在行政主導原則之下，決定甚麼情況以請求立法會進行辯論。

這是我個人對這方面的看法。

多謝主席。

**主席：**請陳主任。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陳漢傑：**多謝主席。

就着陳偉智議員頭先所提出嘅問題，我諗剛剛黃顯輝議員講得比我更加清楚，因為他用法律嘅角度講了一輪。但是，姑勿論點都好，因為我哋之前曾經在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嘅時候，劉仕堯司長就帶領我哋一班同事向各位小組議員進行了一些解釋。如果有記錯，劉司長在完結嘅時候好似曾經講過，就係我哋亦都會有需要嘅時候，主動或者應立法會嘅要求就着一些相關嘅大家都感到有興趣或者影響比較大嘅一些議題，我哋係來立法會進行解釋說明嘅。

就着麥瑞權議員提到關於 25%後加工程嘅條文，就現時我哋現行規範嘅公共工程執行嘅專項法律 74/99/M 號法令而家都依然係……對唔住我搞錯了，122/84/M 我哋仍然係用這個條款嘅，這個條款嘅內容就係話，如果一個工程，它的後加工程超過了 25%，就需要另外訂立合同，這條條例到而家都係生效緊。其實我哋在實際嘅工作過程裏面，其實係會遇到估算方面嘅種種問題，這個我哋係承認。咁 QS 制度在香港同埋一些地方行之有效，這個我哋亦都係覺得有確切嘅需要訂立這個制度。我諗就相關嘅部門，我哋會將這個情況向他們轉述。我哋其實覺得如果有這個制度，如果有這個專業資格所謂嘅材料估算員嘅存在，對於我哋做一些工程無論係材料或者係工程成本上嘅估算，確確實實係會比而家我哋用收集數據嘅一種方式準確一些。但是，我哋退一步講，就係而家我哋現時用一些收集近期工程嘅一些單價來做估算，在我哋現行嘅一些本地工程裏面作為預算嘅基礎，確確實實準確度亦都有相當嘅。當然除了一些比較大型嘅項目或者係我哋經驗方面比較欠缺，或者確確實實個案不足嘅項目係會出現一些偏差嘅，這一樣我哋係會不斷完善同埋改善。

就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到嘅立項預算這個問題，其實我個人係非常之贊同。凡係每一個工程都應該會在施工之前有一個立項嘅預算，這個除了方便在我哋進行招標嘅時候有基礎之外，在我哋總嘅成本控制方面亦都係起到相當大嘅作用。粵澳新通道確確實實係同橫琴澳大校區建設嘅模式，除了都係粵澳合作之外，在施工程序上，即係行政程序上確確實實可能係有一些比較唔同嘅地方。我哋因為之前審計署就着橫琴澳大校區確確實實對於我哋在整個過程裏面所做嘅一些工作，給了一些

非常之好同埋指導性嘅意見。我哋就着預算成本控制方面，我哋會遵照返審計署所提出嘅意見。意思就係話，我哋會在整個工程無論係設計、規模係確定了，同埋有一些比較細緻嘅情況底下，我哋盡量會將預算做得準確嘅。當然，頭先區議員所講到係唔係要等到細部設計出來先至會有一個比較準確嘅預算呢？確確實實就係。其實預算在鄰近地方包括國內，他其實有幾個階段嘅，最初階段係屬於一個叫工程嘅估算，這個估算它們係基於一個所謂嘅初步設計。但是，因為初步設計其實就已經係有一些最初嘅間隔或者係一些要求，這一個都係用一些經驗嘅數值或者係他們國內嘅一些所謂定額計算出來嘅。這些數值同埋他們嘅計算方法同埋我哋而家用嘅採取一些之前做過嘅工程分析了之後得到嘅單價，計出來嘅做法大概係相約嘅。當然，包括我哋而家都係，在招標之前都會由專業嘅設計團隊做一個細部嘅預算。這個預算就有埋工程量同埋有埋晒設計團隊，他們根據市場價格所定出來嘅一些造價，咁就用工程量計算出那個數，這個數就相對來講比較準確嘅。現時我哋在澳門嘅工程裏面所遇到嘅，基本上我哋開標出來嘅結果同我哋這一個所謂嘅預算數量就唔相差得太遠。當然，而家我哋面對着外圍嘅經濟因素影響，確確實實係相對比較大，即係今日同明日一些物價上嘅變化亦都好難預料。這個當然我哋亦都唔會將這個作為一個估算唔準確嘅借口，我哋只能夠在我哋能夠預見到嘅情況底下，我哋盡量將可以考慮到嘅因素都歸納在裏面。所以，我覺得粵澳新通道我哋會秉持返設計預算、立項預算這個原則，我哋會盡量將這個數做得更加準確一些。

另外關於所謂空頭支票這個問題，粵澳新通道我哋唔係話而家現階段就已經由得他報這個價錢給我哋。我哋就會在設計連施工嘅時候，在判給嘅時候就一併將價格訂立落來嘅。同埋我哋而家那個傾向性，我哋會用一個封頂價錢去做一個判給，這個就相對來講在我哋工程嘅成本預算方面較為有利。其實在日常嘅工作上，我哋遇到有一些所謂嘅 Claim 數或者係諸如此類，以我哋而家所遇到嘅個案，好多情況底下都係因應有一些合同以外嘅一些要求或者係確確實實數量上嘅遺漏而導致出來嘅。其實我哋覺得現階段合同條款在我哋而家日常嘅工作上，對於無論在獎勵、處罰，對於在承建商責任方面，在他們遵守法律方面，確確實實亦都起到一定嘅作用。

主席，我回覆在這裡。

主席：好，如果有補充我哋完結第六份質詢。

我哋明日下午三點繼續會議。

(休會)

(二月二十七日會議)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午安！

我哋繼續第二日嘅口頭質詢大會。

我哋現在進入第七份口頭質詢。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係，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路環一直以來被視為澳門嘅“市肺”，從上世紀開始就被定位為綠化郊野保護區。亦即係由於這個定位，令到路環一直以來都保留了一個較大範圍嘅綠化區。2009 年嘅時候，時任國家副主席習近平來到澳門視察時候，對小小嘅澳門仍保留一個咁大面積嘅綠化區表示欣賞，同埋囑咐要好好咁樣保護路環嘅自然環境。可惜言尤在耳，特區政府似乎是縱容侵蝕路環嘅綠化郊野。

按照綠化郊野保護區這一個思路，路環島係本來唔應該容許興建高樓，只被容許興建二、三層高嘅平房。但是，由於本澳土地資源不足，而原有嘅土地除了早被關係戶圈佔囤積外，都讓路俾賭場酒店。當政府需要覓地興建公共房屋，就有了石排灣嘅開發，這個應該係一個冇法律規範嘅“路環東北都市化計畫”或者叫做“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計畫”，先容許在這個開闢土地來興建公屋。而這個都市化計畫，讓原聯生工業村地段、石排灣公屋地段嘅前面和西側嘅蝴蝶谷地段同時放寬了興建商住樓宇嘅高度，未來只係這個區域將會建成一個可以容納 60,000 居民嘅社區。相信這個係社會最大嘅容忍限度。但是，這個地段再往南，路環熊貓館附近嘅田畔街地段最近又開始圍板工程。根據工務局對傳媒查詢回應，指這個地段可以獲得批准興建百米嘅高樓，而據工務局已經發出嘅街道準線圖，更加包括到山體部份，意味着發展商極可能在那裡大幅開挖山體，來到興建高層嘅樓宇。

據悉，相關發展地段屬於私家土地，但是，我哋認為唔應該因為屬於私家地權政府就可以縱容他們起高樓。事實上，即

使屬於私家地權，要在一個受綠化郊野保護區定位嘅區域裏面興建高樓，仍然需要受到限制。而綠化植被同埋山體更加屬澳門人嘅共同財產，係絕對唔應該因為屬於私家土地就容許係肆意破壞。

而而家城市規劃法例係剛剛來到立法會，係唔係有人借這個機會在缺乏法律規範嘅空擋來混水摸魚？係值得社會高度關注。因此，本人向當局係提出這個口頭質詢：

一、在路環這個綠化郊野保護區裏面，即使屬私人嘅土地，係唔係就可以容許興建百米高樓呢？係唔係就可以容許開掘山體，破壞綠化植被呢？這個法理依據係什麼？

第二、伴隨着路環石排灣嘅公屋興建，他東面原聯生工業村部份土地同埋西面嘅蝴蝶谷地段都被放寬了興建高層嘅商住樓宇，這一個發展到底有什麼法理依據呢？行政會係曾經討論過“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計畫”，但是最終並有立法亦都有公開諮詢，只係讓少數人係“春江水暖鴨先知”嘅人士係獲得這一個嘅在黑箱之中嘅“計畫”而大有斬獲。從石排灣附近嘅發展情況，有關計畫既已在執行之中，特區係唔係應該將有關計畫公開，給公眾知悉這個計畫所伸展嘅範圍呢？即係話，譬如而家講緊嘅這個熊貓館以南嘅這個百米高樓，究竟這一個範圍屬唔屬於都市化計畫嘅範圍呢？

第三，城市規劃法剛到立法會，法律規範尚存空檔之際，任何大規模嘅發展計畫係唔係都應該暫時停止進行批給，以免被人有機可乘，破壞澳門整體城市規劃嘅未來部署？

多謝。

**主席：**請局長。

**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主席：

請容許我用葡語回應先。

**Director da DSOPT, Jaime Carion:** Exmo. Sr.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xmos. Srs. Deputados.

Relativamente à interpelação oral apresentada pelo Sr.

Deputado Au Kam San, cumpre-me responder o seguinte:

Os empreendimentos a desenvolver em Coloane estão sujeitos à legislação vigente, em particular o Regulamento Geral da Construção Urbana e as respectivas circulares das Obras Públicas.

Relativamente ao terreno situado em Coloane, junto à Estrada do Campo, encontra-se em regime de propriedade perfeita e a sua finalidade não é industrial.

A licença de obra de vedação deste terreno foi emitida pel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s Obras Públicas (DSSOPT) em Novembro de 2012, e o início da respectiva obra de vedação foi autorizado em Janeiro de 2013, tendo o proprietário procedido apenas às obras de reparação dos tapumes.

De acordo com as condicionantes urbanísticas definidas na Planta de Alinhamento Oficial, (PAO), emitida pela DSOPT, a quota altimétrica máxima permitida para os edifícios é 100 metros, nível médio do mar, e o índice Líquido de Utilização de Solos, (LUS) permitido, o máximo é 8, índice 8, e o cálculo da altura para as áreas de sombra projectada para as vias seguintes são: Estrada do Alto de Coloane, a norte, 1 372 metros quadrados; Estrada do Alto de Coloane, a Sul, 153 metros quadrados; e Estrada de Seac Pai Van e Estrada do Campo 8 105 metros quadrados, sendo esta então a altura máxima dos edifícios a construir neste terreno, será praticamente idêntica à altura dos edifícios adjacentes, construídos nos terrenos destinados à construção de habitação pública de Seac Pai Van e do antigo parque industrial da Concórdia.

No entanto o requerente deve, ainda, ao submeter o anteprojecto, entregar juntamente os relatórios de avaliação do impacto ambiental, do impacto do tráfego, e da paisagem arquitectónica, para apreciação dos serviços competentes, assim como apresentar no projecto de arquitectura soluções técnicas para protecção do meio ambiente, de modo a permitir a realização duma análise geral sobre a viabilidade do projecto. A par disso, em harmonia com a construção da habitação pública veio a DSSOPT dar início à elaboração do estudo prévio referente ao plano de urbanização de Seac Pai Van de Coloane, de modo à respectiva articulação com as habitações públicas de Seac Pai Van e com 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das zonas envolventes.

O Plano de Urbanização de Seac Pai Van de Coloane será elaborado com base nas várias circulares técnicas e no Regulamento Geral da Construção Urbana e, a curto prazo, vamos fazer uma apresentação à população.

Muito obrigado.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

關於區錦新議員的口頭質詢，本人現回覆如下：

路環的建設發展項目均需遵守包括《都市建築總章程》之現行相關法例和行政指引。

關於路環田畔街之土地，該幅土地屬於私有土地，即俗稱「私家地」，土地用途非工業用地。

工務局於 2012 年 11 月批出該地段的圍板工程准照，並於 2013 年 1 月批准該圍板工程動工，業權人是次進行的只是圍板修復工程。

根據由工務局發出的相關街道準線圖規定，上述地段內的樓宇最中許可高度為海拔 100 米，最大許可淨地積比率為 8 倍，用以計算該樓宇高度之街影面積分別為路環高頂馬路（北面）為 1372 平方米；路環高頂馬路（南面）為 153 平方米；石排灣馬路和田畔街為 8105 平方米。地段內有關樓宇最大許可高度與鄰近的石排灣公屋及聯生工業村的高度相若。

與此同時，當遞交工程計劃草案時，申請人須一併呈交環境、交通及建築景觀的評估報告供相關部門審核，並須在建築計劃內提供保護環境之技術解決方法，藉此綜合分析相關方案的可行性。另外，為配合公共房屋的建設，工務局著手編製「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的初步方案，以協調石排灣各組公屋及其周邊的整體佈局。

「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尚需配套若干技術指引才完成，正爭取在短期內向社會介紹。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係，多謝主席。

多謝局長嘅回應，不過就好似我問嘅問題未曾有些好具體嘅回應。

或者我想簡單些再講一次，就係話因為路環係一個郊野綠化保護區，咁就冇可能起這些百米高樓，而家問題就係話，“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計畫”就因為已經有一個咁嘅規劃，雖然冇法理依據，但是就係都可以容許起到咁高嘅高樓。但是問題我想知道，就係話究竟而家講緊嘅這個田畔街地段係屬唔屬於“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計畫”嘅範圍？如果他屬於，咁你政府就話，因為我已經批了他成個區域，都係這個都市化範圍，所以就可以起到咁高，但是，如果他都根本唔屬於這個石排灣都市化規劃範圍嘅話，他就根本完全冇條件去俾起一個百米高樓嘅。咁我想這裡搞清楚那個情況，就係究竟有冇這個依據？

同埋亦都聽到局長講，這個“石排灣都市化規劃”就係短期之內會公開擺來俾公眾知悉，即係到而家，其實他係冇法理依據。但是，因為要起公共房屋，咁我哋當然，即係唔會因為有這個規劃未曾有一個完善規劃之前，就起公屋或者反對起公屋，即係其實這個係社會可以係一個暫時容忍嘅措施，其實任何情況下都應該有一個法規嘅支援。咁而家冇法規嘅支援下起公屋，甚至在附近起其他高樓嘅時候都勉強可以接受，但是，如果範圍越來越擴大嘅時候，你就侵蝕到整個路環其他嘅綠化區域嘅時候，咁我就覺得好難接受，這個我想局長能夠清楚解釋。究竟“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計畫”範圍在哪裡？而家講緊嘅田畔街在唔在這個範圍之內？

主席：請局長，賈局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主席閣下：

區議員問到田畔街這個地盤係唔係涉入了石排灣都市化計畫？即是我哋俗稱叫公屋嘅範圍，包括蝴蝶谷範圍，這一個項目就唔屬於石排灣項目中。至於這個山體現行係有兩個法令監管緊嘅，一個就係 33/81/M，這個就係綠化區嘅，郊野公園綠化區；另外係有多一個法令就係 83/92/M，這個係列入文化局範疇中，即是海拔，海拔 82 米以上，如果係有任何建築，任何！一層好、半層好，都要諮詢相關嘅部門，即是例如文化局。而家這個田畔街嘅地點係在山頂，他係至到去山腳附近，比較為長亦都唔係深入去嘅。所以這個項目，第一，唔係在石排灣都

市化規劃中；同埋亦都係有兩個法規法律，我哋都係需要遵守嘅，亦都唔係在這兩個法規範圍入邊。當時我哋發出可以到 100 米高度那個，這個純粹係一個街線圖，用來給則樓果邊純粹用來開則嘅。當然，如果係有意欲發展這個項目他必須要遞交我哋俗稱叫初研方案好或者 arqui 則又好。他遞交這個方案，我哋會按返我哋現行嘅法規，包括埋有關資料用來做這個分析，由於他在山體附近，我哋同過往都會要求發展商遞交一系列嘅文件，亦都係技術上嘅資料。因為這些比較大嘅項目由於在山體方面，我哋同市民、相關部門都係相當關心，我哋會要求他們遞交一個環評嘅報告。我哋會要求他們遞交風流活動嘅報告，包括埋景觀嘅報告。

我哋當然會按返建築條例，睇返塔樓同塔樓之間嘅，他係必須要遵守這個街影嘅，因為他係有三邊單邊對街，三邊單邊對街係唔同一個寬度，所以我哋嘅街線圖亦都係指實了，你唔可以超過這個街影。我哋亦都知道這些項目由於他雖然在山腳唔在山頂，他建築期間亦都係要遞交點樣保護這個山體，包括埋興建這個樓宇他要遞交返一個生態嘅補償等等嘅資料，用來給我哋去審批。當然，幾時我哋收到這個圖則包括相關資料，我哋亦都會寄返出去相關嘅部門，有權責嘅部門，協助我哋做分析。

在這裡我暫時回應咁多，暫時。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局長頭先講那塊地係在山邊，好長嘅一塊地，在山腳那裏。咁私家地到底面積占幾多呢？係唔係包括山體呢？另外，在山體，山點解變成私家地呢？我哋搞唔清楚。你那個來龍去脈可唔可以同我哋介紹清楚呢？如果唔包括，又點可以防止這個工程在那裏開展，會破壞這個山體呢？這個第一。

第二、這幾日，特別過年前好多人打電話給我。我記得歐文龍事件，俾利喇街有間屋仔 16 萬，另外一間屋仔 20 萬，去換天主教山一萬幾尺地。好多市民打電話給我，我哋作為一個民意代表，今年希望局長……你回歸 13 年都係做局長，類似些，有些人形容係一個茶几變一個屋仔，一個屋仔變一個足球場。即係類似回歸這 13 年來，或者在黑沙環那些地換到新口岸；或者九澳村換到西灣湖，類似這些個案一共有幾多？如果你一下講唔清楚，可以用書面回答我。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都跟進返區議員所提嘅問題。

關於田畔街私家地，社會上都有唔少嘅人士提出過一些意見，就像話在這個咁狹長嘅土地裏面，以現時嘅建築技術，你可以起 100、200、300 都得嘅，但是，係唔係可以適宜咁樣來到興建呢？或者政府在考慮嘅時候，係唔係只係單單咁樣同附近嘅公共房屋嘅高度類比呢？

在有關圖則批核嘅時候，其實你都會按返有關城市規劃，即係現時已經有嘅，即係未修改嘅《都市建築總規章》嘅要求規範同整體環境配置來到作一個協調性來到考慮。唔係單單從技術上嘅問題，在這方面，政府，雖然我哋嘅《城市規劃法》還在研究當中，但是已有嘅有城市規劃廳廳長劉生喺度，或者亦都可以講，點樣是根據過往嘅做法，參考返現時澳門嘅發展同埋唔會破壞澳門整體城市景觀嘅情況底下，去作出有關圖則嘅批給？

第二個就係區議員裏面第二個問題，好似聽唔到局長有什麼具體嘅回應。因為我哋都知道，這一個路環石排灣都市嘅計畫係一個好大嘅規模，公共房屋本身居民入住係 27,000；私人樓宇房屋嘅居民預計係 33,000。60,000 人一個社區，在社區嘅配置、文娛康體嘅設計裏面，我睇唔到政府有什麼詳細嘅介紹。你話對於這一個初步方案會短期內向社會講述，你係有了方案先至來同我哋講、同社會講。但是在那個過程裏面，有冇做到一個充分嘅諮詢呢？你哋這個方案嘅設計係按什麼準則呢？會唔會因為你哋單方面嘅思考而造成了一個澳門天水圍嘅社區嘅出現呢？這些都希望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局長：

我都係想跟進一些問題。

剛才其實都有議員提到，而家我哋……剛才區議員提那個問題裏面，我聽唔到你點樣回應，就係他在第一個問題裏面問到那裏。第一個問題就係而家你話這幅土地係私家地，你要批他，但是，這些私家地裏面在那裏興建樓宇，我哋而家成個社會最擔心就係在山邊興建樓宇。咁他要唔要打樁呢？打樁會唔會破壞山體呢？會唔會損害綠化呢？這個係大家最關心嘅。所以，我希望局長你可以答一答這個。

另外一個，即係其實這個地方，他好似我剛才聽你講而家批那個係街道準線圖而已，咁亦即係話他未正式入則申請，未起幾高，即係話政府還有考慮嘅餘地去可唔可以批他幾高。如果係嘅，我請你在這裡答一答我係唔係？如果係嘅，我都希望將來政府一定要有一個原則，即使他有冇破壞山體，這個係一個好重要嘅問題；另外，還有一個在而家山旁邊興建一些咁高嘅樓宇，他係唔係一定可以有條件同石排灣嘅公共屋村擺齊起到咁高呢？我覺得唔係嘅，因為完全唔相同嘅。所以，政府在批出嘅時候，亦都希望多一些考慮社會嘅意見，我係想政府解釋一下，到底他對山體會唔會帶來一些什麼損壞？同埋係唔係真係以後批給嘅程序，即係而家未必好似我哋大家都憂慮嘅起到 100 米咁高呢？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我都認同幾位同事所講那個環境保護同埋有規有矩、依法辦事幾個原則。正如陳偉智議員講，局長，我想聽下你講石排灣公屋係憑什麼準則去開山同埋設計呢？之前你哋在立法會都講過有一個環評標準，咁那個環評標準係唔係可以公開給大家？即係話這個已經係符合所謂環保嘅要求了，所以我哋批了石排灣。咁係嘅話，這個就係一個標準來嘅，這個標準係一個科學嘅決策。

第二就係高度你憑什麼起幾高呢？咁我覺得我都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我哋作為一個議員，好知道立法嘅目的係想訂一些法律係公平、公正，大家可以遵守，同埋係保障大家所有嘅財產同埋權利嘅，係一視同仁，環保更加應該如此。因為最近珠三角嘅空氣污染都影響到澳門，即係話環境係無邊界嘅，但是

保護環境要人人有責，就不分你我，冇特殊嘅。同理任何嘅建議對澳門好，我哋一定支持，但是，更加要應該支持政府依法辦事。我想你講講給我哋聽，你究竟有什麼依據去批審？因為如果你是按法律去做，一定支持你嘅；但是，如何法律都唔能夠凌駕《基本法》之上。因為《基本法》第六條同埋第二十五條都講有關保障私有產權，同埋二十五條亦都講係保障人人平等嘅，不論你嘅國籍、身份、經濟狀況，係一視同仁嘅法律。所以這個憲法性嘅文件係冇人能夠凌駕他之上嘅，法律如是。咁所以，我希望在公平、公正方向上，法律嘅依據，局長你當時係點批嘅呢？我哋好關心。同理來講在整區來講，我哋太細了，都可以叫做一個區，人哋一個區有澳門咁大，隔條街，那個咩岸呀？“南岸”起到 160 米，政府地來嘅。咁石排灣公屋開山雖然經過環評，都成 100 米，即係同一個區裏面，咁究竟這個山有幾高呢？那裏 100 米，那裏 160 米，那裏而家又好似 100 米，即係大家有意見，我理解嘅，我支持環保。但是，我覺得在這方面必須要講清楚說明白，點解咁細嘅地方會分開幾撻呢？環保嘅觀念唔係咁嘅、區域嘅觀念唔係咁嘅。仲有，要大家共識嘅法律唔係你認為嘅法律，他認為嘅法律，咁至係公平……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主席、局長、各位同事：

想就着這一個口頭質詢亦都想司長能夠清晰介紹。因為石排灣有關公屋群嘅興建，其實大家亦都係基於對公屋嘅一個需求，而接受石排灣山體能夠開山劈石，能夠接受這一種情況。

但是睇返今次，其實我哋亦都睇返今次這一個地方，我哋覺得，即係話這個私家地，我覺得政府在批有關嘅一些高度必須要考慮我哋居民而家需要什麼？我哋需要嘅係移居，對於我哋嘅自然生態、保育方面更加需要。因為我哋澳門大家知道，之前嘅小潭山、大潭山而家到石排灣，如果咁樣搞落去，我相信我哋澳門唯一嘅幾座山都可能由於興建一些豪宅，越來越少。咁我覺得這個必須要考慮，因為我睇返整個石排灣嘅有關一個都市化計畫，而家我哋有關嘅《城規法》，我哋正在進行細則性嘅討論。其實這個《城規法》大家都知道嘅，你有這個城規包括一個整體同埋規劃嘅話，我覺得如果在現階段政府有這個行為，我覺得好容易給市民一個印象，就係搭尾班車。在這段時間裏面，我哋嘅法律正在討論，你就同意類似這個口頭質詢所提及嘅在山邊裏面興建咁高嘅大廈。而這個山邊裏面，我覺得有關嘅剛才局長亦都有好詳細介紹，這個

將來興建會造成山體嘅破壞。另外一方面，亦都造成，因為在附近大家都知道嘅，亦都係相對將來包括私人嘅住宅，亦都包括公屋一個群所出現嘅問題，我覺得這個剛才冇講到嘅。

另外一方面，亦都想局長講一講，就係關於其實裏面區議員亦都有問到嘅，有關第一點裏面，即係話這個私人地具體批嘅一個理據係什麼？我哋聽唔到嘅。因為係基於一個純係你哋嘅一個自由裁量權嘅問題，抑或係基於有關石排灣都市規劃嘅某一些規定呢？想局長再講清楚一些。

**主席：**好，我交俾賈局長作回應。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我先回應部份，其餘部份有關規劃、有關高度嘅限制，包括埋石排灣都市化嘅計畫，我想請劉榕廳長同大家先回一回應。

先回應陳明金議員，就問這幅私家地面積有幾大，點解係落實一個私家地。這裡我拎埋一個我哋叫地圖，綠色部份就係海拔 80 米以上，這個係有一個法規控制着嘅，就係 82/93/M 嘅。所有建築物包括埋……唔係話一定要起樓嘅，假設在山上，政府部門在山上需要做任何設施都必須要問返相關部門嘅。講返私家地，在這一位置，這個山腳嘅位置，這個私家地唔係批地嘅。他在我哋睇返物業登記局登記嘅資料就係上一個世紀 1903 年已經係有登記嘅，面積就係 56,592 平方米，這個係登記局嘅資料我哋攞到出來嘅。

剛才都講了，回應返何潤生，這個唔係政府地，這個係私家地。由於我哋需要擴闊這部份嘅馬路，我哋亦都需要起兩個行人天橋，因為我有落腳點，用來接返過去，將來荔枝碗，我哋有一個計畫做緊嘅，同理將來金峰南岸，我哋會割那個私家地，我哋會割對方約莫 5,000 平方米，我哋會割他嘅！再用來擴闊道路網那裏。

有關街線圖，什麼原因？當然剛才關議員都問到。他遞交這個方案，我哋的確係在山邊興建樓宇，無論你係大或好細，我哋都相當關注嘅。所以，一系列有關環保嘅問題，他必須要係做什麼措施？包括埋假設可行發出嘅開工准照，他施工期間有什麼保護嘅措施？開挖山體有什麼保護措施？包括埋你

興建樓宇嘅，你點樣係將綠化恢復還原？我哋係有要求嘅。我哋亦都會交返俾相關部門發表他的意見，等我哋收到意見，我哋亦都會遞交俾……即係我哋最終係做返一個決定。剛才關議員都講了，我哋現時我們係純粹發出了街道準線圖，我哋話，容許你去到 100 米高度，唔等於他技術上可以做得好。當然，則師他會有他嘅方法，唔係話未必做到一個平頭樁嘅，因為有另外一個指數係控制着他嘅高度，他那個街影相當重要，街影。尤其是你嘅道路係比較窄嘅，這個窄嘅部份，根本上他係未必具備條件起到 100 米。所以我純粹估下，將來我哋收到這個方案應該會有少少立體化嘅，唔係話係一個平頭樁嘅。

我亦都瞭解到這個山腳石岩比較多，如果你開山挖石，建築費方面亦都係相當昂貴。我相信在設計師方面亦都會就一就，我估他們一般都係咁嘅，他會就返山形方面，因為你係斜上去嘅，如果你有前後座，他會就返山形在本身他人面，因為我哋見唔少這些咁嘅方案。在入面他繼續開返一些私家路，要分開幾級，一級級做上去，這個係有一個技術上嘅設計嘅。

有關麥瑞權講到環保，我哋係非常之重視嘅。因為我哋始終係一個把關嘅部門，雖然我哋係需要其他政府部門嘅協助，我哋亦都會在收到嘅圖則，如果係遞交到嘅，我哋會在這方面去分析嘅，亦都係會聽取意見。

有關石排灣都市化包括舊聯生工業村，我哋而家叫金峰南岸，而家包括埋公屋，包括埋蝴蝶谷，我哋係點樣訂定他嘅高度呢？或者這方面我想請劉廳長同大家介紹。

順便我都想提一提，因為我哋都係相當關心路環嘅，這個係的確嘅事實。我哋現行有好多個我哋叫做小區嘅規劃進行緊嘅，我哋有路環市區、我們有荔枝碗區、我們有黑沙灣區，遲一些我哋亦都會轉到去九澳村，那裏我哋做埋一個小區規劃，用來容許有條件、亦都有限度地發展。

或者我先請劉榕廳長就其他嘅問題同大家回應。

請劉榕。

**主席：**好，請劉廳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多謝局長。

就頭先員提問到嘅，就係話我哋在從規劃嘅角度去分析一個個案嘅項目，考慮因素係點樣考慮嘅時候，在這裡同大家分享一下我哋嘅同事在日常工作裏面，他們需要去兼顧嘅一些問題。

因為在澳門我哋所收到嘅每一個項目，他們嘅情況都有唔同嘅。有一些就在市區裏面，有一些可能就在比較偏遠一些嘅地方，面積亦都唔同。除了這些項目嘅地段，他要遵守所有現行嘅法律法規之外，亦都因應他周邊嘅情況唔同，所以會有一些特別嘅要求，這個亦都係我哋嘅同事在進行有關技術分析嘅時候要考慮嘅。

就以這一個個案為例，因為這一個項目面積係比較大嘅，在澳門來講，我哋都係好少見咁大嘅單一地段進行開發，面積有到 50,000 幾平方米。我諗正如頭先麥委員都有問到，我哋在環評方面，這一個項目嘅環評標準同埋石排灣嘅環評標準係唔係可以一致呢？其實在做環評嘅時候，因為他單項項目嘅環評同埋一個小區規劃嘅環評，兼顧嘅地方同埋重點關注嘅地方係有所唔同嘅。但是，這個項目因為面積比較大，所以，我哋唔排除最後進行向我哋遞交正式的一個建築圖則到申請嘅時候，可能他會用一種小區形式去進行開發都唔定。所以，我哋亦都會要求他進行有關環評嘅時候，係要兼顧個案項目嘅建設同埋一個小區規劃建設之間嘅關係，都係要一齊去考慮嘅。如果一般個案嘅技術分析，我哋更加多嘅係先針對本身這個項目，這棟塔樓本身有冇遵守相關嘅法律法規。但是，如果涉及到一個小區或者他周邊已經有好多建成嘅樓宇，有一個社區嚟度，可能我哋會更加關注嘅在公共地方他會帶來什麼影響，譬如對街道嘅影響、對一些基礎設施、對一些社會服務設施、對一些商業嘅配套設施等等嘅影響。正如石排灣都市化規劃只係一個小區嘅規劃，即係有幾萬人嘅人口。我哋當時做有關規劃嘅時候，非常之關注就係如果一個咁大嘅石排灣規劃，他包括了我們而家大家都知嘅公共房屋部份，包括我哋講嘅安順大廈、居雅大廈、美樂同埋另外一間社屋。另外，他亦都包括蝴蝶谷規劃嘅範圍。蝴蝶谷在回歸之前嘅澳葡時代係一個工業區來嘅，亦都在回歸之前係已經改為一個非工業區。所以，我哋在今次嘅規劃裏面，石排灣規劃裏面係包埋一齊去做規劃嘅。亦都透過技術上面一個分析，就知道可能他可以容納到數萬人。所以，我哋係以這個人口基數作為我哋要提供配套設施嘅一個重要參考基準，以及係參考我哋澳門一般家庭嘅人口結構，他們嘅年齡結構，可能會對唔同嘅社會配套設施譬如教育、文化、體育以及一些我們的人口譬如老人家嘅特別需求、醫療嘅需求，同埋他同周邊，因為比較遠離我哋嘅市中心

區，所以他有一些商業上、民生上嘅一些出行需求等等，我哋都係有這一方面嘅思考。

咁我哋大家講嘅這一個田畔街這個項目，他所坐落嘅地方係一個山邊嘅地方。頭先我哋局長都給大家睇到一個圖，他唔係只係沿着馬路邊一條好窄嘅地，他除了長之外，亦都係深，比較深一些！我哋睇返這個圖，他那幅私家地係去到差唔多海拔 50 米左右高度嘅時候，都他嘅私家地嘅範圍。所以他嘅開發同建設都可能對頭先各位議員提到嘅山體、綠化、景觀、交通都會可能帶來一定影響。我哋在發出街線圖分析嘅時候，我哋比較多考慮嘅，就係如果他採用一種小區式嘅開發，同埋因為他有一個正式完全符合相關現行條例嘅一個圖則入來，所以，我哋唔知道他最後會交什麼圖則入來。他會起兩棟塔樓、四棟、五棟、十棟抑或係有別墅、有矮層、有高層參差不齊，又或者有前有後，即係可能有一些近街、有一些可能退縮，我哋係完全唔知嘅。但是，我哋要知道可能在最惡劣嘅情況，我哋可以去模擬如果這個項目係最惡劣嘅情況，可能係沿着馬路邊一排過，將這個山挖了。這些咁嘅情況，我哋覺得在我哋從規劃嘅角度、從保護環境、保護景觀同埋維護區內、周邊嘅一個協調角度來講，我哋需要預有預防嘅手段，預防嘅手段！所以，我哋當時提出，就係話他必須在下一個階段，如果要遞交建築圖則嘅時候，他必須要遞交相關嘅一些評估報告，去證明、去分析、去講他嘅這一個建築方案係符合澳門現行所有法律法規嘅之外，亦都係可以配合到特區政府以及社會大家所認同嘅價值觀取向。這個就包括了環境評估嘅報告、空氣流通嘅報告、交通壓力嘅報告以及景觀嘅報告。

在環境評估報告部份，正如我頭先講，他除了單體建築嘅環境之外，他亦都涉及到可能對山體嘅影響，對一些懸崖、周邊山水，我哋講落雨嘅時候，水可能會向山上落來嘅，防止山坡嘅穩固一些所採取嘅一些措施；對一些綠化植被會有什麼影響，他係採取一些什麼補充或者其他嘅一些方法，或者他會唔會係避免他嘅投資，所以係盡量減少他嘅開挖。

另外一個就係空氣流通，空氣流通就係一方面要防止因為這個項目嘅建設，而令到馬路上我哋講嘅公共街道上嘅空氣流通受到影響；另一個，空氣流通亦都可能對山坡上嘅植物它們的生長亦都會帶來影響，這些我哋都需要他在空氣流動裏面進行一個評估。

另外，這個項目係占地比較大，規模亦都比較大。如果他落成而又有入住嘅話，他對周邊嘅交通會帶來壓力嘅。所

以，我哋在今次嘅規劃裏面，我哋自己內部都有做一個評估，在今次嘅街線圖裏面，我哋俗稱叫割街，在私家地 50,000 幾平方米土地裏面係割了大概 5,000 米土地係作為石排灣馬路嘅一個擴闊之用。亦都配套了一些行人嘅過路設施，同埋亦都有一部份雖然我哋冇割到他，但是我哋要求他係一個非建築範圍，在我哋張圖都見到有一些綠色嘅非建築範圍，就要做一些綠化嘅過渡嘅要求。

另外，在景觀方面，我哋亦都要求他係做一些針對他將來提出嘅具體方案作景觀嘅分析，對山體、山脊線嘅景觀影響，對周圍包括路環舊市區可能會帶來景觀嘅一些影響。這些評估報告，我哋都要他到時真係遞交這些圖則嘅時候，我哋要去遞交同埋要去審嘅。所以，我哋在街線圖裏面非常之明確係要求他遞交這些方案，並且到時係要結合理其他相關部門嘅專業意見，然後綜合進行分析。

我哋在做有關規劃嘅分析，尤其係這些比較大型項目嘅時候，我哋比較多嘅係會關注在公共嘅部份，我哋講嘅一些公共利益，譬如公共道路、公共休憩嘅場所，譬如在群樓或者一些其他地方，他們要適當留返一些空地出來嘅。另一個就係一些公共設施，包括尤其一些公共交通同埋基礎設施，這些同入住嘅人口或者外來人口都有關係嘅。包括譬如好似我哋在石排灣今次整個公屋群項目裏面，包括頭先我講一些學校教育設施，都係希望盡量令到一些居民在日常生活唔會每一次都要有大量嘅一個跨區出行。

另外一個在交通上，我哋亦都係採取一些包括公共巴士嘅配套，在具體嘅管理上亦都提出了唔同嘅方案，包括增加路線、提供一些可能專線或者有時段嘅專線等等，這些我哋都會在具體規劃落實嘅過程裏面，因應返居民進駐嘅生活情況嘅需求，逐漸聽取居民嘅需求之後去完善嘅。

**主席：**好，我哋完結第七份嘅口頭質詢。大家稍等一下我哋進入第八份口頭質詢。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好，請陳美儀議員發言。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澳門地方細、車輛多、車位少，已經係人所共知嘅事。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截至 2012 年底，澳門嘅車輛就有 217,335 部，較 2011 年增加了 5%，當中輕型私家車就有 87,197 部。而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每百住戶就有 39 輛私家車，就見到我哋睇到澳門人擁有車輛嘅比例係比較高嘅，而這些數字都係不斷咁樣持續上升。車輛多就自然帶動車位嘅需求增加，而家供澳門車主合法使用嘅停泊車輛，除了依靠私人商住樓宇同公共停車場外，最多人用嘅就係街上按小時收費嘅停車位，即係俗稱係咪錶位。據泊車公司嘅透露，而家全澳門只係得 11,000 個咪錶位，更甚嘅係爲了要配合政府嘅道路規劃，澳門半島嘅咪錶位已經係不斷咁樣刪減之中，好明顯咪錶位供應量不單止冇能跟上實際需要，兩者距離更加係越拉越遠。

咪錶嘅“一位難求”已經令到市民叫苦連天，更加令人氣憤嘅係，有部份車主、車行在車輛貼上車輛資料、價格、聯絡電話，明目張膽咁樣將咪錶位當作係“二手車交易市場”。他們仲專門揀人口密集、市況熱鬧嘅街道作為目標，大規模咁樣係包攬咪錶位，對真係有需要咪錶位做短暫停泊車輛嘅市民就係造成好大影響。據瞭解，警方已經留意到這件咁嘅情況，據治安警察局資料，前線警員在 2012 年對檢控咪錶違泊個案已經係達到 94,184 宗，而長期違規就冇入錢同埋超時，就需要鎖車處理嘅就有 3,826 宗。隨着警方加強執法，鎖車嘅情況我哋到處都見到了。但是，鎖了車之後又有進一步行動，遲遲都唔見他拖走，甚至乎任由這些車輛喺度佔了那些咪錶位。有一些冇功德心嘅車主甚至話“由得你鎖囉，等他泊多幾日都唔使加錢嘅，好過去停車場，仲加平啲添”。

以上這些咁嘅行為，對一些守法車主造成不公平，破壞交通秩序，加上這些車輛因為長期停泊唔郁，佈滿灰塵，直接影響居民健康同澳門旅遊形象。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據 35/2003 號行政法規《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三十五條規定，將車輛停泊在公共道路嘅泊車位或者將車輛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一個小時，就視為係濫泊，可被處罰；營運實體係可以要求治安警鎖車，鎖車三個鐘頭之後，就有關車輛就被移走。按有關法例，因咪錶位上違泊而被鎖嘅車輛最多只係可以停放三個鐘頭，之後就要被拖走。但是，而家實際情況就係被鎖車輛到處都可以見到嘅，停喺度嘅時間甚至係幾個月嘅。咁我請問，由於有關當局係唔係執法不力呢，定係因為相關部門

或者機構各自為政，互相推搪？當局有什麼實際方法來到去解決呢？

第二、針對咪錶位作“二手車交易市場”這個情況，有關當局係點樣打擊呢？會唔會就而家嘅法例上一些灰色地帶作出修訂呢？

第三點、面對澳門車輛持續上升，但是咪錶位就越來越少嘅情況，當局係點樣解決市民泊車難嘅問題？尤其在缺乏公共停車場嘅舊區，舊城區，例如就係話，紅街市、新橋、高士德一帶，就係冇車位嘅，當局有什麼措施去舒緩咪錶位嘅不足呢？

多謝。

**主席：**請李局長先發言。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尊敬嘅主席閣下、尊敬嘅各位議員：

治安警察局一直都好關注市民同埋駕駛者對於車輛違泊同埋佔用公共地方嘅情況。一直以來，警方面對不規範嘅交通行為必定認真去處理。

交通廳專責行動小組以至每日在本澳大小街道巡邏嘅警務人員，對於各種違規嘅行為包括阻礙交通、違例泊車、佔用公共地方等影響交通同埋公共秩序嘅情況，不論係舉報或者係巡查發現都會係竭力執法，以起阻嚇、教育之效。警方前線警力嘅部署需要全盤去考慮，力求發揮最大嘅效用，以保安全同埋秩序。面對經常出現頑固唔守法嘅車主，警方甚至不惜動用人員短時間反覆巡查同一個區域，來到確定車輛持續處於超時泊車、長期泊車等違例嘅情況，同埋及時通知有關營運實體去鎖車同埋將車拖走。

為了對濫泊嘅違規行為進行搜證，警方需要耗費大量嘅人力資源。首先，等我來介紹一下什麼叫做咪錶位嘅濫泊。

大家可以睇到有一些咪錶果支支柱係黃色嘅，係可以連續泊兩個鐘頭。如果連續泊了兩個鐘頭之後仲繼續入錶，冇離開過這個車位，咁樣就屬於濫泊。同樣嘅道理，灰色支柱嘅咪錶位，法例規定只可以連續泊五個小時，如果連續泊五個小時之後仍然繼續入錶，冇離開過這個車位，咁樣亦都係同樣屬於違

泊，警方可以作出檢控。但是，對濫泊進行搜證需要耗費大量嘅警力，警方要在灰色柱嘅咪錶位附近連續駐守五個小時以上，先至可以成為人證去證明這個車輛係屬於違泊。雖然係咁樣，2012年，前線警員檢控咪錶違泊個案係 94,000 幾宗，其中，汽車係 92,000 幾宗；在今年 1 月 1 號到 2 月 24 號，唔夠兩個月之內，警方檢控了 12,482 輛咪錶位嘅違例車輛，被鎖嘅車輛係 652 部，因為濫泊而被檢控嘅就有 54 部。

長期以來，有某些區域嘅咪錶位停泊了一些貼有出售告示嘅車輛，警方會適時作出相應嘅巡查。但是，當這些車輛完全遵守使用咪錶位嘅規定，按時投幣，在這種合法使用咪錶位嘅情況之下，即使車輛入面貼有出售嘅告示，警方亦都有對他作出檢控嘅法例依據。而警方會持續監察這一類車輛停泊嘅合法性，尤其是有冇違反泊車規章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嘅規定，泊車超過時間上限而唔離開，即使冇入錶亦都可以被檢控；在同一規章第四十九條指明，由營運實體負責移走。

在咪錶位嘅巡查過程入面，當警方發現有違規情況嘅時候，包括冇投幣或者超時停泊，警方會即時通知營運實體來到鎖車同埋將車輛移走，來到提高泊車位流轉率同埋使用嘅效率。但是，我哋發現仍然有一些車輛未能夠及時移走，警方將會持續積極協調有關營運實體，加強打擊各類違規嘅行為。除此之外，亦都不時同相關部門商討同埋協調處理濫泊同埋違泊車輛嘅解決方案。對於佔用公地洗車、修車嘅問題，警方一直同有權限實體保持溝通、協調同埋巡查，打擊佔用公共地方修車同埋洗車嘅行為。

多謝大家。

**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尊敬嘅立法會主席閣下、尊敬嘅各位議員：

關於陳美儀議員嘅口頭質詢，本人僅回覆如下：

本局高度關注車輛嘅違例停泊情況，並且針對在街道上違泊同埋長期佔用咪錶泊位嘅車輛，同警方保持着緊密嘅溝通合作，加強打擊有關嘅違泊行為；另一方面，亦都責成泊車管理公司必須加大力度，配合警方行動，儘快將違泊車輛移走，以免阻塞交通同埋保障合法車位嘅流動性。

根據資料顯示，2013 年截至 2 月 24 號，涉及違例停泊在街道咪錶泊位而被鎖車嘅個案共有 636 宗，其中 594 宗已經處

理。在現時來講，仍然有 42 宗車輛在街道上，佔整體個案大概係 6.6%，而這些 42 部車輛係佔了整體咪錶位大概係 0.42%。這個數字亦都喺度不斷咁下降同埋改善之中，我哋確保能夠儘快移走在街道上被鎖嘅車輛。經全力配合執法部門嘅打擊行動，現時咪錶泊位用作“二手車交易市場”嘅情況已有初步嘅一個改善，政府未來會繼續加大執法嘅力度，持續打擊相關違泊情況。此外，本局亦會要求泊車管理公司預備充足嘅鎖車設備同埋加快拖車頻率等，配合警方嘅執法。

隨着本澳車輛數量嘅不斷增加，特區政府已經按照《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有序開展合理管理私人車輛嘅相關工作，檢討現行車輛購買同埋使用嘅一個費用嘅情況，並且針對唔同嘅區分同埋時段嘅泊車供需狀況去進行一些收費同埋時間使用嘅一些研究，希望用各種嘅手段合理反映使用私人車輛所產生嘅社會成本，抑制整體嘅擁有同埋使用嘅增長。

誠然，面對私人車輛嘅停泊問題，我哋亦都明確訂定了相關嘅一些行動計畫。過去兩年政府已經先後開放了路氹蓮花路停車場、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等新區嘅停車場嘅建設；亦都在舊區方面，包括了河邊新街停車場、交通事務大樓停車場、俾利喇街望賢樓停車場、慕拉士大馬路望善樓停車場、黑沙環永寧街停車場、筷子基快富樓停車場、青洲青翠樓停車場等等，提供超過 9,800 幾個停車位。除了大力興建公共停車場之外，政府仲致力尋找條件許可嘅地方增設公共泊車位，並且鼓勵私人樓宇騰出一部份嘅泊車空間俾公眾使用，務求在土地資源緊缺嘅情況之下，可以一定程度紓緩公眾對泊車位嘅需求。

隨着社會向前發展，政府仍然會繼續投放資源適時、適地增建公共停車場。所以，除了預計今年投入運作嘅一系列停車場之外，我哋預計總共會提供 5,000 幾個泊車位，亦以規劃在唔同嘅區域興建公共停車場，主要包括集中在北區嘅公共房屋群，例如：筷子基、青洲、台山、望廈等等區域，亦都在舊區包括了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衛生局綜合大樓、媽閣交通交通樞紐等等一些舊區嘅地方，進行停車場興建嘅規劃工作。包括埋氹仔方面亦都有柯維納交通樞紐停車場、東北馬路公共房屋停車場、松樹尾社區中心、石排灣郊野公園停車場等等，這些在規劃中嘅停車場可以提供超過 10,000 個公共泊車位，方便公眾使用同埋停泊，增加車位流動性。

除此之外，政府亦會同步優化泊車管理嘅系統，改善泊車秩序，便利車輛停泊。具體工作包括在新口岸、皇朝同埋南灣

區一些地點增設電單車嘅泊車咪錶位，規範泊車秩序同埋增加泊車位嘅流動性；在中央公園，麗都同埋華士古達嘉馬等多個公共停車場安裝泊車誘導系統，協助泊車嘅進行，進一步擴大停車場資訊嘅提供。

多謝各位。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頭先想再追問下李局長，李小平局長。因為頭先你就講到就話，好多……我就想問一個問題，跟進返第一條，其實你有答我，而家我嘅問題就係話，好多車政府係有執法，有一些車係鎖咗，但是冇拖走，即係持續幾個月都有拖走嘅。但是你就話“持續積極協調”。咁我就想知道，即係我嘅問題就想問下，點解政府唔去執法？唔去諗辦法拖走他呢？他又霸着晒些車位。

第二個問題就問返汪雲局長。頭先他無所事事了一些數據我哋，咁你那些數據係幾時？因為我出這個質詢那陣時，我去睇過北區好多地方，事實上我亦都有圖片，就好多車位都係比那些鎖晒嘅車就霸住晒嘅，係唔係出了這個口頭質詢之後，政府就去解決呢？定係話你一路持續都解決緊呢？但是，以我所得到的市民嘅數據話俾我聽，這一些鎖車嘅車位已經霸了喺那裏成半年了嘞！咁我唔知你嘅數據係幾時返來嘅。這個係第二個問題。

好了，仲有一個問題就係，因為而家嘅車位又係兩小時同埋五小時嘅，如果根據局長按頭先嘅規定，咁他泊五小時就要走嘅。咁政府有一樣嘢要檢討，因為而家些人返工係八個鐘頭嘅，咁係唔係，咁他五個鐘頭就即係泊入囉咪錶他就要走嘅，咁如果話繼續入都唔得嘅，咁係唔係你哋會抄牌呢？這個就係一個問題。政府係唔係要檢討下？咪錶位有冇考慮下，市民返工返八個鐘頭嘅點樣去處理呢？

唔該。

**主席：**請李局長同埋汪局長。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或者我再重申一點，就係在咪錶位違規嘅車輛係由營運實體去負責鎖車同埋移走嘅。當我哋發

現有一些車輛係未能夠及時移走嘅時候，警方就會係持續積極咁協調這些營運實體，要求他係儘快將這些車輛，鎖了嘅車輛係儘快拖走嘅。當然，可能營運實體係有其他嘅困難，咁警方係會積極去配合嘅。

**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係，主席。

陳議員：

其實在交通事務嘅角度來講，亦都係積極配合警方嘅執法。當我哋知道在警方方面要求了泊車管理公司進行一個拖吊嘅時候，亦都會即時要求他進行一個車輛嘅吊走。

我而家手頭上嘅數據係由今年 1 月 1 號至到 2 月 24 號，咁而家我哋所睇到嘅巡查，我哋亦都加強了我哋相關嘅巡查，所見到嘅情況就係在而家我哋剩低在 24 號嘅數據。42 宗嘅車輛，最早那架被鎖車嘅話都大概在 2 月 20 號左右這個時間，其他嘅車輛原本在街道上面已經全部拖吊，或者係被相關車輛嘅車主繳交了罰款就已經駛走了，咁係一個咁樣嘅情況。

另一方面，對於剛才我哋所講嘅就係話，泊車位嘅一個情況；另一方面，我哋都介紹過公共停車場嘅情況。我哋都知道其實政府來講，除了係泊車位之外，仲有公共停車場都係提供緊泊車位俾需要比較長時間停泊嘅一些人士進行停泊。咁我哋都知道，在一些舊區那裏我哋必須要去加強返，但是，礙於整體嘅限制，我哋只可能在周邊嘅一些區域提供返相關嘅停車場嘅建設。剛才陳議員所提到嘅一些地區，包括紅街市、新橋等等。其實來講，在近這幾年來講，在政府有公共房屋起嘅時候，會設立相關嘅公共停車場。另一方面，在一些私人建築嘅樓宇嘅時候，亦都會要求提供一定數量嘅公共停車場滿足返該區舊區居民嘅一個停泊需求。所以，我哋在近幾年，我哋睇到在提督馬路、賈伯樂提督街都有相關嘅私人樓宇建成，去提供一些私人公共停車場供市民去作出相應嘅一個使用。

好，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咁多位局長，各位同事：

咁聽完你哋對這個泊車位嘅解釋之後，我覺得個個都啱，些市民就好唔啱嘅。咁喺這裏點解又唔見咗民署嘅代表嚟呢？因為頭先我睇陳美儀議員講嘅，其實我就想跟進他第二條，就係各個機構各自為政。即係點解又唔跨部門去協調一下呢？一個提到有好多車就貼了講嚟賣嘅，有銀碼、有電話、有聯絡人，咁其實構成一個廣告嚟嘅。我就這件事問過立法會嘅法律顧問，他話確有其事，這個民署都有責任嘅。

按第7/89/M號法律，這個廣告活動嘅定義係咁嘅：凡旨在使公眾注意某商業性質的物品或服務，以便促成購買的所有宣傳視為「廣告」或「廣告活動」。咁有法律去管他嘅，咁就應該啲人擺這張嘢落去之前，就要民署申請咗牌照先可以擺埋個廣告賣車。即係話民署已經管得架啦，即係他擺落去已經可以罰他、拉他，點解冇人做？咁然後你哋點解亦都應該，有咁多法律顧問，你哋顧問點解唔溝通呢？你些顧問唔係諗住市民有事，一齊去諗計幫你哋，提意見一齊去解決市民嘅困境嘅咩？唔係為市民，用心為民嘅咩？咁點解你哋唔坐埋傾下計？一些不同嘅部門跨部門。

咁這條我就查到，就有這條法例，雖然畫花了，一陣間叫同事影俾你哋去睇睇，即一齊可以去做。咁他登唔到廣告，或者他要申請廣告，咁擺部車嚟度，咁他志在賣先阻你咁耐，咁唔賣，咁就有咗這樣嘢。所以這樣嘢，咁又睇下點樣轉告俾民署，要民署書面覆覆，他今日唔嚟。咁這個，我亦都俾過電話俾民署，咁他話：我搵人去跟進喇！咁啊，係有這條法律，係嘅咁樣。咁點解要大家嘈得咁燗，要報紙賣晒，然後先去做嘢？咁我都好想他書面覆覆我哋，因為今日冇嚟。或者你哋協調溝通下，究竟我哋提出了之後，他有幾多單去票控了那些賣廣告唔申請，即係唔俾稅那些個案？咁我想你哋真係認真溝通下。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局長：

咁我主要想跟進陳美儀議員剛才嘅第一同埋第三點。咁剛才李少平局長都有講到，就係話現時對於啲濫泊嘅，即係都講了譬如兩個鐘頭嘅咪表位同埋五個鐘頭嘅咪表位，咁剛才你都講了係靠警員嚟度睇住，跟住要企嚟度。咁譬如要五個小時

嘅，咁真係要企喺度五個小時先取到證。咁我覺得真係好被動，即係浪費了好大嘅個人力喺度。咁係咪政府陣間真係要回應下，有冇一啲方法去解決下？如果唔係，一種咁被動嘅做法，又點樣可以有效嘅嚟去執好這一個法例？

咁另外第三點就係陳美儀議員裏面都有講到嘅，就係話他而家那個咪表嘅泊車難。咁這個你睇到嘅，而家澳門嘅車輛就係不斷咁喺度增加，咁但是我哋來來去去就係得這一些咁樣嘅地方。咁所以就增設了譬如剛才汪局長都有講，就增設了好多嘅停車場。喺這裏，我就最清楚嘅。因為我嘅學校就係近住望賢樓，咁我就發現而家，當然政府做了好多嘢。咁但是其實有陣時市民可能泊車上面嘅觀念都係存在一些問題嘅，就係始終係要最就手嘅。咁譬如好似望賢樓咁，那個私家車嘅停車場就經常都爆滿，但是電單車那邊就永遠都係車位充足到不得了。咁我唔知道那個停車場他實際嘅電單車位有幾多。但是我日日行過嘅，咁都係二百三十幾個，有時二百二十九個，即係人去泊車嘅係好少好少。咁政府其實喺這方面有冇考慮過點樣能夠真係做好個教育或者做好有關措施，讓我哋嘅市民真正既然有了這些咁樣嘅停車場，又點樣充分利用好他？咁都想聽下即係政府喺這一方面嘅一些睇法。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剛才陳美儀議員都問過，有時返工就連續嘅一個工作，你話要將架車移來移去，其實有些實際上係一個難度。咁汪局長話你可以泊喺公共停車場。但是實際上就係話，當我揸架車返工，喺公共停車場外面有排等。而如果再等落去的時候就要遲到了嘞，咁你根本就冇辦法，喺公共停車場見到條車龍就要走嘅。唯有喺街度又咁好彩搵到個灰色位就可以泊五個鐘，咁你話晏晝放工嘅時候，你又要移動架車去搵過個位，咁我覺得這個唔係一個實際上嘅問題。我認同李局長話，你都有可能話每個車位企個警員喺度睇你五個鐘而唔移動，我覺得這個係浪費警力嘅一種行為。最實際就係話，你點樣去尋求那個車位嘅流動，同埋有足夠嘅車位供應上班人士嘅使用？這一點就係希望有關當局切實些，你可以從控制車輛嘅措施又好，或者係釋放多些街道上面公共嘅車位出嚟，嚟到考慮。

另一樣，就想問問汪局長，現時有些公共停車場，都睇過

汪局長在那個改革嘅決心，就係取消一些專用車位，即係繼續可以俾他們租用，但是就唔可以好似以前那些歷史遺留落嚟嘅，公共停車場有些好似“紗紙契”嘅咁樣，泊了喺度好似千年不變嘅。咁我知道汪局長曾經希望改變這一種咁樣嘅方式，增加車位嘅流動，令到些人更加容易善用這個公共資源，唔好變成了私人。咁有咩方法落實汪局長你嘅宏圖呢？

第二就係話草綠區同新橋區。其實那個舊區嘅發展，有部份係受到交通方面同埋車位不足嘅影響嘅。對於這方面應該點樣去尋求，例如私人樓宇方面嘅配合。亦都有政府方面可唔可以透過一些牽頭或者主導嘅作用，去對一些未發展嘅地盤或者點嘅情況底下，搵一些空間出嚟；或者對一些長期霸佔住路邊泊位嘅一個舉措加以改善、調整返，嚟令到舊區嘅交通同埋泊位方面係暢順返，改善他們那個營商嘅環境同出行嘅環境。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都想就住這條質詢，剛才兩位局長嘅回應就俾我一個印象，就說一個部門與部門之間一個各自為政。另外一個俾我印象係被動。因為點解呢？其實有關嘅這些，居民亦都反應這些違規、鎖了轆之後都有人嚟拖走這一件事。其實就話我係1月的25號我就提出了一個書面質詢，咁喺1月29號好快就有一個好消息，就係話，我們負責這些的拖車的泊車公司，原來我哋交通事務局可以借一塊地俾它去擺一些拖車。點解之前唔去做這樣嘢？因為係有地方去擺這些車。咁所以我就睇返，如果我哋議員唔去提出這些咁樣嘅書面質詢，咁係咪這些事就唔做？係咪有市民嘅一些反映一些怨言，就唔做？咁我覺得這個要三思，係咪？咁這個係涉及到幾個交通部門嘅，有交通事務局，亦都有治安警察局，亦都有今日冇上嚟嘅，可能亦都涉及一些廣告嘅民署這一方面。咁我覺得這方面應該要反思。

咁另一方面，亦都想睇返對於而家嘅，剛才亦都講到嘅一些係有咪錶嘅，另外一只就係免費泊車位。因為按照而家我哋有關嘅一些法例，原來這些免費泊車位有些可以連續泊15日嘅，15日可以唔走嘅。咁正正這些位，而家就俾我哋一些修車行、一些二手車行明目張膽就掛晒一些出售嘅一些廣告，並且

係可以泊咁多日。咁我想睇睇這一方面。如果認為這一個呢？我哋市民都認為這個叫公器私用。因為佔用了，一小部份嘅人圖他的私利去用了我哋一些公共嘅資源。喺這方面有冇諗過去進行有關嘅修法工作，去杜絕這些違法事件？咁這個我就想聽聽兩位局長有些咩回應。

咁另外一方面就係剛才講到嘅，就係關於警力嘅問題、執法嘅問題，同埋有關嘅一個操作上面存在著問題。我哋嘅上班一族、我哋嘅商業區而家係缺乏這些車位嘅，咁我聽唔到有些咩解決辦法。抑或係繼續都係咁樣，唔該你哋上班一族就落去兩個鐘、五個鐘就落去再入咪錶。有冇一些嘅解決辦法？同埋另外一方面，而家我哋法例係咪有些唔完善？係咪可以去從這方面去進行有關修法呢？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兩位局長：

剛才都有議員擔心警力濫用。不過我知嘅，李局長係講下啫，唔係真嘅。因為去守住六個鐘頭來到睇他有冇濫用？守住三個鐘頭濫用？這些係我見唔到嘅，唔會見到些咁嘅事實，即係這個係。但是就係我想提醒一下，其實針對這個問題，03年這個法規，這個行政法規定了個咁嘅做法，其實我覺得係執行唔到。如果你有能力去執行到嘅話，咁我諗澳門係會反轉。因為唔係只係返工嘅問題。如果係夜班那些，他返屋企瞓覺，兩個鐘頭、三個鐘頭起身一次，起一次身嚟到入錶，都唔得，仲要揸車走嘅話。入錶都唔得，仲要揸車走嘅話，咁你都係……我諗都幾多人上街示威嘅，我諗。所以，我諗都係執行唔到嘅。這方面的法規所以係需要檢討嘅。而且就算用這個法規其實對付唔到那些霸佔那個些車位嚟到去做這些賣車廣告嘅人。好簡單。你諗到架，如果他霸了十個車位，咪到三個鐘頭或者六個鐘頭咪吞一次囉，係咪啊？那些車行絕對有能力架。第一架車走開，跟住第二架車吞到第一架車，第三架車吞第二個車位，一路吞上嚟，然後第一架車走返去第十個車位。咁你有事架，完全避開你架。咁即係話，如果你執行這個法規，其實你對付唔到那些霸佔公共車位嚟到賣車、做車展嘅人，就對付到一般嘅市民，我覺得這方面真係要小心嚟處理。因為而家目前嚟講澳門其實最大嘅問題係乜嘢呢？就係車輛太多之嘛。車輛太多我諗你就算點樣整幾多車位，你都追唔到車輛增長嘅數字。唯一嘅都係諗辦法儘快點樣去節制個車輛

嘅增長，這個係正本根源嘅一個方法。

另一個就係話，點樣有效打擊那些霸佔這些車位嚟到去賣車、做車展嘅人？仲有點樣去一有真係已經係鎖了嘅車儘快拖走？同埋，仲有些公共部門、一些政府部門，其實每個政府部門都有好多車，本身都有好多車位嘅。但都去霸佔街頭度，去劃了好多車位，劃俾些公共部門。咁嘅時候這些係咪可以騰返出嚟呢，去解決而家這個車位不足嘅燃眉之急？因為好簡單嘛。就算以治安警察局為例，即係總部那裏外面泊了好多嘅警車嘅車位；治安警察局裏面，就泊了就好多私家車嘅。那些警車就泊喺外面嘅，私家車泊喺警局裏面嘅，這個咪霸佔了車位囉，係咪啊？

**主席：**好。請李局長同汪局長作回應，剛才幾位議員嘅發言。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多謝主席。

關於這個濫泊，這個係車位，這個咪錶車位取證這方面，事實上我哋真係五個鐘頭要證明他連續泊了五個鐘頭都唔走，再入咪錶，警方的確係派警員嚟駐守住嘅。所以，有議員話係睇唔到呢，可能係我哋執法唔夠嚴，這個可能要多些。但是問題這個係一個事實嚟嘅。亦都有數據呢，剛才我都係俾了些數據，就係有幾多係濫泊嘅。

咁亦都有議員覺得係浪費警力。咁但是問題為了更好打擊濫泊，警方都係不惜浪費警力嚟到維持良好嘅咪錶位使用。咁點樣嚟到有效去執好這個法例，係一個首要研究嘅課題。咁警方會同交通事務局，就係共同研究。是否將這個咪錶位嘅時間延長到八個鐘。但是到其時要打擊這個濫泊呢，警方要企足八個鐘嘅。他喺這個，就係各方面有辣有唔辣。咁我哋警方就會同交通事務局就會共同去研究這個課題。

多謝。

**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係，多謝李局長。

咁其實針對返而家唔先所講嘅幾個問題，對於咪錶位那方面嘅話，我哋必須要指出喺現時嚟講道路路面嘅情況，我哋的而且確增加嘅空間係好有限嘅。而且為了整體道路交通暢順，喺某一定情況之下，可能要還咪錶於路，然後去使到車輛能夠去通行。

另一方面嘅話，咁我哋如何解決這個泊車難問題？喺先我亦都同大家介紹過，其實政府亦都投入了大量嘅資源去興建公共嘅停車場。而公共停車場一方面希望能夠服務到舊區居民停泊嘅一個需要，另一方面嘅話亦都係希望能夠車輛有一定嘅流轉性，去服務到整體的澳門各區，包括商業區各方面嘅一個安排。而喺這個建造一個停車場嘅過程入面嘅話，其實唔單止政府嚟度做。現時所有嘅一個高層樓宇嚟講，喺我哋去同建設嘅一個承建商方面提出，如果他嘅一個建築方面嘅話，係一個高層嘅話，盡可能係比現時嘅法例係提供多一些嘅車位去服務返他本身大廈嘅一個居民資源。亦都要求，如果係可能嘅情況底下，可以提供公共嘅一個、流動嘅一個停車場空間。而喺這方面嚟講，喺舊區嚟講，喺先我都同大家介紹過，就係喺包圍住提督馬路、高士德馬路、新馬路中間這些區域，咁其實我哋喺周邊嘅地方些高層樓宇呢，亦都進行了這些相應嘅鼓勵措施。咁大家可以睇到，近幾年喺這些現有嘅，其實沿住提督馬路一帶起嘅高層樓宇呢，都預留了一定嘅空間，係建造一個公共嘅停車場，而亦都有他私人使用嘅停車場去滿足返整體嘅一個公共泊車嘅一個需求。

咁喺先亦都有議員提出了，其實我亦都好清楚車輛嘅增長係必須作出一個管理嘅。如果這方面唔投入相關嘅一個資源去做嘅話，這個車輛數字持續嘅上升，無論我哋去點樣建造停車場又好，或者去設置咪錶又好，以有限去追求無限呢，我哋相信係做唔到一個相合理嘅效果。咁所以嚟講，我哋亦都今年係做了關於車輛嘅一個整體管理應該可以可行嘅一個方案。我哋都希望儘快同社會大眾進行相關嘅討論，到底我哋喺整體道路交通政策嚟講，我們提出了：一方面我哋重建設，另一方面係我哋要重我哋公共交通，第三樣嘢就係我哋適時咁推出我哋適當嘅車輛管理呢，係一個三條腿走路，係必須要共同去完成嘅一樣嘢，先可以令到我哋嘅整體嘅澳門交通狀況，得以有所嘅一個改善。

多謝主席。

**主席：**大家稍候一陣。我哋進入第八份的口頭質詢。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好。我哋繼續會議。

請麥瑞權議員發言。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咁我今日嘅口頭質詢，主要就係問那些有關委員會嘅嘢。咁但是，我好希望朱局長圍繞住我質詢那三條題目嚟答，就唔好照你那個稿嚟讀。咁所以我就講了質詢那三條先，慢慢讀，等你聽清楚些。

一、專家學者同市民指出，為了達到施政透明嘅績效，特區政府所設立嘅委員會，行政當局可否喺網頁上公開且詳細咁公佈相關委員會每位委員所代表的機構、界別又或者係團體、評審嘅記錄，同埋委員會每次會議嘅會議紀要，以便更好地配合特區政府嘅“陽光施政”同“施政為民”嘅施政方針？

第二點呢，就係行政當局可唔可以詳細咁嚟甄選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嘅時候，咁所指的“相關範疇具有一定的資歷或享有聲譽的人士”係點樣定義嘅呢？標準又係點樣嘅？可唔可以喺每個委員會委任委員前，委員委任前，將上述所指定嘅要求同條件等資料公開公佈咁俾市民知道？咁同時，當期間如果有社會人士認為自己係滿足這個條件、擁有這個資格嘅時候，可唔可以自薦呢？

第三，專家學者認為，咁按目前澳門社會經濟飛躍發展嘅態勢嚟睇，諮詢委員會確實有他存在嘅價值同意義。咁但是社會上仍然有唔少嘅聲音批評有部份委員身兼多個委員會嘅職務，會影響諮詢工作嘅績效，政府認唔認同呢？咁同埋，同一名官員或社會人士同時獲委任超過一個委員會嘅成員有幾多呢？請問這個薪酬津貼點樣計算？行政當局有否對這個身兼數職嘅官員或非官方委員嘅績效作出評估？

我再一次希望，朱局長係圍繞住我這三個題目嚟答問題。就唔好照你個稿件去讀出嚟，各自表述。咁因為，喺這個我哋委員會嘅組成，其實就係，主要就係官方代表同埋非官方代表嘅組成。非官方代表就係由社團代表組成，官方代表就係由司級、局級代表或指派公職人員出任，而個人代表就要喺相關範疇具有一定資歷或享有聲譽嘅人士中輪選。咁當然喇，有認為係咁嘅，有認為唔啱。所以我就提出這個口頭質詢。

咁朱局長亦都話，因為就這個身兼數個委員會委員職務嘅情況嘅解釋，係由於考慮到政策嘅複雜性，咁同埋相關性嘅連貫性。咁同時，一個委員喺不同委員會中被委任嘅情況，更加

係更好地提高這個政策嘅宏觀性、連貫性同埋跨範疇嘅思考，而且有助於唔同諮詢組織嘅交流。咁對此，確實專家學者同市民認為，政府嘅解釋係有一定嘅理據。咁但是都質疑，如那些官員同社會人士兼任咁多個職務，個績效會唔會打折扣呢？咁所以如果喺朱局長文本度解釋過嘅，一陣間就唔好重複，留返些時間都係答我這三個問題，就圍繞住這三個問題。好唔好呢？

多謝。

**主席：**請朱局長。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尊敬嘅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麥瑞權議員提出嘅口頭質詢，圍繞住他三個問題，本人現作如下嘅回覆。

特區政府成立了之後，為了讓各項施政能夠符合社情民意，並且讓不同界別嘅市民能夠參與這個政策過程，體現我哋“澳人治澳”這個方針政策，喺不同嘅施政領域裏面，係按照工作嘅需要係新設了一些諮詢組織，透過委任唔同嘅專業、唔同嘅背景嘅專家學者、社團代表，同埋各職能部門嘅公務人員一起為特區施政出謀獻策。這些諮詢組織嘅設立和成員嘅委任係以一定的法律法規作為基礎，並且透過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刊登俾公眾知悉嘅。這些諮詢組織嘅設立同成員委任嘅資訊全部係可以通過互聯網去查知。

我哋注意到，麥瑞權議員提到嘅個別專家學者對唔同部門依職權公開他們嘅政策範疇內的諮詢組織資料嘅做法有唔同意見，並認為可通過更集中嘅方式公開有關資訊讓其查知。因此，我哋會研究並建立統籌機制，將所有施政範疇嘅諮詢組織嘅資料集中起來統一轉載，以便有需要嘅人士能更便捷地查閱相關嘅資訊，以更好地體現特區政府努力構建“陽光政府”嘅施政方針。

對於各諮詢組織中非官方委員嘅甄選同埋委任，特區政府始終堅持“任人唯賢”嘅原則。一方面係根據設立相關諮詢組織嘅法律法規所定嘅要求，從相關組織所涉及嘅施政領域同埋專業中物色同埋甄選符合條件嘅人士，喺徵得有關對象嘅同意之後才作出委任。有關對象通常喺諮詢組織所涉嘅政策範疇或應發揮功能所涉嘅專業領域中具有一定資歷，並且享有聲譽同埋受性嘅。喺甄選過程中，諮詢組織涉及嘅政策範疇，職能部

門可根據他們過去工作嘅經驗識別那些社團、那些人士喺相關領域有其專業知識，同埋能力協助特區政府做好有關嘅工作。此外，唔同專業團體同埋民間社團亦定期或不定期地同埋相關職能部門喺溝通互動期間，如果表達參與相關工作嘅意見，特區政府亦一貫歡迎並喺適當時候以適當方式讓其參加有關嘅工作。

由於諮詢組織嘅成員通常都以兼任方式為特區服務，且諮詢組織嘅成員人數都有一定嘅限制。因此，特區政府除了藉諮詢組織聽取各成員本人嘅意見之外，仲會聽取有關委員轉達嘅不同界別、不同社群嘅訴求同埋意見。對於自認擁有足夠能力同埋條件可以為特區政府服務出謀獻策嘅有識之士，特區政府亦歡迎其以不同途徑、不同方式表達同埋參與嘅。

不同諮詢組織嘅功能同埋性質不同，運作嘅模式亦不盡相同。但相同嘅係各諮詢組織成員都係以兼任嘅方式為特區服務。因為，規範相關諮詢組織嘅設立嘅法律法規亦有定名向有關成員發放報酬嘅標準。這些報酬都係象徵性嘅，例如，有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15 條嘅規定，按出席會議嘅次數發放出席費嘅，以目前每一薪俸點 66 元計算，非官方嘅社會人士和專家學者出席每次會議可獲發放澳門幣 660 元嘅報酬；如屬官方代表，例如領導及主管級官員一般情況下都無權收取出席費嘅。即係話其他各級公務人員，亦都只有喺行政長官預先批准嘅前提下，方可收取因為參加非正常辦公時間舉行嘅會議嘅出席費。此外，亦都有諮詢組織因為工作性質而喺設立嘅法規中訂明按月收取報酬一些咁嘅情況。

值得強調嘅係，唔同諮詢組織嘅設立皆有其必要性，且功能同性質各異。因此，委任合適嘅成員參與相關工作至為重要。但考慮到不同政策所涉及嘅專業同埋範疇不盡相同，部份政策更涉及民生嘅方方面面。因此，委任相關諮詢組織嘅成員時，不得不作多個角度嘅考慮。一些官員或者社會人士因其工作性質同埋專業背景，被同時委任到多個不同領域嘅諮詢組織嘅情況係存在架，亦都有其必要性同埋必然性。未來，特區政府將會加強唔同政策範疇諮詢組織嘅宏觀調控，盡量地理順委員兼任嘅情況，並喺必須兼任嘅情況同埋委員兼任多個諮詢組織時所涉及嘅工作量及其承受能力間取得平衡。

無論如何，特區政府仍希望借此機會對社會各界不同人士接受委任參與不同諮詢組織嘅工作表達衷心嘅感謝！即使個別諮詢組織、諮詢工作仍有不足之處，但他們嘅努力仍然值得社會各界尊重同埋支持嘅。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局長。

咁聽完局長這番說話，我哋真係好安心。因為些諮詢委員會就確實有他嘅功能。咁因為，專家學者講，社會發展了都要聽多些人意見係合理嘅。

咁即係咁，我喺 2013 年 1 月 3 號，因為我 2012 年 5 月 4 號就要局長提供少少資料俾我，咁就 2013 年 1 月 3 號我收到喇。就有關，就係特區政府成立嘅新設委員會成員嘅名單，咁資料就截至 2012 年 9 月 1 號。咁其中我哋最關注嘅專業認證方面，譬如工程師、則師、機電工程師那個諮詢委員會裏面，其中嘅成員就係涉歐案嘅，已經定了罪，而人都唔喺澳門架喇。這張嘢我一陣間影返份俾大家重溫一下，這個係陳連因工程師。咁那裏仲注明，係委任，獲委任係兩年。咁這個係截至 9 月 1 號，2012 年 9 月 1 號，咁即係話，係最近委任嘅，咁人呢，就幾年前都唔喺度喇。咁我就質疑這個制度。噏，唔緊要架，會唔會係些同事印錯了呢？即係俾我哋。咁個日子，人都唔喺度就委任了，咁些機構，頭先局長講，係有認受性、享有聲譽嘅、有經驗、可以識別有能力協助政府施政嘅。咁人都唔喺度，咁點樣協助政府施政呢？仲話咁啱委任嘅，委任期兩年。咁這個截至 2012 年 9 月 1 號為止，咁即係 2011 年、2010 年，咁即係 2010 年再委任，但是人都唔喺度，你點委任呢？咁所以，好多市民專家學者話，喂，他都有條件想做。咁啊！喂，好多途徑去做。他們真係做唔到嘞，真是冇人委任他。咁人都唔喺度你就委任，咁係咪個機制出問題，定抑或文件上搞錯了？如果搞錯了，咁即係管理上嘅問題。如果委任上出問題，就係機制上出問題。咁這樣嘢，真係事關我哋這個特區政府嘅管治效率，所以我都係慎重些，一陣間叫同事影一張。你發俾我嘅，頭尾都係。關姐那日都問我攞一份，我都俾了一份他，好多同事都影了份嘅。噏，這份，你有問嘛。咁真架，係“再委任”，人都唔喺度，點委任呢？咁所以這方面，我就有個疑惑嘅。咁即係這方面，頭先局長講嘅絕對認同支持。咁但是這裏，就想局長解釋一下。

多謝。

**主席：**好。請朱局長。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有關委員會嘅成員名單，上次，麥瑞權議員提出之後，我哋再供給有關資料，我哋係截至到 9 月嘅，有關嘅資料。咁至於話，他那個委任期有些係兩年或者三年，係是否當時有冇再繼續任嘅等等呢。這個我哋係可以再將他有關嘅情況，再去核實他嘅。咁這個你頭先提嘅一個問題喺度。是否當時有冇重新對這一個成員重新再續或者委任呢？這個可以去確認一下。但是當時我哋俾返那個 9 月那個資料的時候，係最前一次俾到九月為止嘅。咁所以，你再一次問我攞我那陣時已經係 2013 年嘅時候，我哋攞返 2012 年 9 月當時俾你嘅資料。但唯一個考慮就係當時去到 9 月那陣時，係他當前兩年有冇再續任。這個係個咁樣嘅情況。其他嘅所有嘅成員嘅情況嚟講，基本上係咪話因為他已經有問題，我哋政府會再續任他呢？這個未必一定。同埋有一些情況就係話，就算由於他嘅任期喺兩年內，而他有實際嘅情況或者係不在或者係有一些特殊嘅情況嘅時候呢，我哋通常嚟講，係等到他滿任，我先至會再是否續任或者係再替換嘅。這個亦係另外一種情況。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本來都有乜諗住跟住問落去架喇，不過就聽了局長嘅回應，就係關於諮詢委員會嘅委員，他都係用“用人唯賢”。咁麥議員就即刻攞了個具體嘅例子出嚟。咁是否賢與劣呢？咁我諗社會人士都會有一個判定嘅。但是無論你用人唯賢又好，用人唯才又好，用人為團，或者用人唯親都好啦，我諗有兩個機制方面，希望朱局長都能夠再詳細咁講述一下。

第一個，輪選那個機制，係咪真係能夠做到公平公開公正？

第二，就係一個輪換嘅機制。因為睇到好多諮詢委員會嘅委員呢，都係一直做到老嘅，由黑頭做到白頭。咁係咪真係澳門冇人才，非這班人不可？又或者在那個過程當中，因於某些原因嘅時候有辦法去替換呢？咁都想朱局長係回應一下。

咁最後一點就係話，剛才朱局長回應麥瑞權議員嘅口頭質

詢嘅內容，我希望能夠書面俾一俾我本人或者其他同事。因為我覺得朱局長嘅回應呢，我個人覺得，係對於研究同埋改革澳門公共行政係一份好重要嘅參考文獻嚟嘅。

唔該。

**主席：**好。請朱局長回應。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喺頭先我回應幾位議員那個口頭質詢嘅時候，有提過，就係話而家我哋喺特區成立了之後嘅諮詢組織裏面，其實新成立嘅只係有 38 個嘅。咁有一些當然係過去回歸前已經成立嘅喇。咁有關那個 38 個裏面，要重複一次，係全新咁成立嘅回歸之後嘅得 29 個啫。喺回歸十幾年以嚟，我哋新成立嘅諮詢組織係 29 個，新成立嘅諮詢組織係 29 個。咁而家我哋現有，應該係有 38 個諮詢組織。咁裏面嘅人員，喺這些諮詢組織裏面，如果係一些所謂嘅兼任嘅情況底下，而係有一些不同組織嘅重複嚟講呢，事實上喺官方代表裏面兼任一個組織以上嘅係有 42 位，而非官方代表係有 91 位。而兼任兩個以上呢，係只係得 24 個官方代表，而非官方代表亦都只係得 25 個架啫。

咁有關委任嘅情況，亦都事實上頭先有了有所介紹。係通過了特區政府，通過了一些職能部門，他們喺一個日常工作裏面，經常同有關嘅專業團體或者社團等等，或者社會嘅各界人士裏面，係經常有工作上嘅溝通、來往。或者係有認識嘅，特別係一個專業入面呢，係有一個比較上、社會上突出嘅一個咁樣嘅聲譽、或者有名譽嘅人士。咁然後呢，係經過特區政府嘅考量去委任嘅。大家喺那個睇到那個人員嘅名單裏面亦都知道，他們，係一些由社團推介出嚟，係經過社會上嘅，係有認受性嘅。另外一個，係由特區政府所委任嘅一些專業或者其他人士，亦都係通過各個部門，或者特區政府係喺那個社會上面或者係他們日常工作上面嘅職能關聯上面係有一定嘅溝通，亦都係能夠有代表性嘅。咁這個整體嚟講，實際上特區政府過去嘅委任都係以這個咁嘅方式嚟到委任。

頭先亦都有講過，社會上面如果係有其他人士係有意思去表達意見或者係提供一些諮詢嘅資料或者意見，特區政府係無任歡迎嘅。亦都可以通過這些代表，亦都可以通過他自己本人親自，係可以通過不同途徑向特區政府係提交他們有關嘅諮詢意見。所以這個渠道亦都係廣開嘅。

多謝主席。

**主席：**好。我哋完結了這一份口頭質詢。大家稍候一陣，我哋進入最後一份口頭質詢。

多謝朱局長。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好。現在我哋進入第十項嘅口頭質詢。

請何潤生議員發言。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民政總署早喺早前對外公開咁樣以內部決議這個咁樣嘅形式去訂定這個食肆油煙排放嘅標準，當中必須同時符合：“第一，飲食場所最高允許嘅油煙排放嘅濃度為 2mg/m<sup>3</sup>；第二，不可連續咁樣超過兩分鐘排放明顯可以見到嘅油煙；第三，不可喺任何一小時內排放明顯可以見到嘅油煙累計超過四分鐘”等三大標準。當局解釋有關嘅決議除了可以讓食肆經營者有規可循之外亦便於執法，而且喺 2007 年採用相關嘅罰則標準前已經向當時所有食肆通報，所有嘅食肆開業之前亦都知悉有關嘅一個標準。但是，相對於當局嘅回應，在坊間卻有不少嘅食肆是表示未有聽聞上述的一些執法嘅標準。此外，居民亦都質疑當局只係向食肆發佈有關標準嘅做法，此舉無疑係導致公眾係相信當局係因為欠缺一些量度標準以致到難以去解決油煙問題嘅一個推搪嘅做法，逼使居民繼續係啞忍已經係困擾多年嘅一個食肆油煙嘅排放問題。事實上，即使係有關嘅消息係透過傳媒公開之後，仍然有唔少嘅居民反映曾俾電話民署要求執法，但是卻仍然被當局人員以係冇法例嘅依據為拒絕執法，因而令到居民亦都質疑當局解決食肆油煙排放方面係咪存在了有選擇性執法嘅情況，以致任由油煙問題繼續咁樣影響居民嘅生活。

另一方面，有關嘅食肆亦都透過特別行政區所設立嘅一個叫做「環保與節能基金」去申請有關嘅資助去購買同埋更換有關更改環境素質嘅一些設施。但是這些有意降低自身對社區環境污染嘅這個食肆商戶，喺成功獲得了資助去購買這一些嘅環保設施之後，但是係被民署以上述嘅自訂嘅一些食肆油煙排放嘅標準亦都作出處罰，不單止係令到有關嘅食肆無所適從，更令到其他有意去申請「環保與節能基金」嘅商戶係為之卻

步。因為商戶亦都普遍憂慮即使係能夠成功申請到資助去改善這個油煙排放嘅設備，仍然可能因為無法去通過民署嘅所謂排放標準而被處罰。咁因而，亦都針對上述問題有下面三點質詢：

第一，對於食肆安裝受環境保護局去批准資助購置嘅一些處理油煙嘅設備之後，卻出現了無法去符合民署所訂定嘅一個油煙排放標準。對此，我想請問政府部門對於有關嘅一個油煙所產生嘅空氣污染問題係咪存在了一個雙重標準？究竟係咪本澳所引進嘅一些處理油煙嘅設備未能夠符合民署所訂定嘅一些排放標準？抑或係民署嘅以這一種目測嘅形式執法係有欠一個科學性？

咁第二就係關於食肆油煙排放問題困擾了居民好多年喇，咁過去唔少居民亦都向民署投訴，但是當局一直係以「冇得罰」去作為一個擋箭牌。咁想請問一下民署方面有咩嘅理由？即係話對於一些嘅點樣去判斷如何“有法可依”？幾時先至又……有陣時又話“有法可依”呢？這些問題點樣去解決呢？

第三，對於居民嚟講，政府只有一個，亦都好希望民署方面作出一個介紹就話當局對於處理油煙排放問題方面係咪旨在一個嘅罰則，而唔係協助一些嘅食肆去改善以達至一個優化嘅社區環境？

多謝。

**主席：**好。請主席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多謝主席。

尊敬嘅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於何潤生議員提出嘅口頭質詢，我諗我哋作以下嘅回覆：

其實民政總署係制定油煙排放規範，我哋同環境保護局發出嘅油煙控制指引同埋建議技術規範，其實兩者係唔存在矛盾嘅。食肆如果安裝符合環境保護局發出嘅指引同埋規範嘅設備，應該係可以符合民署嘅執法標準。食肆應該係安裝與他營運相適應嘅油煙過濾設施，確保最高客容量嘅時間，仍然係能夠有效阻隔同埋過濾油煙，避免了對空氣構成污染。而食肆

係安裝油煙過濾設備之後，其實經營者亦需要定期派專人去為他嘅設備進行清洗同埋進行必要嘅保養、維護工作，確保這些設備能夠維持他有效嘅效能。就以食肆而家廣泛應用嘅一些靜電式嘅除油煙機為例，他嘅主要嘅工作原理就係用電極板去吸附油霧嘅粒子，這些設備係運行一段時間之後，電極板上面吸附了大量嘅油霧粒子，他嘅淨化嘅效果會大大降低，需要清洗同埋保養先至能夠確保靜電除油機嘅效率。

民政總署根據第 16/96/M 號法令對第四同埋第五組嘅飲食及飲料場所發出準照；亦都根據同一個法令嘅第八十條第一款 o) 項嘅相關嘅規定，對食肆油煙排放我哋會依法進行監管。我哋係十分關注食肆排放油煙嘅問題，尤其是我哋亦都會增加稽查人員嘅食肆經營嘅客容量高峰嘅時間進行巡查，加強監管。

就以 2011 年 1 月 1 號至到 2012 年 12 月 31 號這兩年嘅期間，我哋一共接獲了 825 宗食肆油煙嘅投訴個案。經過我哋嘅日常巡查同埋跟進投訴嘅個案，期間係有 166 間嘅食肆因為油煙排放超標係被我哋檢控嘅。

我哋係處理食肆申請牌照嘅個過程裏面，亦都會對申請嘅場所提交嘅營運方案發表意見，當中包括了油煙過濾設備嘅安裝、清洗同埋維護方面嘅技術指引。係發牌檢查嘅時間，我哋亦都會對食肆安裝油煙過濾設備進行檢查、測試。食肆需要對相關嘅設備作定期嘅清洗同埋保養，油煙過濾設備先至可以保持持續有效嘅運作，排放嘅油煙先至可以達標。此外，為了提高市民嘅意識，我哋亦都透過廣泛嘅宣傳，包括了係用唔同嘅媒體作為宣傳嘅途徑令到市民廣泛去知悉，亦都希望飲食業界能夠注意有關嘅營運，避免對居民構成滋擾。

多謝主席。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亦都好多謝民署譚主席嘅回應。

咁這裏有少少出入呢，同主席那裏交流下。

一個就係話，對於而家我哋有好多嘅市民對這一些嘅油煙嘅一個投訴。咁我就收到唔少嘅個案，一些市民就同我講話，打去民署就投訴有關一些嘅油煙嘅一些問題，咁他們所收到嘅回覆係乜嘢呢？就係話：因為而家係有法，係冇得罰，有一些法律嘅一個嘅支撐，係冇得罰。於是就話俾市民一個感

覺，就係話係繼續都係以一個叫做“冇法可依”，作為一個去拒絕這些處理嘅投訴。咁剛才聽到主席就話這兩年有八百幾宗嘅個案，咁我覺得我收到嘅亦都有唔少呢，用這一種即係話你哋局方嘅一個嘅去聽一些嘅投訴，去處理投訴出現嘅問題。咁我想主席方面對於這件事，或者一陣間有個回應，另外一方面，亦想關注這個問題，點解我哋些市民同我哋講係這個情況，同你剛才所介紹嘅有八百幾宗嘅個案，一百六十宗這些嘅處理？

咁另外我第二個問題就係話關於有關嘅這一個嘅以一個內部決議嘅形式去訂定食肆嘅排放標準，已經行了咁多年了。以一種咁嘅決議嘅形式，我相信，而家只係知道嘅，根據剛才主席介紹嘅時候話，“喂，一些食肆擺牌嘅時候我話了俾你聽，兼夾埋我續牌嘅時候應該點樣去做”。但是正正就係話這些咁嘅內部決議，係得你哋知，係得有關嘅食肆知，而一般嘅老百姓係唔知嘅。有冇考慮其實就話以一種咁嘅自由裁量權嚟去充當一個法律嘅內容呢？有冇考慮話將來喺這方面會通過一些嘅更加完善嘅手續，唔好以你哋一個嘅民署嘅內部決議？因為這個係關係於我哋千家萬戶嘅，係咪？我覺得這方面要聽聽主席方面喺未來嘅工作裏面有冇去思考過作出一個改善，或者以一些嘅法律、修法嘅形式，或者以一些更加使到我哋老百姓更加知悉？因為而家出現嘅問題係咩呢？老百姓唔知，去投訴，你話冇法律，唔去處理投訴。另外一方面又有些覺得你個標準睇上嚟就話有一些嘅選擇嘅執法，而點解有一些你些巡查人員按照這三點嘅標準去檢控？有一些隔離左右同樣咁嘅情況，又冇去檢控？咁我諗這個工作由這些問題引致你哋執法方面亦都係有一些嘅困難嘅。咁我想睇下主席方面嘅回應。

唔該。

**主席：**請譚主席。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多謝主席。

有關於何議員頭先提到嘅問題，我諗其實頭先喺一些數字上面嘅披露，就係喺兩年前裏面我哋有八百幾宗嘅投訴嘅個案，咁我哋全部都有跟進處理，處罰了嘅係 166 宗。咁我哋睇就唔存在選擇性執法，因為如果準則喺度，亦都有市民投訴嘅

話，我哋一定會按返實際嘅情況去跟進。如果存在違例嘅情況，我哋一定會按相應嘅罰則去做有關嘅處罰。咁在這裏因為我亦都有辦法知道何議員收到嘅一些資料係一些咩狀況。喺這度我諗我哋鼓勵市民係透過唔同嘅途徑，如果真係遇到食肆油煙嘅滋擾嘅話，可以嚟我哋民政總署那裏投訴，我哋一定會跟進有關嘅個案，唔會話有一些做，有一些唔做。咁喺這裏，希望能夠如果有一些更具體嘅資料能夠俾到我哋去跟進，我哋一定盡全力去配合。

另外提到那個有關於針對 16/96/M 號法令嘅第八十條第一款 o) 項規定，其實我哋這個係根據返相關嘅法令嘅規定去做這個標準嘅。因為其實喺這個有關嘅規定就話“運作不佳”。其實“運作不佳”係一個比較唔容易量化嘅一個概念，係一個不確定嘅概念。所以其實我哋而家係正正將有關嘅法令嘅相關嘅規定，一個唔確定嘅觀念，將他具體化。亦都參考返相關嘅一些規定，我哋其實做這個標準那陣時，我哋係委託了澳門大學同埋清華大學對這些排放標準，亦都參考了鄰近地方嘅一些經驗，進行制定相關嘅標準。所以我哋就係有三項嘅標準，如果是旦一項唔符合，都會係界定為“運作不佳”。目測法，其實係喺鄰近嘅地方包括了喺香港、台灣都係被應用，一個相對有效嘅一個方法。咁我諗我哋這一個標準，係將他具體化，令到執法嘅人員，他唔會因應個人嘅唔同嘅準則去導致到有唔公平嘅情況。所以我哋希望係透過這個制定這個排放標準去做好他。亦都喺 2006 年我哋制定了之後，其實都廣泛去做了宣傳。亦都喺 2007 年，其實係亦都透過唔同嘅媒體係廣泛咁去報導出嚟。咁我諗我哋會繼續做好有關嘅工作令到食肆油煙那個對居民嘅滋擾減到最低。

多謝主席。

**主席：**好。如果有議員要求發言嘅話，咁我哋就完結了第十份嘅口頭質詢。咁好多謝譚偉文主席同埋兩位官員出席會議。

現在我哋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